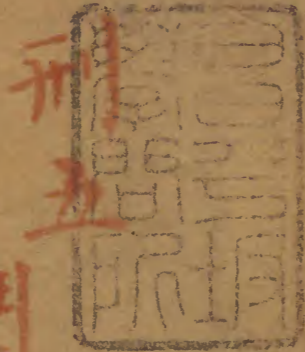


清律例統纂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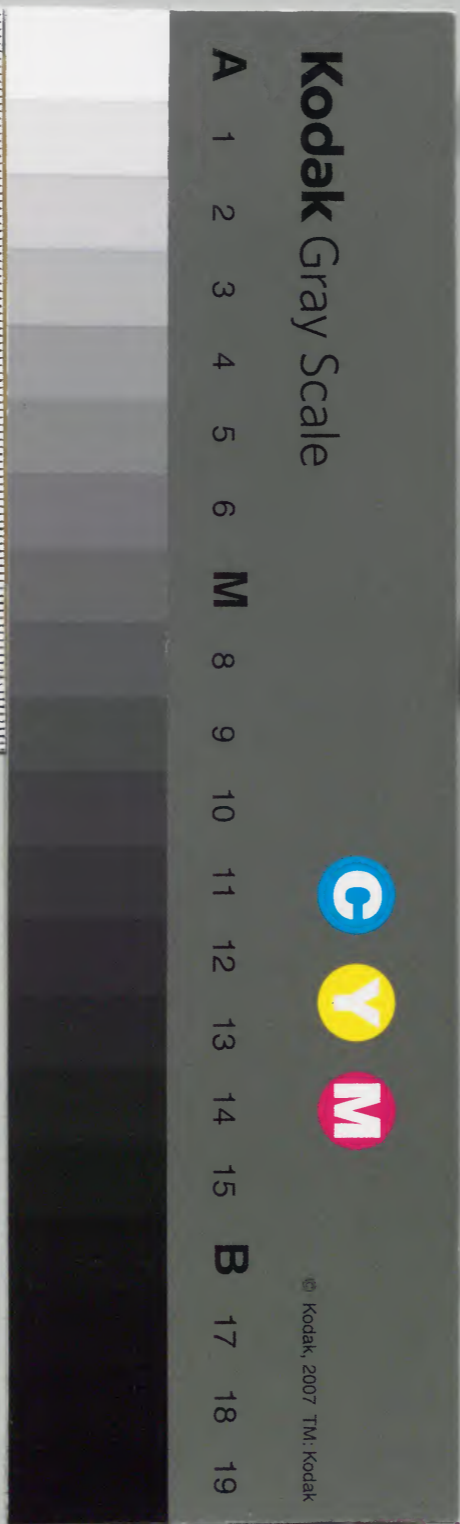


刑五  
關  
殿

二	七	九	漢
四	〇	四	書
冊	架	函	門
架	函	號	類

三	九	漢
九	〇	漢
六	二	漢
函	冊	架

番號	漢	9244
冊數	24	(17)
函號	296	36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二十七目錄

刑律

鬪毆上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大清律例集解卷二十七

秀水天易沈之音原註

山陰兩鄉姚潤發輯

刑律

鬪毆上

鬪毆相爭為鬪  
相打為毆

凡鬪毆與人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

即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

人成傷者笞四十  
所毆之面  
黃赤  
腰脊傷

鬪毆各罪  
執密不准  
寬後見五  
刑

國朝五之內鬪毆保辜二條又諸律之通  
列也

輯註聞者口語爭論彼此扭結未至揮  
擊也毆則以手足相打矣此以鬪毆名

篇實則所著皆是毆律人之鬪毆大概  
因一時之氣事起倉卒非有成心即有

同謀共毆者亦意止於毆耳故篇中專  
論傷之輕重以定罪然必有因傷至死

者故後復有保辜之法與人命律內鬪  
毆殺條參看  
輯註首節言手足他物毆人成傷不成  
傷之罪次節三節言折傷輕重之別



四節言傷至廢疾者 五節言傷至  
篤疾者 六節七節則聞毆各事之通  
例也

輯註兩人爭鬪而敵敵謂之間毆若毆  
人而人不敵則但謂之毆

輯註青赤腫為傷則或青色或赤色或  
腫起皆是註有兩字則謂或青或紅而  
皆兼腫也當分別論之

輯註青赤腫為傷一句申明上成傷不  
成傷非手足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  
刃亦是此三句申明上手足他物也

輯註聞毆殺人無手足他物命刃之別  
若止傷人則不能無辨殺同一死傷有  
重輕也

輯註若撲髮不及一寸仍以手足成傷  
論  
輯註毆人刺血亦同內損吐血

輯註抉髮耳鼻者謂將人耳鼻破裂之  
也若以刃割破割去則非抉髮應照刃  
傷人之法後復有例

輯註折二齒三指以上即三四齒三四  
指皆是止加折一齒一指者一等以指  
無礙人運動也

輯註保辜者保受傷之人也註曰墮胎  
者辜內子死云云謂將育之胎因毆而  
墮其子雖不死而非自然生育亦不免  
有所虧損尚應保辜限內母死則問抵  
償不計子之生死若限內子死則坐杖

八十徒二年之罪此保辜者保墮胎之  
母兼保所墮之子也若子死辜限之外  
則自因別故非為墮胎而死及胎氣三  
月之內尚未成形者俱不坐墮胎之罪  
仍照本毆傷法如無折傷則依內損吐

血  
輯註仍者承上而未盡之詞謂毆人至

非手足者其餘所執為他物即持  
持其背柄 亦是物 持髮者以發至若  
以髮人 亦是物 持髮者以發至若

血從耳中出及內損其臑杖八  
人 若止皮破血流及鼻乳 以穢物沒人臑  
十 出血者仍以成傷論

者於傷所以罪亦如之杖八 ○折人一髮  
者於傷所以罪亦如之杖八 ○折人一髮

一髮一指跌人一目 尚能小視 撲跌人鼻  
者破 人掌用湯火銅鐵傷人者杖一

百以穢物灌人目內者罪亦如之杖  
折齒損上牙 髮者杖六十徒

一年 髮髮不盡仍堪為善者 折人膀胱  
一 年 止依拔髮方寸以上論

墮胎人胎勞傷者杖八十徒二年  
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月之外成刑者即  
坐若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月之內者仍從  
本毆傷法論不

坐墮胎之罪 ○折跌人肢 手足骨項及墮人  
一目者皆成 杖一百徒三年 ○墮人兩耳折

一兩指損人重者杖一百徒二年 ○折人  
一兩指損人重者杖一百徒二年 ○折人

一兩指損人重者杖一百徒二年 ○折人  
一兩指損人重者杖一百徒二年 ○折人

一兩指損人重者杖一百徒二年 ○折人  
一兩指損人重者杖一百徒二年 ○折人

一兩指損人重者杖一百徒二年 ○折人  
一兩指損人重者杖一百徒二年 ○折人



篤疾法應擬流足以抵罪無可復加矣  
 但被毆篤疾之人亦已終身無可須人  
 善贖故問罪之外仍斷財產一半也  
 輯註此同謀共毆傷人與人命同謀  
 共毆因而致死者不同蓋被毆已死則  
 抵命為重故下手致命問絞原謀問流  
 餘人問杖若原謀自下手致命則餘人  
 皆杖罪耳此被毆受傷應按傷定罪下  
 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餘人毆  
 有別傷亦各照傷科斷其不同毆雖會  
 或毆人之謀以其未下手傷人從寬勿  
 論惟毆殺人則以不勸阻為罪  
 輯註原謀謂先起毆人之意而造毆人  
 之謀者也由其首禍故雖不共毆雖毆  
 傷輕止減下手傷重人一等若原謀下  
 手傷重則共毆之人自照所傷科罪不  
 得以其謀為從論也原謀為首反減其  
 謀傷重之人一等而共毆為從之人又

婦人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以不  
 妨生育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同謀  
 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或  
 會下手或雖成傷重一等凡開毆不下手傷  
 毆而傷輕減傷重一等人者勿論惟毆殺  
 人以不勸阻為罪若同謀毆人至死雖不下  
 手及同行知謀不行救阻者各依本律並杖  
 一百如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  
 當其重罪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或二人  
 共打一人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毆人一  
 目並須以原謀為首餘人為從若無原謀以  
 先開人為首。若因互相毆傷者各較其傷  
 輕重定後下手重者減一等。毆死  
 及毆死姊妹叔後下手理直者減。如  
 依本律定擬雖減。如

瞎一目不  
 為廢疾瞎  
 人一目仍  
 論如律見  
 老小廢疾  
 收贖  
 主使人毆  
 打見威力  
 制縛人  
 私家拷打  
 監禁貞同  
 前

不照原謀論減皆不依首從法所謂本  
 條別有罪名也  
 輯註註內亂毆不知先後輕重或共打  
 同傷或二人各瞎人一目並以原謀為  
 首餘人為從若無原謀以先問人為首  
 皆指一時同毆而言也若先後兩次所  
 毆如一人毆瞎一目一人後毆又瞎一  
 目則先毆者依廢疾律問徒後毆者依  
 篤疾律問流其原謀不問毆與不毆減  
 後下手傷重罪一等  
 輯註二人同時各瞎一目止各得毆至  
 廢疾之罪而被毆者已至篤疾矣故應  
 以原謀為首擬流斷產  
 輯註凡審問毆當論直及孰先下手  
 其後下手理直向當一申講謂不理而  
 又後下手故得減二等或理直而先下  
 手或後下手而理不直皆不減蓋毆止  
 論傷彼理曲而先下手者原無加等之

乙互相毆甲被瞎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  
 傷為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被傷輕  
 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  
 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乙後下手  
 理直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  
 十徒二年或至篤疾仍斷財產贖若毆人至  
 死自當  
 抵命  
 問者爭也毆者打也因事忿爭奮力相打  
 謂之聞毆凡毆人有手足他物之分而手  
 足他物又有成傷不成傷之別手足毆人  
 不成傷者笞二十雖未有傷人已毆也  
 手足毆人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  
 笞三十他物不成傷即同手足成傷之罪  
 以他物重於手足也他物毆人成傷者又  
 加一等笞四十驗所毆之皮膚或青或赤  
 或腫起皆為成傷言成傷者以此為憑非  
 手足者其餘所執皆為他物如磚石槌棒



法也

輯註凡他律稱折傷以上者自折一齒一指以上至篤疾皆是也

輯註折傷以上辜限內醫治平復者有減等之法當與後保辜條合看

輯註如兩人相毆各成廢疾應云某某相毆各成廢疾俱依犯罪時未疾事發時疾者依其疾各照律收贖

箋釋謂虧損其明尤能見物折者斷折其骨跌者差失關節而不聯屬如常箋釋云破人骨是破而未折也下折肋是斷骨矣

集註篤疾而不斷財產者卑幼毆尊屬至篤疾奴婢毆良人至篤疾已入於絞也毆死而斷財產者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總麻姪孫也

集註毆兄姊伯叔不減其餘大功以下皆得減也此兄姊伯叔仍指期親尊長而言蓋因倫理所關各依本律不惟減等也

箋釋曰若用靴踢人止是足毆若靴尖堅硬仍作他物

因爭毆震動胎孕氣血損傷以致墮胎身死依聞毆擬絞見成案

律內所稱廢疾篤疾乃指折人肢體而言今會章古用湯泡傷會蓋僅止脫去手指八個與折人肢體不能動履者不同應依折人二指以上律乾隆二十七年部駁江西案

聞毆律註相爭為聞相打為毆因聞毆追逐致人於死自應照聞毆擬抵是以無論毆打推跌擬擬絞候若因聞毆而追逐因追逐而失跌墮水雖死於他所而致死有因不得謂死者之自取况追逐之勢稍遲則奔走之情亦緩斷無其人並未追至其前而失跌墮水死於他

卷三十七刑律聞毆上

之類即持刀鎗等兵器止以背柄毆人未曾用刀亦是他物言他物者以此為准其拔去人頭髮周圍至方一寸以上者皆五十若毆傷人有血從耳口中出及內損臟腑血從口吐者杖八十如止血破血流則非內損之比鼻孔中出血則非耳目之比仍分手足他物以成傷論如以不潔穢物汚人頭面者亦如杖八十之罪情重手傷也○若毆折人一齒及折人手足一指眇

入一目虧損其明抉毀人耳鼻殘破其形若毆至破傷人骨及用沸湯炎火與鎔化銅鐵之汁炮烙傷人者並杖一百如以不潔穢物灌人人口鼻內者亦如杖一百之罪情重手汚人頭面也若毆折人二齒二指以上及髮人髮者並杖六十徒一年髡鬚髮也謂盡拔其髮如髡也如髡髮不盡仍堪為髡者止依拔髮方寸以上科斷○若毆折人肋骨眇人兩目墮人三月外已

成形之胎或墮之子在辜限內身死及以刃刀傷人者並杖八十徒二年刃不分大小傷不言輕重者刃乃殺人之器用以傷人即有行寬之意故特嚴其法○折者斷折其骨跌者差失關節而不聯屬如常也手足謂之肢腰項謂之體毆人至於折

跌肢體或一手不能運或一足不能履或腰項不能舉動及瞎人一目全不能視者皆成廢疾並杖一百徒三年○若毆瞎人兩目全不能視打折人兩肢全不能舉動或折一手又折一足或瞎人一目又折一

肢是謂損人二事凡此皆成篤疾及因舊患而毆至篤疾如人舊患瞎一目今又瞎其一目舊患折一肢今又折其一肢所

毆雖止一肢一事其人已成篤疾矣若割斷人舌令人全不能言及毀敗人陰陽如

舌宮刑割勢幽閉以至不能生育者並杖

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

刑律



兇器光棍

奸商之徒

見恐嚇取財

惡棍糾眾詐財毆斃人命見同前

入徒軍前

致傷見圖

失察預人謀械誦命案餘人

降一級執持兇器

留任知傷人見同

情故縱前

草職如能將在爭鬪用鳥

場自從鎗竹銃傷各犯嚴人見圖毆

拿拿獲及故殺人免其議

處過失傷收

所者至迫於兇悍當時失跌身死情狀較之戲殺更有過之難以議減乾隆十九年部議

輯註此例乃推廣毆中之尤兇惡者刀鎗等項兇器皆是殺人之物而持以毆人實有行兇之心故但傷人即坐不論傷之輕重也刻嗜毆辱不同全挾與挾毆不同折跌肢體斷人舌毀敗人陰陽皆折傷廢疾篤疾內之尤兇惡者故毆斃器傷人者俱發近邊充軍不言不分首從則為從者仍依本律科罪下

段重在聚眾上傷人及圍繞屠屠等項必須執持兇器而又聚眾則犯該律罪以上不分首從皆發邊遠充軍內實犯死罪者如毆斃強盜則絞槍斃傷人即斬之類此例與前看不可誤引

除例載兇器外其餘金鐵器物無刃者俱以他物論有刃者以刃傷論乾隆五

年部議

鐵尺鐵拳心俱非民間日用之具兇徒專為打降而設應照兇器傷人問擬有案

追給傷銀應亦照過失傷收贖之數核計

示掌云若止一人執持兇器餘人依他物或雖持有兇器其未經傷人者俱不引不分首從例充軍

文皇堯砍傷村勝章身死案內有金蘭邊毆傷杜金章勝肋骨折照例擬軍部駁律載折跌人肢體徒三年例載兇徒因事忿爭折跌人肢體發近邊充軍

誠以一係尋常毆一係兇徒因事忿爭是以同一折跌而有軍徒之別不得牽混援引改擬杖徒乾隆四十三年湖南案

瘋病殺人人命已有專條此瘋病傷

凡遊手人問徒後

好閑之復犯癡軍

沿海刀傷

瘋病殺人人命已有專條此瘋病傷

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之陰非理毀壞不妨生育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產之限○若二人以上同謀共毆人成傷者不論原謀為從但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如瞎人一目則下手傷重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起意首事之原謀不曾下手或下手而傷輕則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餘做此○若初本無謀但因事適然爭鬪而互相毆傷者彼此驗其傷之輕重定罪係後下手而又理直者減二等若至篤疾者罪雖減等仍斷財產一半所謂仍盡本法也毆人至死及弟毆兄弟姪毆伯叔者雖後下手理直皆不減蓋凡人至死即應抵命而兄弟伯叔皆期親尊長倫理所關各有本律不在此限也

一凶徒因事忿爭執持腰刀鐵鎗白前曲鎗

簡劍鐵斧執頭流星骨袋等項兇器

及庫刀梭標標尾黃髮紅翎等項等

刀朴刀頭刀並凡非民間用之刀傷人

及毆傷人者俱發近邊充軍如係民間常用之鐮刀菜

刀小刀柴斧等器不在此限若毆人至篤疾者改發近邊

充軍如年五十以上不勝力作者仍發近邊

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燒房屋

搶掠財物毀器物淫婦女陰犯死罪

圍毆

圍毆

圍毆

圍毆

圍毆



徒輪又見徒流人  
舞棍演又犯罪

弄拳棒  
通街棍船雇覓

市利短棍棍徒  
戒口棍棍家毆

降賄見把持行  
無所不有

至一經沙民爭地  
擊將械鬥見白

本犯原書檢奪  
律例因關毆而

通街棍棍家毆  
求不許見同前

山坑坊  
店產院

民團房  
望如空

頭不行  
首報地

保人等  
不行查

擊毆律  
治罪地

方文武  
各官奉

行不力  
罰俸一

年  
地方如

有豪強  
之人尚

義兇惡  
之徒作

爲牙爪

人乃根上文執持兇器而言若非執持  
兇器而因風傷人亦當懲酌擬議

軍器即兇器如有順取軍營兵刃行兇  
傷人即應以兇器論

刑部咨駁河南撫顏 咨詳符縣審詳  
民人楊祿控暗郭全忠兩自致成篤疾

一案查楊祿控暗郭全忠眼瞎係用手  
指挖傷並非執持兇器自應依律問擬

合依控人兩目致令篤疾者杖流兩處  
等因查律載暗人兩目云云查暗文例

載兇徒因事忿爭刺暗人眼睛後遺  
充軍各等語是暗人兩目照律擬流指

關云云暗者而言至于刺暗人眼睛即  
屬有意違犯故與兇器傷人同一擬軍

今楊祿與郭全忠忿爭其兇橫即起  
意用三指挖暗其兩目係屬有心挖傷

自應照例擬近邊充軍嘉慶六年案  
此項近邊充軍改發新贖者刑外遺字

見徒罪流遷徒地方

嗣後兇徒聚眾械鬥地方官能拿獲正  
場緊要各犯其餘從犯拿獲及半者照

承緝盜案例免其失察處分餘犯照案  
緝捕若械鬥已成族長鄉約不能指出

斂錢買兇之人即將該族長照共毆原  
謀例擬以杖流案內每殺一人一名該族

長之罪即加一等加至重者龍江馬  
奴鄉約亦于杖六十徒一年上每一名

加一等加至杖一百徒三年並于每年  
歲首先將各村族長鄉約造具花名年

貌細冊報官存案嘉慶十年閏六月  
吏部刑部通行

嗣後辦理毆人至折傷以上務須確實  
聲明于何日受傷何日平復是否在乎

限內外其有限內醫治平復及下手惟  
係理直之家則按照律文分別減等定

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遣充軍雖執持  
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持棍傷人

杖二百其傷人之犯有能真拿獲者賞給  
賞銀十五兩其協擊者賞銀十兩其

協擊者賞銀五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之  
限若因捕拿而受傷者除賞給銀外仍驗

傷痕鑒筋犯人名下追給傷銀若果有瘋  
疾依例免傷人律收贖贖銀給行被傷之

人嘉慶六年道光元年修改

一兇徒因事忿爭刺暗人眼睛故折人肢體全  
缺人耳鼻唇

人舌毀人陰陽者擬近邊充軍嘉慶六年  
修改

一護軍兵丁及食糧營差人役若執持刀傷  
人或自傷者除革役照律例問擬外亦不准

食糧散人有犯立案亦不准食糧差役  
一沿江濱海有持鎗棍混行關隘將兩營爲

首及鳴鑼聚眾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  
之犯杖一百三年其附和未傷人者各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該地方官不行  
嚴拿縱  
容隱匿  
者革職  
該道府  
不行揭  
報督撫  
不行  
參均降  
三級調  
用地方  
官失察  
降一級  
留任自  
行奪  
者免議

廣東巡撫陳咨新與縣民葉茂東方  
傷葉岐江葉星臨等四人葉星臨已成  
廢疾一案因葉茂東情殊兇暴請照兇  
惡棍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毆折人肢  
體例發遣邊充軍不准援  
赦嘉慶三年七月咨覆

臺灣兇象搶奪械開等案地方官據報  
不行查拿革職止於失察降一級調用  
直隸巡撫曹振鏞因病發狂持  
棍向鄉民趕毆用棍將鄭明遠格  
傷走脫詎鄭明遠長子殞命將鄭與  
因事用兇器毆傷人致死果有致命  
重傷雖有自盡實跡例擬軍部駁查鄭  
典因鄭明遠持棍趕毆鄉民被追趕  
見其來勢兇猛順將木棍抵禦傷此  
乃懼毆架格並非用兇器打迫死者坐  
例地上該犯即乘間逃逸亦無感逼之  
勢且鄭明遠係病狂昏迷之人即不被

毆亦難保其必不殺并擬將鄭典改  
依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  
命重傷雖有自盡實跡軍罪上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乾隆五十八年三月咨  
覆

嘉慶六年三月初九日奉

上諭本日刑部題擬浙江省八縣向新等  
共毆卸壁仕身死一案已照懲下矣惟  
本內所稱嚴尙新後毆卸壁仕昇築連生  
眼胞下雖非致命而傷已骨損實足戕生  
等語按其文義所毆既足戕生即與致命  
無異又何必用雖非致命字樣以致斷案  
轉涉游移殊非慎重刑名之意嗣後問刑  
衙門于問毆案內致死重傷不得故作抑  
揚語氣惟當據所毆傷痕切實斷以昭  
確實欽此

號一個月責四十板

一凡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毆人之案  
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仍照民人定擬  
外其餘糾夥共毆之犯俱有一人執持器械  
者不分首從發實兩體極刑充軍如  
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毆並無執  
持器械者均各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器械留  
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例定

擬道光元年五年二次修改

一凡毆傷人至傷疾者各照本例分別勿論  
及刃傷並減等問擬俱毋庸斷付財產  
贖道光五年修改

一凡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除例載兇器  
外其餘例未載載凡非民間常用之物均以  
兇器傷人論嘉慶十五年續纂

一豫魯陽等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  
及安徽州府屬遇有兇徒結夥三人以上



刑部議改護浙撫謝 題餘姚縣民胡茂林共毆胡兆德致傷身死一案胡茂林係奴僕共毆之胡雅言用鐵叉戳傷胡兆德右臂膊並割傷偏右額門雖亦有致命傷痕惟鐵叉非例禁兇器照共毆之人執持兇器亦有致命傷痕例擬軍與例不符檢核原題內聲明查驗鐵叉係木柄鐵頭光齒有鋒刃比照刃傷律定擬胡雅言應改照刃傷杖八十徒二年嘉慶五年案

刑部咨查例載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鐵刀鐵鎗弓箭等項兇器及庫刀梭標錫鎗等項兇器者海軍等項刀槍刀朴刀並凡非民間常用之刀俱傷人及毆傷旁人者俱照近邊五軍又律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除例載兇器外其餘例未載凡非民間常用之物均

以兇器傷人論各等語誠以兇器傷人即擬軍罪原欲使兇徒知所儆畏以杜好勇鬪狠之風惟兇器為類不一即例載腰刀鉄鈴以致骨柔麥穗等器及梭標錫鎗尾等刀不過舉其大概不難以此類推嗣因各省拘泥例文以鉄尺拳心鉄叉等器例未開載間有不作兇器仍以他物傷人科罪雖經本部隨案更正辦理究未劃一至鉄鎗本係例載兇器乃亦有因為防夜器具竟照刃傷人律問擬者殊不思各項兇器何者不可稱為防夜而設即如鳥鎗一項亦可稱為防夜之具而一經傷人即應照例擬軍並無因係防夜另有量減明文似此曲為開脫不惟易啟捏飾之端亦非懲創兇徒之道嗣後凡例載兇器及雖非例載而非民間常用之物如鉄尺拳心鉄叉等項概依兇器傷人例擬軍不

俱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之案除實犯死罪

外其餘不分首從實發重責兩廣積過烟瘴

屯軍要隘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執持器

械無論首傷人不分首從發新強營兵

為奴其尋常因事爭毆不在此例俟數年後

此風稍息仍循舊例辦理嘉慶十九年續纂道光元年修政五年復奉頒修

三奪獲兇器傷人之犯照執持兇器傷人軍罪

土量減等杖二百徒三年道光元年續纂



得率行職以符例義而免其辜  
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被人毆傷  
醫藥外因  
而受財賄  
坐贓致罪  
律註

辨註此條分五項看一限內因傷死也  
一限外限內傷已平復別因他故死也  
一限內醫藥平復也一限內雖平復已  
成殘廢篤疾也一限外不平復也惟限  
內因傷死者抵命惟限內醫治平復折  
傷以上不成殘廢篤疾者減等其餘皆  
照本毆傷坐非  
輯註保辜之人傷已平復即應經官勘  
驗發落矣今云限外限內傷已平復官  
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  
傷法是因他故死于平復之後官司驗  
明猶未發落之時也蓋杖罪可以即時  
論決如係徒流等罪必須申請地方然  
後發遣不能即時完結容有別因他故  
而死者若死于論決之後固不必言矣

保辜限期  
保辜也辜罪也保辜謂毆傷人未至死  
當官立限以保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  
已之  
罪也

凡保辜者  
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或  
他物或金刀各明白立限  
責其犯人

保辜者  
傷限內者  
原毆  
傷死者  
如打人  
辜限內者  
原毆  
傷死者  
如打人  
從頭瘡而入因  
風致死之類  
以論毆殺人論赦  
其在辜

限外及雖在辜限內  
傷已平復官文

案明白  
破毆  
之人  
別因他故死者  
謂打人頭傷不  
因頭瘡得風可  
因他病而死  
者是為他故  
各從本毆傷法  
不在抵  
命之律  
若折傷

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  
減二等  
下手理直  
減毆傷二  
保辜限期



輯註後段折傷以上限內醫治平復得  
減傷罪一等此別因他故死有非是限  
內醫治平復不得減等蓋雖死因他故  
而在此限內其傷雖平其人已死不得  
論其傷之功而減也  
輯註前段因傷平復其言折傷以上  
罪非律例所言內傷以下等律亦免  
命內損吐血而重元傷之在處重者  
反足死人而折傷之非重者謂其殘廢  
不能復全也若能將折傷以上醫治平  
復完全如故則醫治之功大矣故得減  
罪二等下文已成殘廢者謂主科  
不減其罪可見內傷以下限內醫治平  
復者宜量其原傷之輕重科斷不可概  
免也  
輯註殘疾者不全之謂如手折一指尚  
能持物但虧損不完也發疾者無用之

等如辜限內平復又得減二辜內雖平復而  
等此所謂犯罪得累減也 辜內雖平復而  
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且不平復死者各依  
律全科之罪雖死亦同傷論 手足及以  
他物毆傷人者 限二十日平復。以刃及  
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  
墮胎者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凡殺人傷重或可醫治平復或即因傷而  
死及成殘廢篤疾俱不可定官司驗明受  
傷之處或手足他物或金刃湯火鞫問明  
白將被傷時刻明立文案勒限保辜責令  
下手犯人延醫調治俟限滿之日定罪發  
落故曰保辜謂其承認毆人之傷情願保

謂如一手已折全不能持物也篤疾則  
瞎兩目折兩肢之類也律不言保辜墮  
胎之法有限內母平復而子死者亦不  
減等蓋保辜墮胎者母子兼保限內母  
死則論抵償限內子死則坐墮胎之罪  
若限內母平復限外子死則并不科墮  
胎之罪詳見前註  
輯註辜限滿日不平復兼死與不死者  
並言之故註有而死二字相傳焉宗元  
少時父毆人被醫守辜而死者將抵  
法宗元推所毆之時在限外則因訴  
于官得原父死按名例稱口者以百刻  
辜限論日自當以刻計算但四刻僅半  
時之頃毆時死時未必立表為誌豈能  
確定刻數恐亦好事者之言也或朝暮  
數時之候則有可憑耳  
輯註傷雖平於限內疾已成乎終身自  
不得與上之限內平復不成殘廢篤疾

養甘服傷人之罪聽候科斷也辜限即後  
開二十日三十日五十日之限如辜限內  
醫治不全不問手足他物金刃傷人所傷  
皆須因原毆之傷而致死者乃以開毆殺  
人論惟過大殺傷人不准保辜○其在辜  
限之外及雖在辜限之內被毆原傷各已  
醫治平復官司驗明自其人別因他故  
而死如患病及別受傷之類總不因原傷  
致死者皆為他故但各從本毆何傷按律  
科斷不照開毆殺問抵若折傷以上在辜  
限內醫治平復者各照本罪減二等于前  
雖有毆傷之罪于後實有醫治之功故應  
未減雖所毆係親屬醫治平復亦得減等  
如折一齒本應杖一百今限內醫治平復  
則止杖八十或係後下手理直又得減二  
等止杖六十餘做此類推若辜限內雖醫  
治平復而已成殘廢篤疾及辜限已滿不  
平復者俱全科原傷之罪蓋至殘廢篤疾  
保辜限內



者同減二等也辜限已滿猶不平復非  
 受傷過重即醫治無功論傷則無可減  
 之罪論死則在辜限之外故各依律全  
 科曰今科者對上減二等言之全科傷  
 罪非重及死罪也註曰雖死亦同傷論  
 最明蓋前是已平復而死于他故故不  
 論限內限外此是不平復而死于本傷  
 故必在辜限滿後始不論抵所受之傷  
 有重輕保辜之日有多少謂驗明各傷  
 至此辜限之期當不得死其有死者必  
 自調理失宜亦猶別故也故其科法相  
 同後條例雖加十日二十日之期而曰  
 果因本傷身死情實事實方擬死罪奏  
 請慎重如此其義可知  
 輯註每十日依名例九十六刻為斷過  
 辜限一刻即為限外  
 一聞毆傷重之人州縣官不能往驗選  
 例委派佐貳捕巡等官代驗者降

條例

亦已虧損肢體不可復完終身無用雖有  
 醫治之功難滅虧體之罪至于限外猶不  
 平復則其傷必重豈得復減傷罪律不言  
 限外不平復而死者註有而死兩字又云  
 雖死亦同傷論則死亦不論抵  
 矣後條例又有限外上請之法

一凡京城外及各省州縣遇有鬪毆傷重不  
 能動履之人或真到官或經察獲及巡役  
 地保人等指報該管官即行帶領作親往  
 驗看訊取確供定限保辜不許打擻如驗如  
 有違例擻驗者將違例擻驗之親屬照不行

留任驗報不實者照檢屍屍傷不確例  
 議處

嗣後遇有折傷以上及刀傷人之案其  
 于辜限外平復及用例禁兇器傷人者  
 仍照律例分別所毆傷痕問擬外如有  
 于辜限內醫治平復者均照律減二等  
 問擬以昭畫一而符律意嘉慶五年例

檢屍屍傷  
 不以實斷  
 獄門

部議查從前各省辦理鬪毆保辜扣  
 限案件有以金與刀同扣三十日者亦  
 有以重器並為他物扣限二十日者臣  
 部議雖隨事更正總未畫一臣等詳核  
 保辜限期不容牽混請嗣後鬪毆保辜  
 案件令承審官確驗傷痕如實以刀傷  
 人應扣限三十日若雖持金鐵等器傷  
 人未曾用刀俱照律依他物毆人成傷  
 扣限二十日如此辦理庶得畫一而科  
 斷亦不至歧悞矣乾隆四十年十一月

阻止之地保各昂違令律管五十因擻驗而  
 致傷生者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倘內外該  
 管衙門遇有傷重不能動履之人仍令擻  
 聽候驗看者該上司察實指奏部議處  
 一凡鬪毆傷重之人除附近城郭以及軍備州  
 縣照例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遠之  
 區及繁茂州縣委不能逐起驗看者該  
 佐貳巡捕等官代往據實驗報仍聽州縣官  
 定限保辜倘佐貳巡捕等官驗報不實照例



題奉

卑幼毆總  
麻尊長分  
別餘限內  
外身死見  
毆大功以  
下尊長

旨依議欽此○查此案係直隸總督 題張  
榮用鐵重串毆傷張雲騰越二十九日  
天二時身死照刃傷折限經部更正復  
議及此通行

此指尋常開毆而言若罪人搥捕等項  
不得援引乾隆十八年部議  
辜限係指凡人間毆言不得論及有眼  
親屬毆大功以尊長條有例  
刃傷折限三十日若離持金鐵等器傷  
人未曾用刃仍照他物折限二十日乾  
隆四年直隸案

輔計若在此例限之外因本傷身死即  
依原傷科斷不必奏請故云此外不許  
濫擬實奏

莊佛被印協劍柄撞落牙齒越三十五  
日身死查係折齒並非傷及手足腰項  
與折跌肢體者不同其辜限應照他物

傷論莊佛於正限二十日之外又越十  
五日發瘡身死自應照律止科傷罪將

印協改照折人二齒以上律徒一年乾  
隆五年部駁福建案

共毆人傷風身死與尋常開毆傷輕因  
風身死者不同不准免抵擬流有成案

咬傷手指潰爛身死與流冤錄載致命  
相符不得引原毆傷輕之例乾隆七年  
安徽案

因風身死擬流之案應照例特疏具題  
不得咨結乾隆二十七年部議

趙從美用石灰擦瞎史良兩目越十一  
日傷處冒風越四日殞命查史良二目  
雖係紅腫潰爛究非致命重傷若非進  
風則越半月之久未必仍致斃命又原  
驗屍傷死由傷風確無疑義應依傷風  
身死例杖流乾隆十一年直隸案

議處如州縣官怠弛推諉案在武巡捕等  
官代驗致滋累糾飾等弊仍照定例議處  
一開毆傷人辜限內不重復延至限外若手足  
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  
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  
身死情重實者方擬死罪奏請  
定奪此外不許濫擬實奏

一州縣承審開毆傷人具非自戕案律而  
撥醫調治速痊一面訊取確據擬罪即

行審理具結不得以傷痊之日起限如有藉

詞扣展致有遲延拖累者照例查參議處

一凡僧人違犯禁命死由致命重傷者雖係保

辜限外十日之內不得輕議減

一凡開毆之案如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

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者將毆打之人免

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死在五日內

仍以不律擬絞監候如當致命之處而傷重

或傷重而非致命之處因風身死者必死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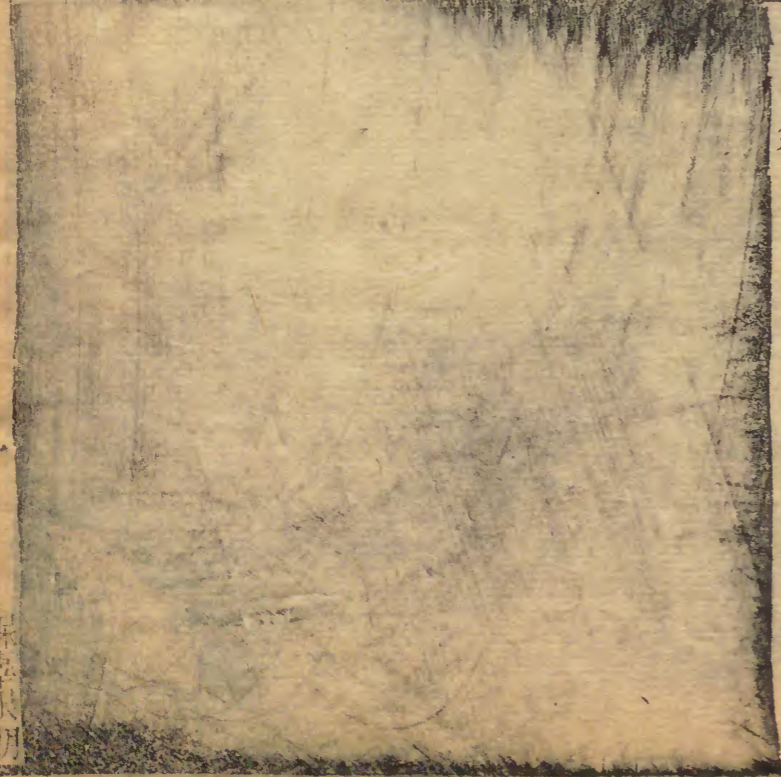
高作旺用鐵錘副傷無與左手虎口與  
睡臥執研至傷安中受火毒腫爛殞命  
與傷風身死情事相同依原毆傷輕因  
風身死例杖流乾隆十四年山西案  
浙江巡撫題江山縣民周有兩毆折  
陸運一指過三十八日身死以折指保  
辜律無明文比照湯火傷限三十日扣  
算聲明陸運係死在辜限外十日之內  
奏請

定奪都彭律定保辜之限原以定罪名之界  
而杜出入之防故保辜日期概不得意  
為增減今周有兩用木棍毆折陸運手  
指越三十八日身死查保辜律內既無  
另有折人一指之條則折指亦統于毆  
傷之內且木棍係屬他物與湯火迥異  
如謂律載折人一指與湯火傷同杖一  
百即可援引比照則破人骨者湯火  
同為杖一百何以不援引比照乎緣經

將周有兩依折人手足一指律擬杖  
逢十年三月題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六年福建案 醫於二月二十  
日用尖挑戳傷楊科右肘傷口潰爛  
延至三月二十一日身死登鐵鑊尖挑  
原非刃比保辜限期應同他物已在正  
限二十日餘限十日之外駱羣用木棍  
毆傷楊科右手脚骨折雖尙在五十日  
限內殞命但楊科右手腕折傷紅色盡  
退漸至痊愈是楊科之死實由右肘肘  
戳傷所致應各從本毆傷法科斷駱羣  
依他物毆入成傷律答四十駱羣依折  
跌人肢體律杖徒  
過失傷不責保辜  
內損傷折肢墮胎之例保辜正限五  
十日餘限二十日有乾隆二十二年奉

十日以外准聲請改流其致命傷重及雖  
非致命傷至骨損斷即因風身死在十日  
以外仍依律擬以絞抵若已逾限骨傷保辜  
五十日正限尙在餘限二十日之內及手足  
他物金刃傷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者俱  
照毆入至廢律杖一百徒三年至正限後  
餘限外因風身死者正科傷罪其因患他病  
身死與本傷無涉者雖在正限之內仍依律  
從末毆傷律擬  
續纂  
六年  
一刃傷入至筋斷者照破骨傷保辜五十日  
慶





部駁改直隸國鼎設死劉二白成案

張國棟喝令張可宗毆踢張國宗受傷  
於保辜正限外十日之內身死張國棟  
係向主使坐罪並未下手毋庸詳請  
部議此案既以張國棟抵卸應  
以保辜律無主使之人不應奏請  
減刑之條張國棟所擬絞罪仍應酌例  
擬請

定如案竟減將該犯減為杖一百流三千  
里追埋葬銀二千兩下手之張可宗所  
擬流罪減為杖一百徒三年乾隆三十  
一年直隸案

死後傷口與生前驗報分寸相符難云  
漸惡不致於死有部議

查偏左係屬致命頂心皮骨相連深至  
五分白應指骨其傷輕者可比續據該  
撫疏稱訊據原驗伴作供稱原驗偏左

一傷週圍浮腫因浮腫與深難以分別  
是以一總驗量深至五分若除浮腫分  
數其本來受傷原屬輕淺不至於死并  
據供稱倘若損骨其骨必露當日驗無  
露骨形狀等語其為傷輕因風身死無  
疑仍照原擬杖流乾隆十五年部駁案  
山東昌樂縣民張化羣用烟袋杆戳傷  
韓文忻內潰越三十五日身死將張化  
羣照刀傷外十日之內因傷身死例議  
絞奏請

定奪經刑部以烟袋杆係他物並非金刃應  
照破骨傷在保辜正限五十日之內身  
死律議以實抵嘉慶十七年十月准  
刑部咨

卷二十七刑部開列上

宋



行營地方

輯註行宮有犯亦同此科

輯註午門以內亦與宮內同論

輯註此條重在不敬故忿爭不問曲直並管相毆不問傷否並杖也

輯註杖一百是相毆人之本  
上則毆者加二等被毆者杖一百雖至殘廢篤疾亦擬罪收贖所註最明傷人至篤疾必斷財產乃聞毆之本法相毆之人彼此同罪以罪人毆罪人猶以平人毆平人也註云篤疾之人與有罪焉故不斷財產俟考

宮內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忿爭聲徹於御房

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

若於臨殿內又遞加一等遞加者如於殿內忿爭者加一等杖

六十其聲徹於御在所及殿內相毆者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至於折傷以上加宮內

折傷之罪一等又加凡鬪傷罪二等共加三等雖至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

者依常律斷被毆之人雖至殘廢篤疾仍擬杖一百收贖篤疾之人與有罪焉故不斷財產

至尊所御以燕幸者曰宮所御以臨朗者曰殿宮殿深嚴之地臣下當和順敬慎以



凡人與人爭執相爭故凡于宮內忿爭者前管五十以其不敬也忿爭之聲徹于御在所及相聞殿者並杖一百以其益無忌憚也相毆而至折傷以上如折一齒一指以上加凡聞傷罪三等以其既無畏憚又損傷于人也若殿內忿爭者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相毆折傷以上者各照宮內之罪遞加一等科之本註甚明

條

一凡大監

紫禁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決在

紫禁城外

皇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監候

行竄方管轄聲言帳房內謀殺及鬪毆

金刃殺人者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

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立決金刃傷人

者發伊犁給駐防官兵為奴金刃自傷及手

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管轄

聲音帳房以外者門內謀殺殺人及鬪毆

金刃殺人者亦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

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監候入於情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寔盜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及手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以上除死罪外犯該罪以下者俱先行捕獲  
 示眾其在門以外謀故鬪毆傷人者  
 傷者均照律辦理  
嘉慶十五年續纂  
 一除大監

紫禁城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西大北等門及西殿等處  
 城內各處內圍牆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  
 金刃殺人者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  
 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立決金刃傷人  
 者擬絞立決謀故自傷手足者擬絞立決  
 是他物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紫禁城午門以外大宮門以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西大北等門以外鹿角本



以內謀殺人及鬪毆金刃殺人者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候人於情寔金刃傷人者杖二百流三千里自傷手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除死罪外犯該罪以下者俱枷號三個月再行發配其

東安西安北安等門以內及

圓圍圍角木並各內圍墻以外謀鬪毆殺傷人及自傷者均照律辦理不得濫引此例

嘉慶十五年續纂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凡宗室覺羅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二年傷者杖八十徒三年折傷以上

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

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

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

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

凡五服外無服之親遇喪則服素衣以布纏頭謂之袒免然裔出天潢均是皇家之派豈可輕犯故但毆即坐杖六十徒一年之罪不待傷也但毆而成傷即坐杖八十徒二年之罪不待重傷也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開二等謂毆與傷之法已重雖折傷

宗室覺羅犯事見應議者犯罪

輯註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開二等此重字止言折傷罪之重原與重於本罪之義不同律意毆皇親者不同凡人概須加等成傷之法比凡人加等已多至折傷之重者應加二等凡人折一齒一指止杖一百折二齒二指以上止杖六十徒一年向輕于此成傷本罪至折肋等項凡人杖八十徒二年與此成傷本罪相等則應加重乃所謂重也故折肋等項應加二等至杖一百徒三年折跌肢體應加二等至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篤疾則本法應絞矣若必重過本罪始加則毆宗室之罪一切重於凡人獨折肋等項凡人相同豈律意乎於杖八十徒二年與至杖二百徒三年之註意正如是但於字至字不可混



輯註此與以下四條皆不言故殺並正  
干斬也

凡毆人至折筋等項杖八十徒二年與  
此成傷之法相等若毆宗室折傷至此即  
應加二等杖一百徒三年非謂重過本罪  
而後加也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各者分  
別之謂以毆與傷及重者各罪而言遞者  
層累之謂以總麻小功大功期親之等次  
言之也如毆而未傷總麻杖七十徒一年  
半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九十徒二  
年年期親杖一百徒三年加成傷者總麻  
杖九十徒三年半小功杖一百徒三年大  
功杖一百流二千里期親杖一百流二千  
五百里至折傷以上重者于加凡開三等  
上又遞加一等則總麻加三等如折筋等  
項即應杖一百流三千里矣亦功加四等  
大功加五等期親加六等罪山杖一百流  
三千里不得加至于死其毆祖免與總麻  
以上親屬疾者並殺死者斬得總麻以上

親若有爵位者另當  
比擬具奏不在此限

條例

一凡宗室羅羅在家安分或有不法之徒借端  
尋釁者仍照律治罪若甘自菲薄在街市  
與人爭毆如宗室羅羅非折筋總麻其相  
毆者亦係現食錢糧之人一體折罰是擬毋  
庸坐若無錢糧可即照凡關辦理  
一凡宗室羅羅與人爭毆之案除審明宗室羅  
羅與與爭較而常人尋釁者仍照



例治罪外如輕入禁坊酒肆滋事有侮或與人鬪毆先行動手毆人者不論尊卑腰繫黃紅帶者其相毆之人卽照尋常鬪毆一體擬其宗室尊親應得罪名刑部按例定擬犯該軍流徒罪者照例鑕指禁犯該管杖應否折罰輕之虞宗人府酌量犯案情節如情罪可惡者在宗人府實封不准折

刑罰

毆傷及本管官

凡朝奉制命使而所管吏毆之及部民毆本

屬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官者其官毆

本部五品以上長官二百徒三年傷有杖

一百流千里折傷者杖

本管官以下長官各折傷者杖

本管官以下長官各折傷者杖

本管官以下長官各折傷者杖

本管官以下長官各折傷者杖

毆制使及本管長

輯註此條分二段前段內凡六等制使本屬府州縣本管武職本部五品以上長官爲一等本部六品以下長官爲二等本屬府州縣本管文職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各任職爲一等前領爲二等本部六品以下長官之任職爲一等前領爲二等後段內凡三等三品以上爲一等五品以上爲二等九品以上爲三等其公使殿任外有司亦照非本管官分三等



輯註五品以上六品以下止言吏卒不  
言軍民蓋軍屬當衛民屬府州縣則吏  
卒則軍民撥充受役之人也凡犯分無  
統攝事不相關之衙門即為非本實矣

輯註吏卒不同於軍民者或民人撥充  
於營衛或隣境來役于有司非本屬本  
管之比也但以職掌統攝故曰本部若  
即本屬本管之人充為吏卒者即應與  
軍民同論矣

輯註減罪輕于凡者固謂之輕至與凡  
相等者亦謂之輕此條比他入遞減而  
下至與凡相等即謂之輕而應加等與  
上條自本罪屬重而上至與凡相等即  
謂之重而應加等者其例也

輯註部民殿本屬知州則五品以  
上長官也知縣則六品以下長官也但  
論統攝之重不論官之品至佐貳官

領則非長官之比故軍民與吏卒一概  
同科詳于殿佐貳官上添軍民吏卒四  
字最明然各通減一等之法字中又有  
分別軍民則不分五品以上六品以下  
惟照本屬本管減科如縣丞主簿減知  
縣一等與史又減丞簿一等不同于  
品以下之作貳首領也吏卒則分五品  
以上之作貳首領六品以下之作貳首  
領兩項遞減相同之中又有不同者如  
此

輯註按減等之罪設無輕于本罪者傷  
與折傷有之如刃傷凡人杖八十徒二  
年本條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六品以  
下長官減三等則血凡開相錄矣其陸  
賊減一等通減四等應杖七十徒二年  
半則反輕矣首領又減一等通減五等  
則愈輕矣如折跌肢體凡人杖一百徒  
三年本條折傷者杖減一等首領

疾者監候死者不問制使長官斬監斬若流外

職官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者

杖八十徒三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

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者

減三品以於凡二等減罪輕於凡及毆傷九品

以上至六品官者各加凡關傷不言折傷等

者皆以凡關論其後人在外毆打在官署

罪亦如之亦照殿非本管從被毆所屬上司

問如統屬州縣官毆知府固依毆長官本條

官與統屬官相毆科之首領毆衙門長官固  
依毆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毆本衙門佐  
貳官兩入品級與下條九品以上官同則依  
下條科之若品級不與下條同則止依凡關  
如佐貳首領自相  
毆亦同凡關論罪

在外地方之官吏于奉制命之使臣所屬  
部民于本屬知府知州知縣所管軍士于  
本管之武職所部之吏卒于本部五品以  
上長官凡此四項為一等但毆即坐杖一  
百徒三年但成傷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  
折傷者杖減等亦止于絞制使不論職之  
崇卑以其奉王命而來也部民于本屬府  
州縣官軍士于本管武職官均有管轄之  
責故皆不論職之崇卑而吏卒于本部長  
官則五品以上始與同科若吏卒毆本部  
六品以下長官減五品以上長官罪三等  
毆則杖七十徒一年半傷則杖八十徒二  
年



又減一等通減二等則與凡開相等矣  
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應杖九十徒二  
年半則反輕矣其佐貳首領又各遞減  
則愈輕矣凡此等類皆加一等科之或  
謂下文殿非本官輕于凡開者尚加  
二等此反加一等輕重不倫然折傷以  
上惟篤疾為重而此篤疾即絞至死者  
斬而後篤疾至死者皆以凡論原自輕重  
懸殊變釋云減罪輕者當併入加罪通  
論但此條殿與傷及折傷俱有正律非  
由凡開加算者如何併入加罪通論其  
比例亦殊穿鑿不可從也

輯註開殿律內刃傷人與折肋肢兩目  
墮胎同罪重于折齒以上者然非折  
傷也別條以開殿律折傷以上法論者  
向與折肋等項同罪此條前折傷者絞  
後折傷者流則刃傷仍止照傷論也  
輯註此條死罪皆監候查自律內部

民軍士防知府知州知縣非本營武職  
及吏卒殿五品以上長官死者皆處斬  
決不待時之內與此註不同

出使人員  
毆傷驛官  
見多乘驛

奴僕毆職  
戶部錄家  
長地毆  
相毆

輯註流外官等殿五品及九品以上官  
不言折傷篤疾至死註謂以凡開論說  
者皆謂本條殿三品以上官分別毆與  
傷並折傷言之此止言毆傷不言折傷  
且前殿本部六品以上減罪輕者止加  
一等此反加二等輕重不論所論似是  
而非按凡開律毆傷止答罪至杖八十  
而止折齒一指止杖一百此五品以  
上減三品以上二等則但殿即是杖六  
十徒一年但傷即是杖八十徒二年若  
除折傷而言則無所謂減罪輕者矣律  
文詳嚴斷無此虛設之詞上開列三項  
罪名故分言之下承上文減等則統言  
之傷字內兼折傷而言為是自流外官  
以下文義是另起前言篤疾絞死者斬

年折傷則杖九十徒二年半蓋吏卒于本  
部之官不過有一時事使之分與本屬之  
民本管之軍不同故以職之崇卑定罪之  
差等也若佐貳與長官有開首領又與佐  
貳有開故軍民吏卒毆者又各遞減一等  
如部民毆本屬府州縣軍士毆本管官吏  
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之佐貳則減長  
官罪一等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  
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  
首領又減佐貳一等若吏卒毆六品以下  
長官之佐貳則照六品以下長官減一等  
毆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七十徒二年  
半折傷者杖八十徒二年若首領又減佐貳  
一等以上減三等與各遞減之罪如輕于  
凡開及與凡開相等等者則各照凡開本律  
罪上加一等科之篤疾者絞此止承上六  
品以下長官及佐貳首領官而言若制使  
本屬本管與五品以上折傷即絞矣死者

斬則通承制使以下長官佐貳首領並屬  
之也若流外雜職官及軍民吏卒有毆  
非本管衙門凡不相統屬者其罪亦同長  
官佐貳首領但以品級為差三品以上官  
毆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  
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五品以上官減  
二等毆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  
二年折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減二等  
各罪有輕于凡開或與相等者各照凡開  
本律罪上加二等科之及毆傷九品以上  
官者毆與傷至折傷以上亦各照凡開本  
律罪上加一等科之以上皆不言篤疾至  
死並依凡人開毆殺人常律此三品五品  
九品以上皆言官之品級非若上本屬本  
管本部之官也官無統攝其義本輕特以  
名器之重故嚴毆傷之法若至篤疾則刑  
已重故只以凡論九品以上官爵位已卑  
則毆傷概加二等也○其公使不係職官  
毆制使及本管長



公差人員  
收陵長官  
儀制門

改除致仕  
與現在同  
見以哩去  
官

因苑闈堂  
罷市辱官  
見白晝搶  
奪

刁徒真大  
衙門挾制  
官吏見越  
訴

拒敵官兵  
見謀叛

此不言自同凡闈論註內折傷二字似  
連為疾言之謂折傷至篤疾非謂折傷  
皆以凡闈論也  
轉註凡毆官長但下手即坐毆罪不待  
成傷有同毆者首從同罪然毆凡人手  
足不成傷者且各得笞三十之罪也惟  
傷人者乃隨輕重各論若同下手一無  
傷一成傷者亦各論如同謀共毆官長  
則原謀亦依本毆傷殺法減下手重者  
一等餘條在此

轉註未後註內如統屬州縣等官即下  
三條本律與此條皆有互見之義故引  
註以補律之未備如所云上司官小及  
首領毆本衙門佐貳或毆佐貳首領自相  
毆世律所亦謂也合行自明  
常三劉大志先期聽從奏請棟等前次  
奪犯傷差繼因奏國棟府約提擄第一  
轉起意殺官劉大志等情詳詳詳詳各

下手傷者均依拒敵官兵以謀叛已行  
論謀叛者斬律從重處死照例緣  
坐劉二毛等八犯聽從奪犯抗官在擄  
助勢均依部民犯罪在官不服拘拿違  
兇殺害本官已殺者不分首從例皆斬  
立決乾隆五十一年河南伊陽縣案  
招降七林典史致死係以埋去官仍照  
現任官刑斷乾隆三十三年湖南案  
湖南靖州吏目陸禮與因家丁與兵丁  
買梨起畔喧鬧鎖押兵丁訊明後即將  
家人責處兵丁釋放有兵丁董世璉不  
許該吏目徑自開放次日董世璉等將  
該吏目用鎗套項經于總張守榮喝散  
奏奉  
上諭董世璉着照軍營鼓譟之例即行正法  
欽此乾隆五十二年案  
刑部議覆蘇撫楊 奏沛縣城守千總  
李振綱因挾獲賊送縣不加深究之嫌

傷

之人奉差在外毆打所在有司官者亦如  
流外官毆非本管官律照品級科斷聽破  
毆處所屬  
上司拘問

一凡軍民人等毆死在京見任官員毆死本

管管律擬斬監候待議死者擬斬決

一八旂兵丁並無私備別故因管轄本管

職死者亦即行正法妻子流逐軍領

備族長各鞭一百若開散及該捕人記

備將該管動勞致傷軍犯即行正法

妻免懲備備族長各鞭五十若殺死者

領備族長各鞭八十係交部議處其平日

不能管教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部民軍士吏等犯罪在官不服拘拿

違礙斷或懷挾私讎及假地及公事擬身

堂違礙殺害本官有違礙之具無論官

級及有無謀故已殺者不分首從斬決

已傷者為首照光棍例斬決為從下手為

候其聚聚四五十人者仍照定例科罪其於



又兵丁李增鄧科等毆傷車戶縣役經該縣審訊之時見鄧科被責迫入縣堂揪扭該縣毛驥倒地一案該于總祖兵逞兇日無法紀與捕堂已傷無辜應如該撫等所奏李振綱應照軍士挺身開堂例斬立決營兵鄧科守縣禁之時出言頂撞牛黃財繼捕杜倉孫世榮胡大印于該縣違禁後在大門內與書役等爭毆均屬不法俱應力從重入刑門裁制官吏者發近邊充軍例該縣知縣毛驥于小振綱夥流民張三則例案詳託孫小忠並不通詳通回加禁外備詳李振綱議處充軍四十年案詳刑部議處折罰題鄧義生被傷外委劉元彪身死一案此案鄧義生因族兄鄧章堂與伊妻余氏姦淫忿殺鄧章鄧章早經逃出縣道乃外委劉元彪既經鄧章堂告悉前情明知事屬曲曲乃

狗私往擊一人潛入以致該犯誤認稱護之人戮傷身死未便照依犯罪殺官例辦理將鄧義生仍照開毆殺人律絞候鄭章堂照因姦釀命滿徒例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均事犯在嘉慶元年正月初一日

恩赦以前在援免追理

嘉慶四年七月十三日奉

上諭哈當阿等奏成兵不服審斷糾夥持械傷斃民命一摺此案成兵王良盛因確聞民人糖水扣損破碗等物經該管把總李長亭斷令賠償本為平允乃兵丁廖林概以該把總不加庇護頂辱兵丁不服審斷即糾同成兵藍維飛等執持兵器進威尋衅並施放鳥鎗傷及木管把總及過路民人實屬不法已極似此兇悍兵丁自應于審明後一面具奏一面稟請王命立正典刑俾營伍知所炯戒乃哈當阿等祇分

非本屬本管本部各官有犯或該管任意凌虐及不守官箴自取侮辱者各按其情罪輕重隨時酌量比引辦理  
一軍民人等毆傷本管官及非本管官如係邂逅于犯照律問擬流徒或本管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侮辱者俱照凡國定擬其有毆起突等事本非理而因而有犯者各照毆傷律流徒原律酌減二等問罪其自行取辱及負之職官交部議處

改修

一凡兵丁謀殺本管官之案其兵丁係犯罪之人而本管官亦係同犯罪者將該兵丁照例擬斬監候請

例擬斬監候請

有即行正法關毆殺者仍擬監候如本管官與兵丁一同犯罪將兵丁殺死者仍按凡人謀故開釋本律科斷

嘉慶十九年續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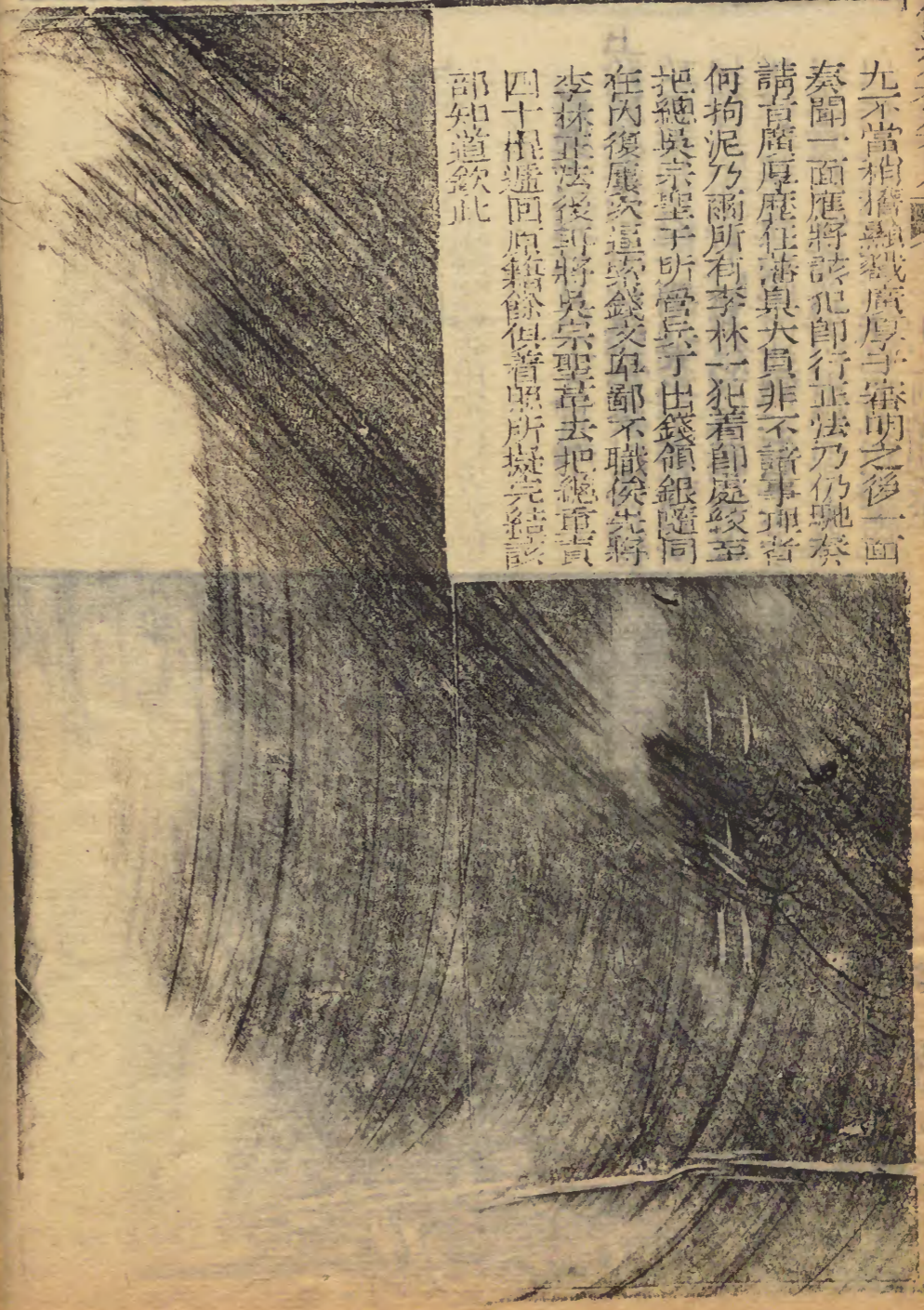
大清律例卷之五  
刑律刑部  
別定擬斬決絞候奏請勒部議度是竟拘  
泥前此有各按本律治罪不准用雖但抑  
揚字面之論旨即不問案情輕重一律請  
旨遵行殊為失當試思臺灣遠隔重洋風  
沈靡前奏往往遲遲難定倘因風阻滯  
不能如期奉到批回部覆致兇犯久懸  
戮且該處戍兵仍此驕悍或見首從各犯  
日久羈禁固圍甚至心生叵測糾夥劫獄  
更復成何事體如此等重案尚不恭請上  
命又安用土命為耶此案原擬斬決之  
林陳洪亮等即行處斬其為從之  
良盛藍輝等刑部敢刀砍傷人實為同惡相  
濟得擬絞候亦為輕縱俱著即行絞決餘  
著照所議辦理摺併發欽此

嘉慶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廣厚奏兵丁李林謀殺本營把總已經  
致傷審明定擬一摺此案兵丁李林因該  
把總吳宗聖審訊驗減銀兩誤差斥責之  
嫌輒敢起意謀殺將刀連戳二傷軍士二  
犯本營將弁理應嚴辦以肅營規今李林  
以兵丁謀殺本官不法已極况新疆重地



九不當稍稽獄廣厚于審明之後一面  
奏聞一面應將該犯即行正法乃仍馳奏  
請旨廣厚歷任藩臬大員非不諳事理者  
何拘泥乃爾所有李林一犯着即處絞至  
把總吳宗聖于所管兵丁出錢領銀隨同  
在內復屢次逼索錢文卑鄙不職俟究將  
李林正法後再將吳宗聖革去把總重責  
四十棍遞回原籍餘俱着照所擬完結該  
部知道欽此



註長官即正印官也如知府則經歷  
照磨為首領官州縣為統屬官同知通  
判為佐貳官首領屬官雖有統攝之分  
亦比肩而事主者與吏卒不同故減二  
等佐貳雖有正佐之分亦同寅而共事  
者與下屬不同故又減二等減罪輕者  
又從而加之篤疾者絞死者斬則其法  
亦重矣  
輯註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六品以下  
長官而至傷與折傷免橫已極不便與  
凡人同論罪應加重故明示之曰傷者  
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又曰減三  
等減罪輕者加凡聞一等等語至首領  
屬官與長官比肩事主與吏卒不同故  
毆傷者減吏卒罪二等即至折傷不至  
篤疾仍止以傷減二等科之不問絞與

佐職統屬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

減吏卒罪長官一等不言折傷者若折傷

佐貳官毆長官者不言傷者即傷而不又各

減首領官若成二等之罪有輕於減罪

輕者加凡聞等謂其有統屬篤疾者絞

死者斬監候

首領統屬官與長官比肩事主佐貳與長  
官同寅共事俱與凡人不同凡首領統屬  
官毆傷長官各照上條吏卒毆傷本部五  
品以上六品以下長官罪減二等科之如



徒二年半也故註云若佐貳與長官同官共事又與首領屬官不同故毆者又各減二等毆字昭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文義包傷在內毆者減吏卒罪四等即至傷與折傷不至篤疾亦止以毆傷減四等科之不問流絞與徒二年徒二年半也故註云非謂折傷以上傷以上未至篤疾者一概止以傷罪毆罪論也兩項減等之中皆分五品以六品以下故曰各減

輯註首領官毆本衙門佐貳見前條註輯註不言長官毆首領屬官及佐貳之法首領屬官職雖相臨而同為王朝之臣佐貳分雖相制而實有兄弟之義或有毆者豈能不論兇傷之輕重不一乎按名例上司凌虐屬官聽其實封奏陳則毆律雖不設其法而奏陳之後必有以處之蓋在臨事而定也

輯註凡佐貳首領屬官相毆律所不及者皆以凡論  
上司管序佐貳官降二級調用管長知縣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長官是五品以上則毆者杖六十若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長官是六品以下則毆者杖一百傷者杖六十徒二年半折傷者雖折傷止以傷減三等科之不問絞與徒二年半也若佐貳官毆長官又各減首領官罪二等如毆五品以上長官杖六十徒一年毆六品以下長官杖八十不言傷者在毆字內雖傷與折傷止以毆傷減四等科之不問流絞杖徒也減罪輕者蒙上文兩項減二等言之謂兩項減二等之罪有輕于凡聞及與凡聞相等者各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皆統承首領屬官佐貳言之也○或謂本律曰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則上條吏卒毆長官之文便是此條科法上條原分毆與傷與折傷為三項則此各減者亦當分三項減之又如上條若毆六品以下之減等毆佐貳首領之遞減皆蒙上文而止言毆正與此位

貳毆長官之文義相同此兩項亦當分毆與傷與折傷三項減科此論甚是



大清律例

卷六



監臨官親  
自毆人見  
決罰不如  
法

轉註上司佐或與下司官高者如奏議  
僉事之於知府上司首領與下司官高  
者如經歷之於知州既非屬官品級又  
相同者如運司運判與知州通判之類

輯註前屬官毆長官有正條不言屬官  
一品卑毆上司佐或者按流內官毆非本  
官五品以上官且加凡聞三等則亦難  
以凡論矣後釋云此依佐貳毆長官減  
屬官毆傷長官罪二等科斷候考

該管官殿屬員者降三級調用不相統  
屬官相毆者革職見中樞政考  
嘉慶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旨此案貴寧身係世職甫出官學理應束身

大清律例卷二十七刑律關殿上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之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之司

官品級尊卑與部民有尊卑而相毆者

同凡論論一以監臨之重一以品級之尊

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亦同凡論

監臨上司謂內外諸司統屬下司謂屬所  
管轄有文案相關涉者上司之佐貳首領  
與長官不同下司官高又與眾屬不同故  
相毆以凡論部民言高不限何職但品級  
高于本屬之官者相毆亦以凡論監臨雖  
有統屬之分本屬雖有父母之義而下司  
部民品級之尊畧足以相敵也若既  
非統屬而又品級相同自同凡論

上司官與統屬官



奉法近日朕特頒諭旨禁止職官私去頂戴在外閑遊並令各該管大臣傳集所屬官員面加曉諭俾眾知微曷敢弄權該族傳到宣諭乃毫不知戒懼私去頂戴結隊閑遊赴鋪醉飲及與禍祿口角細故相爭遂頓起殺机周刀連扎福祿九傷逾時斃命實係逞忿故殺刑部等衙門將律擬斬監候請旨即行正法此等兇悍之徒將來秋審時亦必予無可矜惜貴著將三法司所請即行處斬著正黃旗蒙古都統傳與現係病假者派刑部侍郎金光梯該旗副都統川升朋素克林帶同大門侍衛妥成前往監視刑刑處隨同巡邏並持酒爭鬧相毆成傷者再加枷號一個月端日發往新疆効力贖罪餘候議欽此

輯註此條惟九品以上毆三品以上但毆即坐杖六十徒一年之罪以其品級懸殊也餘則概照凡間加二等

流外雜職  
毆非本管  
官見殿制  
使及本管  
長官

輯註九品以上毆三品以上言毆而不言傷則傷統於毆矣毆五品以上及五品以上毆三品以上言毆傷而不言折傷則折傷統於傷矣俱不言篤疾至死者本法已重無可復加品級非所論矣

輯註此條止論品級尊卑不分正官佐貳以非本管也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之官

者不問長官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雖成傷至內損吐血亦同

折傷以上非本管杖六十徒一年五品以上者

上毆傷非本管三品以上者凡關傷二

等不得加至於死蓋官品相懸則其罪重

官非本管本無統屬之分但品級尊卑不能無辨其流外官毆非本管流內官已見

前條若流內九品以上至六品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至一品官者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有傷亦同若至折一齒一指以上者及毆非本管五品四品官者與五品九品以上官毆長



四品官毆傷三品以上至一品官者此三項並照凡人聞毆律各加二等科斷雖至篤疾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蓋加者不加于死也至死者自依聞毆本法

拒毆追攝

凡官司差人下所追徵錢糧勾攝等項及應辦公事抗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傷重者損吐血以上及所毆差人或係職官或係親屬尊長本犯重罪者加二等罪

犯重罪者加二等罪

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首斬

監候此為納戶及應辦公事之人本非有罪而恃強違命者而言若稅糧違限公事違錯則係有罪之人自

有罪人拒捕條錢糧應完公事應辦官同差人追徵勾攝而應納之戶應辦之人抗拒不服追攝及拒毆追攝人

輯註此條與罪人拒捕不同彼是有罪之人此是無罪之人故彼重此輕拒毆追攝與罪人拒捕名義亦殊輯註抗謂抗之不隨其出官拒謂拒之不容其到家總一恃強頑梗之罪耳輯註毆差因抗拒而起若非抗拒身為別事而毆則自有聞毆本律豈得概杖六十哉輯註律意重在抗拒故毆差之罪亦同輯註此條附在職官之後者以追征勾攝之人亦有職官奉上司所差者也輯註篤疾者絞死者斬統承毆差而言杖即民毆本屬長官折傷即絞孕幼毆期親尊長刃傷折肢瞎目者即絞本犯重者又自依本法也

聚眾打奪見劫囚毆所捕人見罪人拒捕非本案勾捕之人拒毆以凡聞論見應捕人追捕罪人勾捕罪人因而搶物見自書掠奪



刑部律例

輯註若有同謀共毆及一家共犯當與各條酌定疑

凡于不當追攝之時而追攝者即拒毆亦不用此律

如係糾人共毆應以倡首之人問擬斬絞共毆之人如下手傷重首先向毆照為從滿流其餘共毆者悉照餘人科罪

見箋釋

李雲奉票緝匪陳子玉雖曾犯竊業經核改現在既無為匪之跡尚非應行勾攝之犯李雲追趕同扭陳子玉回獄致斃事屬闖毆與擬斬之律不符乾隆九年部駁四川案

嘉慶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溫承惠奏審訊壽光縣民蔣桂呈控伊子被媳董氏謀毒斃命一案大概情形請將指控賄却之縣令解任查辦一摺壽光縣知縣陶儀著解任交該臬司提回保正

毆所差人者杖八十抗拒毆差一事而分兩項有抗拒而不毆差者有因抗拒而毆差者但抗拒即坐前罪毆差亦同成傷無加等蓋毆差雖甚于抗拒而止是抗拒之罪耳聞律成傷者不過笞罪今杖八十是問內損吐血之罪若毆至內損吐血以上則應加等矣及所毆之差人或係職官或係親屬尊長本犯毆罪重於凡人者亦應加等矣各于應得罪上加二等科之如止是毆差內損以上則照凡聞律加二等如毆是職官則照職官本律加二等毆是親屬尊長則照親屬尊長本律加二等此本犯重者但毆即照本律加等非謂內損以上也加等之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篤疾者絞至死者斬

三十一

張夢龍等一併歸案研訊至此案下毒情形蔣桂與伊妻張氏所供不附而蔣董氏供出同時中毒之蔣小兒妮密屬要証自應提案質對以成信讞乃該司奇飭縣差提蔣小兒妮蔣家婦女竟羣出毆差追蔣小兒妮到案蔣桂復與伊妻張氏闖入司堂撞頭肆鬧實屬刁惡自無法紀將來定案時無論所控虛實所有毆差婦女均照毆差例治罪蔣張氏均照鬧堂例治罪雖係婦女不准收贖嗣後各員如有婦女毆差鬧堂之案俱着照此辦理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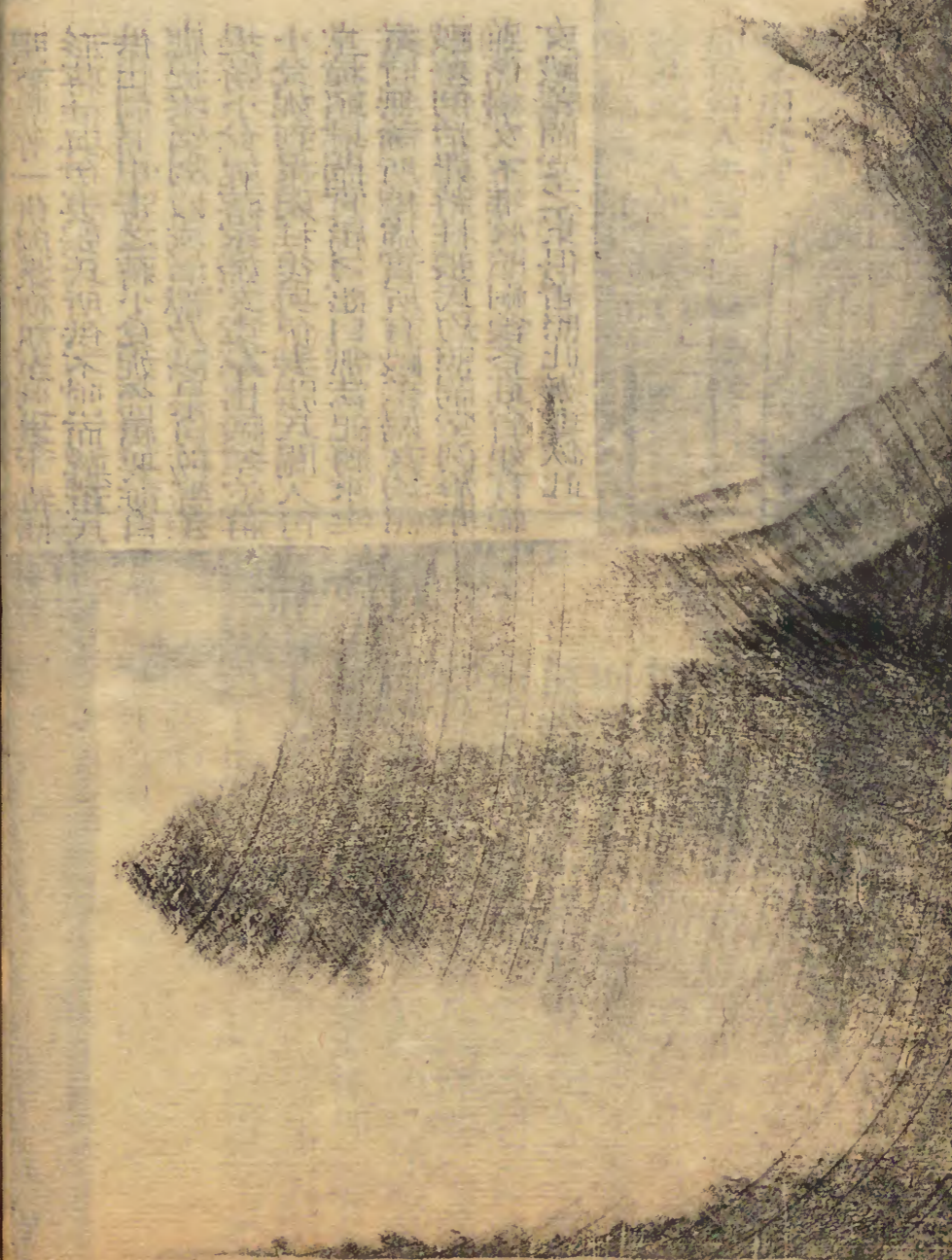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七 刑律 毆人

拒毆追攝人







此條與名例稱道士女冠條參看

輯註生員毆教官當以毆六品以下長官論非業師也

註云學未成指已經他往者言若現在教授不論已成未成照律擬議乾隆三十五年部議

徒孫毆殺師祖同凡論但有衣鉢相傳之義秋審情實乾隆二十七年江西案僧道謀毆殺徒弟同凡論

按師弟相為竊盜律無明文或謂有犯當比照奴隸盜家長律減一等科斷此說大謬夫士人習業終身受其教益後

之致君堯舜顯親揚名未始非基于此古人所以有心喪三年之義其服雖不列于圖內其義與君親並重現奉新例

師弟有犯照期親科斷誠足為萬世法即百工習藝有成亦得以終身贍家有

毆業師

凡毆業師者加凡人一等死者斬凡者非徒指儒言百

工技藝亦在內儒師終身如一其餘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如學業已成罪亦與儒並

百工技藝之師當與儒者有別然至習業已成守其業以終身贍家者則亦有在三

之義其受業同也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罪二等篤疾亦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至

死者斬儒者傳經受業其義為重故註曰終身如一若百工技藝必至業成不變方與同論故註曰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也

傷

毆受業師

僧道於受

業師與伯

叔同見稱

道士女冠

僧人犯本

宗分別議

擬見毆期

親尊長

師徒共犯

凡此引律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七刑律關防上



資非特習儒師弟不得與奴家家長同日而語即百工之師弟亦不得與奴家家長同論此所以另立專條也如有相為竊盜當照期親服制例遞減定擬惟至義絕當同凡論耳

師徒彼此告言准自首免罪  
趙可成毆傷陳觀榮身死查趙可成二十九歲時從學陳觀榮三月後旋即改業目不識丁應以凡論雍正九年福建案屢與人毆戲立有年限被毆係教歌賦技與百工技藝不同仍照凡論擬絞乾隆四十七年案

師長圖殺師弟之義已經凡論乾隆二十五年江西案  
僧人年未四十違例招徒例應還俗毆徒至死以凡論有成案  
查僧正係未入流官例應管束僧人乃僧觀仁輒敢違規謀害應比照軍士謀

殺本管官律斬決乾隆三十三年案  
集註按僧道毆弟子至死杖一百流三千里指師徒至親而言若毆徒孫至死並無明文應同凡論

刑部議覆川督題僧人性智招海順為徒令其在寺稍做田工並未教習經典嗣海順毆傷性智身死一案查性智招海順為徒僅在寺稍工並未親承經教應同凡論擬絞乾隆三十年十月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江蘇巡撫書題上海縣僧人得見因師文照與伊母通姦致死文照一案將得見依親屬殺姦擬絞經部駁改照竊殺罪入擬絞于乾隆五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具題奉

大清律例疏議卷之七  
卷二十七刑律關殿上

一凡謀故毆殺及毆傷受業師者業師弟子照謀故毆殺及毆傷期親尊長律僧尼道士喇嘛女冠及匠藝人等照謀故毆殺及毆傷大功尊長律分別治罪如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者備師照尊長毆死期親卑幼律杖一百徒三年僧尼道士喇嘛女冠及匠藝人等照尊長毆死大功卑幼律擬絞監候如毆傷卑幼各按毆傷期親卑幼大功卑幼本律問擬若因姦盜別情謀殺弟子者無論

已傷未傷已殺未殺悉照凡人分別定擬其有挾嫌逞兇故殺弟子及毆殺內執持金刃兇器非理扎毆致死者亦同凡論  
嘉慶十五年修改

毆受業師



照復肆行辱罵僧得見一時忿激擄取柴  
斧將僧文照意欲斃命該撫將僧得見從  
親屬捉姦非登時殺死姦夫例擬以絞候  
援引本為失當經刑部改依罪人不拒捕  
而擅殺雖屬照例辦理但張王氏與僧文  
照通姦經僧得見禁阻不止嗣經僧宿在  
廟後僧得見屢次苦勸方始回家僧得見  
心懷忿激欲控官究治文照連累其母是  
僧得見頗有顧母之心而其母津貼反無  
顧子之意道僧文照見將伊母勸回復行  
詈罵並聲言將來接伊母長住廟內不惟  
不依是僧文照既姦其母又復凌虐其徒  
更何有師徒之分僧得見情急難堪用斧  
向僧文照連砍斃命實屬出于義忿其情  
甚為可憫此案而問擬絞候則注死者罔  
知顧母義忿者轉無以自伸此案于情于  
法殊未允協僧得見着交刑部改監決審  
可矜之例減等發落餘依議欽此

捕役設法  
制縛誤傷  
其命見罪  
人堪捕

輯註威謂勢爰足以壓人力謂強勇定  
以勝人制縛人者形容威力所加能致  
人進退屈伸不得自由聽憑鎖繫之也  
然制字之義雖連縛字為文而實統下  
拷打監禁二項在內謂以威力制人而  
細縛之拷打之監禁之也  
輯註縛人拷打監禁是二項因而致死  
是統承三項而言下文致死傷者只言  
毆打又是止承毆打而言矣然亦不可  
拘定如將人細縛監禁凍餓而死者豈  
非因而致死乎蓋死若傷者大概因于  
拷打故相蒙言之也  
輯註若細縛拷打監禁其人自盡身死  
者應照人命成逼律例驗傷輕重科之

輯註為所至使之人若隨從在場而未  
卷二十七刑律圖說上

威力制縛人

凡兩相爭論其曲聽官斷其是非以  
相爭論其曲聽官斷其是非以  
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不  
有傷杖八十傷重內損吐血以上各  
無傷杖八十傷重內損吐血以上各  
傷加凡關傷等因而致死者絞候若以威  
力至使人毆打而致死者並以主使之  
人為首主之人為從論減主一等  
國家設官所以執法治民凡民有爭論事  
理而須告官由是非一聽官司裁決若  
恃其威勢力量足以制服乎人不告官可  
將人細縛及雖不細縛將人禁至私家或  
威力制縛人



結會樹黨  
魚肉鄉民  
照棍徒擾  
害治罪負

謀叛

兇惡棍徒

擾害良人

見恐嚇取

財

惡棍詐財

毆斃人命

見同前

豪強求索

見在官求

若實人

財物

下手者不問為從之罪亦與共毆之餘  
人不同酌科不應可耳

輯註主使子弟僮僕打人致死若傷者  
亦以主使為首下手為從不同家人免  
科所謂侵損於人仍依首從法也若未  
下手者自依家人之例勿論

部議威力制縛人必實係一時違忤作  
威將人縛制拷打並無殺之心始與  
律意相符若縛制之後又復違忤欲殺  
自當以故殺定擬

挾勢制縛又以湯火刀槍等物致斃人  
命者雖非當時殺訖而存心欲殺已屬  
顯然應以故殺論乾隆七年部議

主使人毆打雖有打死有裁償命之語  
終屬主使他人與兩入對毆臨時起意  
致人於死者不同未擬以故殺改照  
主使律候乾隆七年部駁案

主使而又自毆致死重傷問絞下手之  
人傷輕仍同餘人滿杖乾隆十七年廣  
東案

致命傷痕在未經細縛之先不應照威  
力制縛定擬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案  
黃金隆關閉縣寄五以致自盡改照私  
家監禁致死律候乾隆四十一年部駁  
江西案

查威力制縛人於私家拷打因而致死  
絞係專指私拷平人而言今杜四行劫  
口袋木梯業經自認係屬有罪之人並  
非毆死平人可比杜培先應改依罪人  
不拒捕而擄殺律候乾隆二十二年  
部駁直隸案

此條處分均係降一級贖任  
主使毆打人死於正限外十日之內主  
使之入亦准聲請未減案載保事限朝

佃戶見田  
主禮見鄉  
大書律例卷二十七刑律調駁上

拷打以肆其毒或監禁不容其出細縛人  
拷打人監禁人三者皆官法之事而蒙滿  
以威力擅行之故不問有傷無傷並杖八  
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照凡開傷  
律加二等科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  
而致死者絞蓋雖以威力逞兇原無殺人  
之心故法止于絞耳此謂威力之人親自  
下手者也若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  
其死若傷者並以主使之入為首但毆打  
節杖八十傷重至吐血以上加凡開二等  
死則坐絞而聽從下手之人為從論比至  
使人罪各減一等按威力主使毆打與同  
謀共毆不同蓋豪強之威足以攝人力足  
以凌人為所使者實有不取不從之勢雖  
行毆人之事原無毆人之心故以主使為  
首下手為從也同謀共毆者下手人原有  
毆人之心故下手抵命原謀擬  
流也主使與同謀文義自異

條例

一在官外無籍之徒投託要作為心復誘  
引生事綁縛平民在于私家拷打帶騙財  
物者枷號一個月發烟瘴地充軍要知情  
並誘引依教誘綁縛拷打依威力脇騙財  
物依恐嚇從重科罪須四事俱全方引  
此例

一族下家人莊頭等有在外倚勢賣把持衙  
門霸占女將良民無故擊至私家細縛拷  
打致死者除本犯照律例從重治罪外若係

或方制專人



飲酒禮

因事用強  
毆打見威  
逼人致死

條

金勝章因王武京拖欠舊租令家人鎖  
押索還以致受寒瘁斃比照用強毆打  
威逼自盡例擬軍 部駁金勝章以欠  
租細事輒將佃戶王武京拴鎖拘押情  
形殊屬強暴正與威力制縛之本律相  
符且王武京被鎖在船因隆冬凍餓交  
迫以致殞命原驗屍格海係生前受凍  
身死並無自盡官跡豈可合威力制縛  
因而致死之正條牽引威逼自盡之比  
例乾隆三十三年沈蘇案

直隸開州民孫超得因被同伴乞巧張  
九欺辱商同巧伴王三將張九細繩控  
出其雙目因傷身死以該犯雖無威可  
畏但商同細繩制縛拷打情事無異  
依威力制縛人拷打致死緣監候律乾  
隆六十年四月刑部題覆

查律載豪強之人 云又例載替其人  
自盡云云細釋律意凡以威力加人無  
論縛人及拷打監禁但因而致死者皆  
當罪坐所因擬以絞抵例內所載其人  
自盡正照所傷擬罪之文專指主使毆  
打而官所毆之傷本未致死實由死者  
自行輕生方得以所毆傷擬罪律例極  
為明晰此案沈文昇本屬良民沈其生  
疑賊控甲律以威力制縛夫後何詞沈  
文昇頭項既被控住兩手連胸又細於  
袖上彼時文昇身體手足已不能自由  
則其身往下斃勒傷身死實由被縛力  
不能支豈得謂之自盡是沈文昇雖非  
死於毆實死於縛正與威力制縛人致  
死律意相符該撫將沈其生照因事用  
強毆打例擬軍實屬輕縱且拘泥例內  
其人自盡不可以致死之罪加之正照  
所傷擬罪之文遂舍因而致死本律於

卷二十七刑律關設上

威力制縛人

內府人將該管家該部議處係主員勸員  
子公家人將管理家務官亦交該部議處係  
民公侯伯大臣官員家人將各主交該部議  
處係家人鞭一百

一凡地方鄉紳私置板棍擅責佃戶者照違

刑律處從監革去頂杖八十照例准其納贖如

將佃戶婦女強行絡為娼妾者照監候如

無姦情者實其人為妻律杖一百徒三

年婦女給親完聚該地方官不預行醫藥及

被害之人告理而不訊為姦者照狗咬例

議處至有奸頑佃戶拖欠租課被佃田主者

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數追給里

一凡主使兩人毆人數人致死者以

下手傷重之人擬其餘為餘人若其大

自盡則不可以致死之罪加之正照所傷擬

罪如有致死重傷及成殘廢者依因事

用強毆打例發近邊充軍



不問而反引主使毆打之例亦屬誣會  
將沈其生改壞威力制縛因而致死律  
擬絞乾隆三十二年部駁浙江案

李生當身龍飛渭家為僕李生曾向龍  
飛渭之妾沙氏借銀六錢買得馬掛一  
件龍飛渭見而查問李生告以沙氏借  
銀所買龍飛渭疑沙氏與李生有私即  
日遣婦登言拷打李生李生聞風先逃  
龍飛渭醉往李生家搜捕獲其父李  
正元即以謾罵伊子轉向龍飛渭索  
龍飛渭怒其圖報適見李正元幼女毛  
妹往回家內囑問李生下落毛妹答以  
不知龍飛渭先用木担連毆毛妹右腿  
腫嫩又因毛妹哭罵復取夾火鉄錘毆  
傷右額角殞命將龍飛渭復威力制縛  
人私家拷打致死律擬絞乾隆三十年  
貴州案

大於擄察罰券一年已經發覺不行查  
究隆三級調用上司不行查出罰券半  
註

嘉慶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刑部會同都  
察院大坤寺會審步軍統領咨送支麻  
子喝令傅五等細縛王大用磚墊壓致  
傷身死郝六起意移屍並賄囑傅五到  
官獨認一案查王大被支麻子喝令兩  
次細縛用磚墊壓延至三更致死應以  
支麻子擬抵依威力制縛人致死律擬  
絞監候該犯於王大業受毆踢重傷之  
後非刑虐斃情殊殘忍應請

旨卹行絞決傅五於為從滿流上從重發  
龍江給披甲人為奴郝六依教誘人犯  
洪與犯人同罪律亦發黑龍江為奴常  
現張慶昭為從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等  
因奉

旨支麻子首卹處絞餘依議欽此



大... 凡... 官... 奴... 家... 長... 之... 期... 親... 等... 與... 奴... 婢... 之... 人... 皆... 見... 下... 條... 斬... 法... 無... 可... 加... 亦... 止... 於... 斬... 也... 輕... 註... 奴... 婢... 毆... 良... 人... 加... 一... 等... 至... 篤... 疾... 者... 絞... 是... 加... 入... 於... 死... 矣... 良... 人... 毆... 奴... 婢... 至... 篤... 疾... 亦... 減... 一... 等... 元... 則... 絞... 抵... 抵... 難... 奴... 婢... 與... 我... 實... 凡... 人... 也... 賤... 此... 人... 不... 可... 賤... 其... 命... 所... 輕... 者... 故... 殺... 亦... 絞... 耳... 婦... 註... 其... 賤... 侵... 財... 之... 罪... 有... 重... 于... 毆... 者... 又... 各... 從... 重... 論... 如... 竊... 盜... 拒... 捕... 搶... 奪... 傷... 人... 加... 法... 最... 重... 自... 依... 拒... 捕... 傷... 人... 之... 律... 又... 如... 詐... 欺... 取... 財... 律... 竊... 盜... 論... 九... 十... 兩... 德... 仗... 一... 百... 徒... 三... 年... 而... 律... 切... 盜... 論... 九... 十... 兩... 德... 仗... 一... 百... 徒... 三... 年... 而...

官民毆故  
殺族中奴  
婢見奴婢  
毆家長  
毆期親奴  
雇見同前  
年久分戶  
家人欺壓  
原主見手  
名犯義

輯註此條首即言良人與奴婢相毆次  
節言良人毆期親之奴婢三節言毆  
總功親之雇工人若奴婢雇工人毆家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等與毆奴婢雇工  
人皆見下條  
輯註律不言奴婢故殺良人蓋毆死即  
斬法無可加亦止於斬也  
輯註奴婢毆良人加一等至篤疾者絞  
是加入於死矣良人毆奴婢至篤疾亦  
減一等元則絞抵抵難奴婢與我實凡  
人也賤此人不可賤其命所輕者故殺  
亦絞耳  
輯註其賤侵財之罪有重于毆者又各  
從重論如竊盜拒捕搶奪傷人加法最  
重自依拒捕傷人之律又如詐欺取財  
律切盜論九十兩德仗一百徒三年而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或毆或傷者凡一等至篤  
疾者絞或折傷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  
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  
絞或毆或傷或折傷篤疾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  
法相侵財物者如盜竊強奪詐欺誑騙恐嚇求索之類不用此  
加律仍以各條凡毆者毆內總昧小功親  
減律傷毆法坐之若毆外總昧小功親  
之奴婢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至篤疾者減  
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緦之減三等至  
良賤相毆

良賤相毆

大清律例卷二十七刑律刑部上



相毆止折一齒則罪輕矣應依詐欺律  
科之餘可類推蓋從重論乃律之通例  
此曰不用此律非獨必用凡人毆毆律  
也固本條是言毆罪故註止曰乃以毆  
傷投法坐之也

輯註若緣坐為奴婢之後與親屬之屬  
其人者相毆自依親屬本法  
輯註按毆他人奴婢至死者後毆總麻  
小功親之奴婢折傷以減二等至死  
杖一百徒三年亦是減二等而大功不  
再減者重人命也故殺情重直與他人  
奴婢同法

輯註雇工人不過受人雇值為人執役  
耳賤其事未賤其身雇值滿日即家長  
亦同凡人與終身為奴婢者不同然親  
在工役之日與家長之親屬亦有名分  
雖異于奴婢亦不得同于凡人折傷以  
上減等而至於死則較所與奴婢同凡人  
異者惟故殺亦絞耳云非親屬自同凡  
論

輯註良人毆他人奴婢及親屬奴婢  
工人至篤疾者罪雖減等而斷付財產  
及保辜各傷則當仍盡本法但不得出  
兇器傷人之例耳

死者不問總麻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

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外總麻小功親之

雇工人折傷勿論。若折傷以上至篤疾

凡人罪二等大功親屬折傷勿論。若

殺者不問總麻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

凡有主僕之分故以家長之服屬親疎論不言  
毆期親疏主人者下條有家長之期親若外  
祖父母毆雇工人律也若他人雇工者當以

凡論  
奴婢皆有罪人之男女緣坐設官俾為奴  
婢以供賤役者也與良民不同則相毆亦

當別論故有良賤相毆之法凡奴婢毆良  
人則比凡人相毆加一等至篤疾則絞死  
則斬其良人毆他人奴婢則比凡人相毆  
減一等雖篤疾亦減若毆至死及故殺者  
並絞人雖賤而命不可以無抵也若奴婢  
與奴婢相毆則均賤人也其毆傷殺各  
凡人相毆相殺法利之相侵財物如盜竊  
強奪詐欺誑騙恐嚇求索之類良人奴婢  
相侵財物因而有毆傷殺者不用此加減  
律按相字文義似良賤互言而其實止為  
良人侵奴婢財物言之也謂良人侵奴婢  
財物或奴婢毆傷良人及至死者奴婢自  
照凡人法論不用此毆傷加一等篤疾者  
絞死者斬之律或良人毆傷奴婢及至死  
者良人亦照凡人法論不用此減一等至  
死及故殺者絞之律若奴婢侵良人財物  
或毆良人或為良人所毆仍用此加減律  
其所侵賍罪重于本律者從重論。上節



概言良賤相毆若良人毆親屬之奴婢則名分攸繫親疎不同其毆總麻小功親之奴婢非折傷不論至折一齒以上各減毆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之奴婢減三等如折一齒凡人杖一百良人毆奴婢減一等總麻小功親之奴婢又減二等通減三等止杖七十大功通減四等止杖六十自折傷至篤疾倣此減之至死則不問繩麻小功大功並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弗論。次節言毆親屬之奴婢若毆親屬之雇工人則又與奴婢不同矣其毆總麻小功親之雇工人者非折傷亦不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親之雇工人減二等如折一齒凡人杖一百總麻小功減一等杖九十大功減二等杖八十自折傷至篤疾倣此減之至死及故殺者總麻小功大功並絞過失殺者各弗論

條例

一凡奴婢辱職者家長笞五十係官交該部議處

家長係官罰俸兩個月  
旂人家奴李六賣毆死民人暴龍章之  
雇工人王四海以凡論不依良賤相毆  
乾隆十二年案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二十八

四十二

律例五十二  
凡人因事以私備不計其情  
池江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  
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

一以公論  
一以公論  
一以公論  
一以公論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二十八目錄

刑律

鬪毆下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二十八刑律鬪毆下

目錄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妻妾毆夫

妻妾毆夫

妻妾毆夫

妻妾毆夫

大清律例集解卷三十八目錄

大清律例集解卷三十八

奴婢各例

見人戶以

籍為定

奴婢毆舊

家長與妻

妾毆故夫

父母

父母律註

父母律註

轉註首節言奴婢毆家長及家長有服

親屬各罪 以節言雇工人毆家長及

家長有服親屬各罪 三節言家長及

期親外祖父母擅殺有罪無罪奴婢之

罪 四節言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毆

雇工人折傷至死之罪 末節言奴有

違犯教令依法決罰者所以申明上二

節之意也

轉註凡言期親俱兼尊卑輩但家長

有期服者皆是即家長之妻亦同蓋

主僕義同君臣家長止一人也外祖父

母服較恩重故與期親同論 轉註不言家長之父母祖父母者蓋家

刑律

毆下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

有傷無傷預毆之

故殺毆預毆之

奴婢不分首從

皆斬殺者

若奴毆

秀水天易沈之奇原註

山陰蕭薌姚 潤翼輯

少威胡 熙

山陰梁卿周廷杰

增輯

雲翻李 鴻 泰校

若奴毆

百流三里

不收

若奴毆

若奴毆

若奴毆

奴婢毆家長

奴婢毆家長

奴婢毆家長

奴婢毆家長



奴婢謀殺  
舊家長見  
謀殺故夫  
父母

奴婢雇工  
人謀殺家  
長親謀殺  
祖父母  
母

軍伍弓兵  
門皂俱作  
雇工人見  
奴及雇工  
人姦家長  
妻律註

長之祖父母亦應同家長  
輯註家長之眾孫是次功曾元孫是總  
麻奴婢雇工有犯何難止依功總科斷  
俟考

輯註奴婢毆家長皆斬下不註決與監  
候查總類則立決也毆總麻至大功死  
者皆斬下亦不註查總類則監候也  
輯註註曰一毆一傷各依本法者為共  
毆之人言之也上毆期親者殺但毆即  
坐英毆之人無可分別而律不言皆雇  
分首從先有謀者以原謀論殺先無謀  
者以兇毆之人論殺餘皆為從故註曰  
為從減一等此毆總功者但毆即分別  
坐徒折傷以上加等科罪共毆之人其  
毆者科毆罪折傷以上者科傷罪不用  
首從法也故曰各依本法

凌遲處死又毆在家長總功親者皆斬  
註云故殺亦皆斬夫臨時有意欲殺非  
人所知曰故故殺原無為從之人四云  
皆凌遲皆斬者故殺即在聞殺與四謀  
共毆中看出蓋其無欲殺之心而臨毆  
之時忽然起意極情殺之也今皆凌遲  
皆斬下俱註曰預毆之奴婢謂如數奴  
婢共毆內一人起意故殺他人雖不知  
而既會共毆則亦同出故殺之罪所以  
重名分而嚴惡逆也

輯註奴婢雇工人于家長總功親皆不  
言過失殺俱同凡人贖法  
輯註雇工人過失殺傷家長及家長期  
親外祖父母各減本殺傷罪二等各者  
分殺與傷言之傷不言輕重則折傷亦  
在其內或謂折傷以上應照折傷律惟  
減科耳也按奴婢過失殺家長長期親外  
祖父母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

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即無交監候  
減一傷者預毆之奴婢不皆斬處死殺者  
等傷者問首從重輕皆斬處死殺者

減毆罪等過失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預毆  
之奴  
婢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兼內外尊  
卑但毆即  
坐雖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  
傷亦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  
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長  
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  
入於死但絞不斬一毆死者預毆者故殺  
入於死一傷各依本法死者奴婢上斬亦皆  
斬處死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  
外

祖父母者即無傷亦杖一百徒三年傷者不問  
輕重杖  
一百流三千里折傷殺候死者斬毆家長  
家長期親若外  
祖父母斬監候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  
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  
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至內損  
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  
二等罪止杖一百死者各斬監候若奴婢有  
罪或姦或盜凡違  
法罪過皆是  
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  
外祖父母不啻司而自毆殺者杖一百無

外祖父母不啻司而自毆殺者杖一百無



細麻以上  
親奴雇兒  
長賤相毆

不分輕重止得杖九十徒二年半之罪  
今雇工人減傷罪二等已與奴婢同科  
若照折傷罪減則反重矣豈律意哉  
輯註云奴婢有罪不言折傷為疾者  
非至死勿論也奴婢有罪家長及期親  
外祖父母父母表親等故雖傷重弗  
論不言奴婢無罪而折傷毆至折傷以  
上者以名分之重概可弗論也俟考  
輯註當房人口誣謂奴婢之夫婦子女  
不及父母兄弟亦當同放此放從良者  
止承無罪而殺者言之甚不無罪犯而  
非理殺之其虐已甚特以名分之重法  
不能加豈可令當房人口仍為奴婢復  
受虐害故悉放從良若既有罪犯議應  
責治但不當擄沒故止杖罪人口不在  
悉放從良之限然罪亦有輕重不同難  
以概論若細微之過即毆之至死則人  
口似宜斷放從良當隨中權之

輯註按毆乞養異姓子孫律至篤疾者  
撥付合得所分財產養贍不在給財產  
一半之限茲毆雇工人折傷以上減凡  
人三等若至篤疾既不得照總功之親  
仍斷財產一半似應比照乞養子孫撥  
付財產養贍雇工人雖無合得財產亦  
可量斷毆祖父母父母律後條例有義  
子照雇工人論之法此亦可比照義子  
以論之也  
輯註遵遺書訓為適然相值謂依法  
決罰原無致死之理而適然身死則非  
決罰之過也故弗論  
輯註殺奴婢雇工人有毆殺故殺而無  
謀殺蓋尊長謀卑幼已殺者亦止依故  
殺法故于奴婢雇工人不著謀罪折以  
別上下之分也  
輯註上條奴婢有罪私自毆殺者或以  
非法毆打立時斃命者言不然與此條

罪而毆殺或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

指奴婢之悉放從良奴婢有罪不言折傷為疾者非至死勿論也

○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

工人不分有罪無罪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

人折傷罪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

殺者絞監○若奴婢雇人違犯家長及期親教

命而依法於臂腿受杖去處決罰避逐致死及過失

殺者各勿論

奴婢毆家長逆甚矣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斬但毆即坐不論有傷無傷也殺

者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至  
死即坐不論毆殺故殺也過失殺者絞  
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亦不論傷之輕  
重過失殺傷本出無心而立法如此之嚴  
者謂奴婢于家長事當敬謹不宜至有過  
失也若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  
者預毆之奴婢為首者絞為從者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但毆即坐至有傷者不  
論重輕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斬至死  
者亦止于斬過失殺者減本毆罪二等杖  
一百徒三年過失傷者不論輕重又減一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故殺者皆凌遲處死  
若毆家長之總麻親者杖六十徒一年小  
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  
以上三等親俱毆即坐自成傷至內損吐  
血皆同如傷至折一齒以上則總麻加毆  
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如  
折一齒者凡人本律杖一百奴婢毆良人



子盾矣臨用之時宜斟酌  
不言妾與奴雇毆斃父也按祖父母等  
條妾妾並重奴姦家長妻斬妾姦雇工  
姦妾減一等則雇工毆殺家長之妻頭  
妾之毆殺奴雇並可然酌見錢釋

奴婢雇工於家長總功親皆不言過失  
殺傷各准凡論收贖其奴雇於家長之  
期親及外祖父母過失殺傷均不在收  
贖之限乾隆十五年部議

劉惠槐白昇所買僕人班均廷圖姦家  
長之妹劉氏被劉惠槐致死照故殺雇  
工人律絞候部駁擅殺原包謀故而言  
在凡人擅殺罪人亦止應開殺論班均  
廷係有罪之雇工劉惠槐以家長而擅  
殺自有家長毆雇工人致死之正條將  
劉惠槐改擬杖徒乾隆四十二年部議

案

莊頭與壯丁同為一王家奴並無尊卑  
名分應同凡論乾隆十三年直隸案

官員打死奴僕隱瞞不行報部者革職  
私用夾拶奴僕者降一級調用致死者  
革職用刀背打奴僕者降一級調用

陳發欲殺罪犯應死之期親奴僕陳元  
又因陳元之子五保哭喊將五保挾至  
濫田濬鑿查殺期親奴僕一家三人擬  
斬之例專指殺非死罪之奴僕而言陳  
元罪犯應死陳發按律科斷不過滿杖  
但又將五保無罪濬鑿應照二罪俱發  
從重定擬不應照殺期親奴婢一家三

加一等毆家長總麻親又加一等通加二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通加三等杖八  
十徒二年大功通加四等杖九十徒三年  
半折傷以上類推加之此加者加入于死  
如毆總麻小功至篤疾大功至折跌肢體  
皆加至死矣然但加入于絞不加入于斬  
以下手重者坐絞其同毆之奴婢但毆及  
輕傷者各依毆傷本法不在加等之限至  
死者凡預毆之奴婢皆斬此總承總麻小  
功大功言之不言故殺者亦止于斬不言  
過失殺傷者凡論也若雇工人則與奴  
婢有間矣凡毆家長及期親若外祖父母  
者杖一百徒三年但毆即坐傷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但傷即坐自戕傷至內損吐血  
皆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  
過失殺及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過失  
殺杖一百徒三年過失傷杖九十徒二年  
半但言傷則不論輕重也若毆家長之總

麻親者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  
但毆即坐傷者亦同傷重至內損吐血以  
上則驗傷定罪總麻小功凡人罪一等  
大功加二等不加至死罪雖至篤疾亦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死者斬總承總麻小功  
大功言之不言故殺亦止于斬不言過失  
殺傷亦准凡論此雇工人毆家長及親屬  
諸殺傷罪俱無皆字應依名例首從法同  
毆及傷輕者仍各從本法科之○若奴婢  
有罪亦應告官理斷其家長及家長之期  
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而私自毆殺者杖  
一百若無罪而非理毆殺或故殺者杖六  
十徒一年被殺奴婢之當房人口悉放從  
良不得仍留為奴婢○若家長及家長之  
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者非折傷弗  
論自折傷一齒以上至篤疾者各減凡人  
罪三等雇工人但受雇價為人傭工不滿  
即同凡人與終身為奴婢者不同折傷以



人例滅流應照無罪而故殺律杖六十徒一年乾隆十四年 部改貴州案

故殺奴婢降調處分均不准抵銷見乾隆三年九卿議奏

按處分則例毆死奴婢處分與此例前後各條同並不專指旗員惟治罪之處

官員母妻毆死家僕照夫子孫官罰俸追銀見處分則例

家生奴婢世世子孫皆當永遠服役身歿年久遺失事所恒有既已眾証確鑿不必復以身契為憑乾隆二十四年部

全募奴婢之子家長毆罵兩律均不言及家長之祖父或謂家無二尊有祖父則以祖父為家長也然有其子別立戶

人積將家  
人為養子  
年久欺壓  
原主子孫  
見下名犯  
義

發遣為奴  
人犯殺死  
官主見殺  
一家三人  
殺奴僕一  
家三人見  
同前

家長有服  
新屬強姦  
未成致死  
見奴及雇

上其傷已重豈可概免故滅凡人三等因毆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毆死出于無心故殺本于有意不能免抵此二條不及總功親者已見于良賤相毆律也○若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有所教令而奴婢雇工人違犯不遵因加責治若于臂腿受杖去處依法決罰其有避道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弗論

**條例**

- 一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至死者皆擬斬立決
- 一 奴婢過失殺家長者擬絞立決
- 一 契買婢女務照價買家人例旗人將契呈明該管佐領先用圖記自赴稅課司驗印民人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至旗人契買民間婢女在京具報五城大宛兩縣在外具報該地方官用印立案倘有情願用白契價買者仍從其便但遇毆殺故殺問刑衙門須驗紅契白契分別科斷再旗民所買婢女已經配給紅契家奴者准照紅契辦理
- 一 凡民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并雍正三年以前自契所買及投募養育年久或婢

籍及子已出仕者子之奴婢自不得以家長之祖父為家長而反以家長為家長之期親也且有祖父已故而祖父母存者將不得以其子若孫為家長乎竊謂律不言者蓋以毆罵家長之罪已極重無可再加故不必言耳設有犯當比照贖馬家長問擬乾隆十七年河南省差委候家主生祖母張氏原擬以伊家主尚有嫡祖母在堂擬斬候部駁張氏係姜秀之主武中烈生祖母不得以其嫡祖母現在遞嗣毆家長長期親律擬以斬候云云又可見凡與家長服屬三年者固與家長同論即至高曾祖父母本生降服亦應同科不在本律期親之內



工人姦家  
長妻

發遣為奴  
人犯伊王

圖古其妻  
女因而致  
死見徒死  
人又犯罪

欲占奪家  
人妻女捏  
告喚酒行  
兇見徒流  
遷徙地方

孫明泰雇買五趕車已歷七年孫明泰  
毆傷買五因風身死因孫明泰身係賊  
子不便照毆死雇工人論應以凡論乾  
隆十五年刑部現審案

李士蘭僕婦上頭與譚昇利通姦昇利  
謀殺伊主財物起意藥送三頭聽馬路

蒸粉團以致藥入飯內一家俱被迷倒  
士蘭之母王氏毒重殞命上頭雖不知  
粉團藏有迷藥而王氏之死究由上頭  
搗回粉團蒸爛所致應依過失殺家長  
問擬乾隆十八年廣東案

旗奴發遣  
其妻室不  
准仍留原  
王見流囚  
家屬

奴僕被賣  
後捏告原  
主見同前

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

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其

婢女招配并投靠及所買奴僕俱寫立文契

報明本地方官給蓋印信如有干犯家長及

家長殺傷奴僕驗明官冊印契照奴僕本律

治罪至奴僕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

者照滿洲家人喫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二

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差有背

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十板

面上刺字交與家主仍行存案留歸藏者

照窩藏逃人例治罪嘉慶六年修併

一白契所買奴婢如有殺傷家長及殺傷家長

總麻以上親者無論年限及已未配有室家

均照奴婢殺傷家長一體治罪其家長殺傷

白契所買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以殺傷奴

婢論若甫經契買未配室家者以殺傷雇工

人論至典當家人隸身長隨若恩養在三年

以上或未及三年配有妻室者如有殺傷各



誹謗家長  
見比引律  
條

旗下家奴

毆酒行兇

發遣見徒

流遷徙地

方

新疆限役

酌酒滋事

見同前

婢苦家長  
在逃見出

營弁收留背主來投之奴僕處分載人  
戶以籍為定條

嘉慶五年山東鄒縣民張五毆死無  
服族兄婢女春姐一案緣春姐與張五  
素有姦情因時被主母打罵欲逃歸  
縣母家不識路徑與張五領送張五  
不允爭毆適傷致斃春姐族中奴婢  
例止滿流係指平人而言此案張五素  
與春姐通姦自失良賤名分應以凡間  
論絞候

直隸豐潤縣民陳春之高祖陳旺庭契  
實張文和之祖為僕嗣陳旺庭分家將  
張文和撥與房產另在並未給還印契  
後陳春將張文和毆傷身死查陳旺庭  
雖未指定張文和分與何房為僕而陳  
春總麻服見陳永和既為陳旺庭長房  
元孫自應即作陳永和家奴僕陳春係  
陳永和親麻服弟合依內外總麻親  
之奴僕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律乾隆  
五十五年十一月刑部咨覆

乳婦無心悞壓幼孩及失手致斃者照  
雇工毆家長期親至死斬監候律改為  
擬絞監候乾隆二十八年案

女奴同身  
七

依奴婢本律論倘東家買或典買隸身未  
及三年並未配有妻室及一切單夫廚役水  
火夫轎夫打雜受雇服役人等平日起居不  
敢與其飲食不敢與同並不敢爾我相稱素  
有主僕名分並無與尊卑據者如有殺傷各  
依雇工人本律論若農民佃戶雇耕種工  
作之人並店舖小郎之類平日共坐共食彼  
此平等相稱不為使喚服役素無主僕名分  
者如有殺傷各依凡人科斷至典當雇工人

等議有年限如限內逃匿者與干板仍交  
與本主服役  
嘉慶六年修併

一凡家主將紅契所買奴婢各各契與買恩養  
已久奴僕之妻妾行凶奪或圖姦不遂因將  
奴僕毒毆致死或將其妻致死審明確有實  
據及本主自認不諱者即將伊主不分官員  
平人發黑龍江當差若所殺奴婢係白契所  
買恩養未久者應照殺雇工人律擬絞監  
候如伊主前無姦情弊而奴僕誣陷其主

奴婢殺家長



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奉

上諭本日刑部等衙門將乳母徐許氏壓捫  
幼孩身死一案問擬絞候固屬照例辦理  
已照簽發下矣但似此乳母壓死幼孩之  
案如誣係所乳幼孩之外別有子嗣而壓  
捫致死又實出於無心自應照舊問擬臨  
時尚可免勾若其祇此幼孩一線別無他  
子此等愚蠢乳母不知小心撫養竟致壓  
捫身死甚且挾嫌懷怨有心致斃以致其  
家因此絕嗣不可不分別核辦嗣後凡遇  
此等案件若乳母壓死之幼孩誣係獨子  
以致其家絕嗣即使出於無心應入於秋  
審情實辦理以昭平允欽此

者仍照干名犯義律治罪

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旗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  
者降二級調用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  
百若將族中家僕毆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故  
殺者降三級調用各道人一口給至刃殺者  
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毆殺他人奴婢者革  
職道人一口給至刃殺者依律絞候平人將  
奴婢責打身死者枷號二十日故殺者枷號  
一個月刃殺者枷號兩個月各鞭一百毆雇

部議請將七年定例以前凡旗民所買  
白契婢女俱作紅契科斷至七年以後  
分別紅白契科斷乾隆七年定例

一夫致死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毆族中家  
僕致死者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若將族中家  
僕故殺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刃殺者發黑  
龍江當差仍各道人一口給至其奴僕違犯  
教令而依法決罰避匿致死者仍依律勿論  
一旗員毆死贖身及放出奴婢並該奴婢之子  
女者照毆死族中奴婢降二級調用例減二  
等降一級調用故殺者照故殺族中奴婢例  
降三級調用旗人毆死贖身奴婢者枷號四

奴婢毆家長



奴婢過失  
殺家長見  
戲決殺條

河南巡撫徐 咨奴僕誣告家長之子  
孫照誣告平人問擬經刑部奏駁乾隆  
四十一年奉

上諭刑部奏駁河南省審擬關言誣告家王  
佔奪伊妻一案所駁甚是已依議行矣關  
言實與實長裕為僕服役年餘因欲偷竊  
銀錢被實長裕責逐外出遂胆敢挾嫌誣  
告伊主情節甚為可惡奴僕誣陷其主與  
子孫誣告祖父母同罪應照于名犯義律  
擬絞例有正條何得僅照凡人誣告之例  
問擬發遣殊屬舛誤着傳諭該撫徐績即  
照部駁另擬具題並着該撫及署按察使  
司周于智將因何錯擬之處明白回奏至  
榮柱向係刑部出色司員律例素所諳習  
雖現署藩司讞獄非其當責于審擬若此  
等事件亦應留心商辦何得視為臆外聽  
該臬率擬若此榮柱着傳旨申飭欽此

周玉受雇于楊端家立有文契因偷竊  
伊主銀兩逐出地雖後因伊主僕行催  
逼轉懷忿恨起意謀殺夜持刀入室  
扎傷楊端及伊主之妻那氏部議該犯  
挾仇謀殺名分依關該撫以雇工被逐  
同凡擬絞殊屬輕縱擬照例擬周玉依  
雇工人謀殺家長不問已傷未傷斬律  
斬決乾隆二十五年河南案

楊才係周海外祖蔣駁平之僕周海之  
服叔周寶南因周海為匪起意致死逼  
令楊才相幫拿緝殞命楊才依殺家長  
總麻以上親斬決聲明情稍可原奉  
旨改為監候乾隆三十二年江蘇案

刑律例卷之五 卷二十八刑律編殿下

十日鞭二百

一凡旗民官民平人將奴婢毒打身死及故殺  
者除照例治罪外其奴僕之父母妻孥悉行  
開放係旗人聽其在旗投主係民人放出為  
民不得追收身價 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奴僕蓄主撥管挾制家主勒索財物及  
子財物不分負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決  
若止蓄主撥管無挾制勒索者枷號四  
日杖一百還原主該管初雖不知後知而

不舉發者交該部議處 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家長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毆死  
身奴婢及該奴婢之子者杖一百徒三年  
故殺者擬絞監候大功親屬毆死身奴婢  
者杖二百流三千里小功總麻遞加一等故  
亦絞 監候 毆死身奴婢之子女者以良賤相毆  
論若贖身奴婢干犯家長家長期服以下  
親者俱依雇工人律科斷贖身奴婢之子女  
干犯家長家長期親外祖父母亦以雇工

奴婢殺家長



乾隆四十九年刑部審擬侍衛春寧  
死家人幸福有一案查幸福有盜賣伊  
王墳樹木春寧氣忿責打復致出言  
頂撞本屬有罪之人但春寧並不送官  
究處輒喝令家人巴杭阿等棍毆春寧  
之後復用鞭毆其致命脊背以致斃命  
並非依法決罰未便勿論應將侍衛春  
寧依旗員將家奴責打致死例罰俸二  
年令其回任當差巴杭阿雖聽從主命  
但所毆幸福有致命脊背是屬決不如  
法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旗下家奴  
鞭責發落違例所毆幸福有臂膊係屬  
依法決罰應毋庸議

人論于犯家長大功以下親以良賤相毆論  
如家長或家長期服以下親毆故殺放出奴  
婢及放出奴婢于犯家長家長期服以下  
親者仍依奴婢本律定擬毆故殺放出奴婢  
之子女或放出奴婢之子女于犯家長家  
長期服以下親者各依雇工人律科斷其毆  
殺無服親屬之奴婢及奴婢之子女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故殺亦絞監候若已經贖身放  
出如有殺傷于犯者依良賤相毆本律論該

奴婢之子女俱以凡論係官屬旗員之例

辦理 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從違輩輩等處為奴人犯有自行攜帶  
之妻子跟隨本犯在王家倚食服役被主責  
打身死者照毆死雇工人例擬杖二百徒三  
年其妻子自行謀生不隨本犯在王家倚食  
者仍以凡論

一凡家長之期親因與人通姦被自誓所買婢  
女竊破起意致死滅口之案除婢女年在十



嗣後如有官員僕婦通姦職命者照  
平人一例辦理嘉慶七年四月 刑部  
奏准通行

五以上仍照定例辦理外若將未至十五歲  
之婢女起意殺死者擬絞立決若係為從者  
依本例科斷

一賣婢女伊父母兄弟私自逃拐者照和誘  
知情發遣例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其女給  
主領回若買家奴及戶下傭人將女私聘  
與未成婚者還本主已成婚者還身價  
銀四十兩無力者量地一半給主其嫁女之  
人杖一百徒三年滿貫給主管束至知情  
與罪亦如者坐 嘉慶六年續纂

妻毆夫

凡妻毆夫者也毆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

至折傷以上各驗其傷加凡鬪傷三等至篤

疾者絞決死者斬決故殺者凌遲處死兼贖

毒在內若妻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妻毆

等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於家長則決於

故殺者仍與妻毆夫罪同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

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先行審問夫婦

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折傷

妻妾逼  
夫致死見  
威逼人致  
死

夫毆死有  
罪妻妾人  
命門

輯註首節言妻毆夫 次節言妾毆夫  
及正妻 三節言夫毆妻妾及妻毆妾  
四節言毆妻之父母  
輯註妻毆夫夫願離者聽至折傷以上  
亦然

輯註妻謀殺毆殺夫之祖父母父母皆  
凌遲謀殺夫亦凌遲而毆死則斬惟故  
殺乃凌遲微有不同  
輯註妻故殺夫下註云兼贖魅毒等在  
內夫屬魅毒殺人其法最嚴乃謀殺  
中事自有本律

輯註夫妻有願離不願離之文而妻與  
夫無者蓋夫婦乃敵體之親非犯七出  
不得擅離而妾則微且賤矣夫愛則留  
之惡則遣之無關輕重自不得與正妻  
同論也



輯註妻妾毆夫係不義不得收贖徒流  
以上則照名例決杖一百收贖餘罪

義絕之翁  
婿以凡論  
見千名犯  
義

妾因姦謀  
殺正妻貞  
殺死姦夫

聽從他人  
殺妻滅流  
見謀殺祖  
父母父母

輯註夫妻妾相毆皆註自告乃坐蓋夫  
與妻妾同處閨房情可掩法忍可掩義  
被毆者或念平日恩情願忍受而不發  
亦當聽之非他人所得察其說也故其  
他親屬皆不言自告乃坐而此獨言之  
其義可見

乾隆四十二年廣東撫題姚氏格死伊  
夫范日清一案奉

旨此案細閱案情范日清買有腐鼠在家赴  
隣飲酒適其父缺少飯菜經姚氏為翁煮  
食范日清回家怒詈姚氏做情遂拾扁担  
毆打是范日清不顧養父轉責其妻已  
干不孝之罪姚氏本無不合因被脅毆情

急用木槌一格致范日清倒地墊傷殞命  
與無故于犯者不同姚氏著從寬改爲斬  
監候等因欽此

李氏因夫關輝林持刀向砍工人拉手  
奪刀止圖勸解並無爭鬧情事而伊夫  
自行縮手割傷身死是非李氏所料正  
與過失殺律相符該撫將李氏以妻毆  
夫致死律擬斬未允協乾隆三十二  
年部駁廣東案

求勸不從失手又傷親夫致死初審時  
舍差証認有心搽死覆訊始吐寔情依  
過失殺問擬乾隆二十五年江西案

集解曰夫毆妻之繼母妻毆妻之父母  
夫毆妻之故夫父母並同凡論

之罪收贖仍聽  
至死者絞  
監候故  
殺亦絞  
毆傷妻至

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妻毆傷夫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

失殺者各勿論  
情親當矜也須得過失寔情

不實仍各坐本律  
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

妻過失殺其妻者各勿論若妻妾過失殺其  
夫妾過失殺正妻常用比律過

失殺句不可通承上二條言  
若毆妻之

父母者  
但毆  
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各加

凡毆傷罪二等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  
監候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但毆即坐成傷亦同  
其夫願離者聽蓋妻以夫為天妻而毆夫

是白絕於夫矣法當離異然離者法不離  
者情殺情立法不容執法以違情故離否

聽之于夫不繩以定法也毆至折傷以上  
驗傷定罪各照凡人毆傷之罪加三等如

折一齒即杖八十徒二年餘准此加之至  
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

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妻毆夫罪一等  
但毆即杖六十徒一年如折一齒凡人杖

一百妻毆夫加三等妾又加一等通加四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加者加入于死如折

跌肢體即加至死矣但絞不斬不言篤疾  
至死故殺註云與妻毆夫同以法無可加

也○其夫毆妻者非折傷弗論毆至折傷  
以上各照凡人毆傷之罪減二等如折一

齒則杖八十餘准此減之然須先審問其  
夫婦如願離者依律斷夫之罪其妻離異



郝旺虎之妻梁氏頂撞伊姑郝旺虎嚇阻並安慰伊母赴隣家閑坐後因醉後向伊妻訓斥因妻辱詈隨取刀向扎致斃未便以梁氏冒罵翁姑遽以並非伊姑親告之案亦寬以滿杖且此等滅杖原止可于私審酌擬非可于定案即行寬減應仍擬絞乾隆四十六年山西案

鄭楚寶推跌未婚妻父朱景輝身死一案查鄭楚寶雖經聘定朱景輝之女為妻但尚未過門成婚且查服圖內女在室并已許家者為父母服斬衰三年出嫁後則降服期年於舅姑始服三年喪則婚於女之父母未成婚不得照已成婚服總麻應同凡論乾隆五十八年浙江案

舒老三毆傷未婚妻父鄭連喜身死一案查舒老三隻身無依與鄭連喜同居相依名分既定恩義已深應照毆妻之父母律擬斬乾隆五十一年浙江案

夫聽從他人謀故殺妻翁本律減流乾隆四十七年山西張翔鵠聽從趙張氏勒死伊妻張趙氏案內奉部通行

榮恒山調姦兩婦未成因妻吳氏斥責輒用刀柄毆打致吳氏投河自盡榮恒山從重比照毆妻致死律絞乾隆三十九年安徽案

劉敬上因病半載伊妻陳氏因貧病相連不時吵鬧是有令夫將伊改嫁之語劉敬上舉手欲毆陳氏輒拾刀向夫拏命劉敬上奪刀意欲陳氏頂心額角腦後髮際倒地殞命查傷痕均在致命其為有意欲殺無疑照故殺律擬絞部駭查明刑弼教所以扶植綱常夫為妻

歸宗夫妻本以義合毆至折傷以上則義絕矣故法聽離異如不願離異者驗所傷應得之罪全准收贖聽其完聚雖有可絕之義而無願絕之心則其情猶字合不但聽其完聚并許贖其罪犯不欲重傷其情也妻毆夫則曰夫願離者聽夫毆妻不曰妻願離者聽而曰先審問夫婦云蓋夫為妻綱妻當從夫妻毆夫則妻應坐罪離合聽夫可也夫毆妻至折傷夫雖犯義絕而妻無自絕于夫之理故必先審問夫婦俱願乃聽離異如夫願而妻不願妻願而夫不願首不許離異也其因毆至死者絞不言故杖亦止于絞若夫毆妻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罪二等如折一齒凡八杖一百夫毆妻減二等妻又減二等通減四等止杖六十餘在此減之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不殺亦止于徒也若妻毆妾折傷以上至死者其罪悉與夫毆妻同折傷

以上減凡人二等至死者亦絞過失殺者各弗論止以夫過失殺妻妾妻過失殺妾言之蓋一則分尊當原一則情親當宥也○若女婿毆妻之父母者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成傷亦同毆至折傷以上各照凡人聞傷之罪加二等如折一齒即杖七十徒一年半與總麻尊屬同也餘倣此加之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亦斬不言過失殺同凡人贖法

條例

一凡妻毆夫如夫親告又復願離恩善絕應按律的決不得勒追夫銀兩代妻納贖如夫不願離異及正妻毆妾至折傷以



妻妾過失  
殺夫新例  
在戲誤殺  
條

綱章得持刀欲殺律內本夫擅殺有罪  
妻妾罪止杖一百律文雖止稱毆罵夫  
之祖父母而不及持刀殺夫然引律斷  
罪自必揆情度理豈得以懷忿連欲便  
為故殺應令再行妥議具題乾隆五年  
湖廣案

乾隆四十六年江蘇巡撫吳審題倪  
顧氏凌賤前妻之子與夫倪玉爭鬪伊  
夫氣忿自縊一案將倪顧氏擬以絞候  
刑部改擬絞決

陳趙氏謀殺夫弟陳申之子元書元格  
逼令元書未婚妻劉氏執燈前照趙氏  
將元書欲死劉氏前未知情趙氏更欲  
殺死元格劉氏息燈拉往而止將劉氏  
擬以凌遲乾隆十六年四月奉

上諭劉氏童年愚稚向未成婚處以極刑  
情屬可憫然部中指其知救夫弟而不救  
夫則朕亦不能法外貸其死矣著改為立

斬欽此

嘉慶四年三月初十日刑部議覆直督  
胡題實代縣民婦張周氏因用信拌  
飯誘鼠致伊夫張荷誤食身死附請酌  
覆妻過失殺夫等條舊例更不成案查  
張周氏用信調飯置於廚頂竟圖藥鼠  
忘向伊夫告知嗣因赴井汲水不及噤  
防致張荷自行誤食身死堪謂過夫殺  
內思慮所不到之律註相符自應按律  
問擬將張周氏依律擬絞立決並據該  
督以該氏情堪矜憫來簽聲明請

旨等由具題前來查律載子孫過失殺祖父  
母父母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乾隆九年  
定例妻過失殺夫及妾與奴婢過失殺  
家長照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律杖  
一百流三千里二十八年將子孫過失  
殺祖父母父母一條改擬絞決三十一

卷二十八刑律圖說下

上仍依律科斷概准納贖至妾毆夫及正妻

依律分別定擬杖罪的決餘罪收贖

一妾過失殺正妻比照過失殺期親尊長律杖

一百徒三年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一妻過失殺夫妾過失殺家長者俱擬絞立決



年將妻過失殺夫及妾與奴婢過失殺  
家長均照子孫例一體改擬絞決各在  
案臣等查夫為妻綱妻之與夫其名分  
與子孫之祖父母妾與奴婢之於  
家長並重如果有心干犯殘廢夫命自  
應分別立賞重典至過失殺係思慮所  
不到耳目所不及初無害人之意而偶  
致殺人之律在常人例得收贖並不科  
罪至妻之與夫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  
妾與奴婢之於家長固難與常人同論  
究係出於一時無心過失論情既有可  
原論法不無可恕查妻妾過失致死  
例應絞決今以無心之過失與有意之  
逼迫一律同科似覺無所區別再查子  
孫因違犯教令致祖父母父母抱忿輕  
生其情罪自較過失殺者為重今違犯  
致親自盡定例止于絞候而過失殺者  
轉擬絞立決亦覺過重不倫現在欽奉

聖諭一切罪犯俱按本律定擬不得律外從  
重似此妻妾子女奴婢過失殺之案既  
有本律可循自應恪遵

諭旨無庸律外加重應請嗣後妻過失殺夫  
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妾與奴婢過  
失殺家長均照乾隆九年定例杖一百  
流三千里子孫奴婢有犯即行發落妻  
妾婢女有犯決杖一百收贖如蒙  
前允所有張周氏過失殺夫張荷一案即照  
此辦理並通行各省一體遵照仍于例  
冊內修纂更正以備引用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廣東新寧縣民曾可亮憑媒陳氏聘定  
夫死願醮之顏氏為妻當令陳氏送給  
顏氏財禮錢二千文顏氏因無親族不  
能寫立婚書將手鐲一隻回聘嗣顏氏  
海會曾可亮向論顏氏堅拒并索還銀

大書律例卷二十八刑律闕駁下



獨曾可亮忿恨起意將顏氏砍斃會可  
亮照謀殺律擬斬部改擬查顏氏係會  
可亮聘定之妻雖未成婚夫婦名義已  
定應改依夫故殺妻首絞律擬絞監候  
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刑部題結

刑部核覆蘇撫陳 題桃源縣民袁妻  
若非刑凌虐妻妾婢女致死多命一案  
部議查袁妻若淫惡殘忍罔顧法紀將  
妻妾婢僕肆意毆逼先後致死七人更  
將伊妾顧氏刃割火烙歲以為常甚至  
割其背肉炭啖下酒非刑凌虐尤為慘  
毒此等殘暴之徒淫惡不法是出常理  
之外僅如該撫所擬予以環首殊覺法  
輕情重袁妻若應改照光棍例擬斬立  
決請

旨交

行在刑部就近行文該撫即行正法以快  
人心以昭炯戒至該撫疏稱受傷妾婢

工僕人等釋放給親屬領回隣佑裝如  
和並非知情容隱更有崇裝等俱係  
工僕聽從家至擅權均應免議等語應  
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奉

旨裴秉若着交巡撫陳宏謀于該處即行正  
法餘依議欽此乾隆二十五年案

刑部議覆廣西巡撫宋 題彭俊踴傷  
妻繼父韋生身死一案查彭俊之妻韋  
氏年甫週歲即隨廖氏改嫁韋生係韋  
生撫養長成彭俊入贅又議明養老送  
終且有振田家物交與收管恩義已為  
不薄未便依凡聞論將彭俊依毆妻父  
母致死律擬斬監候乾隆三十三年  
月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年二月十八日奉



上諭刑部題覆陝西邵陽縣民婦雷氏勒死  
伊夫劉世敏一案按律將劉雷氏凌遲處  
死一本已照發下矣聞本內有內閣夾  
片以死者淫惡該犯氏實忿激致斃  
聲敘請旨此案所辦非是劉世敏因  
媳固屬淫惡但究未被姦汚即所稱殺  
一家之語不過醉後妄言並未實有兇  
情節且伊媳雖欲自盡亦未致死該氏有  
何忿激難堪輒乘本夫醉卧之時起高  
聲並無拒拒失手情節安得稍從末減耶  
朕辦理庶獄一一準情酌理而于服制之  
案尤為慎重凡有親情切激于義忿者  
無不量加寬宥然尚有確據方予寬減况  
夫為妻綱豈可因其夫行止不端遽忍致  
之死地且此等家庭曖昧不明之事並無  
証據身啟事後捏飾誣美嗣後遇有等  
案件俱不必于本內夾片聲請定奪此

嘉慶十一年十月初一日奉

上諭前因刑部等衙門題覆奉天省民婦  
李氏因瘋毆傷伊夫段廷儒身死一案將  
該氏問擬斬決內閣亦以李氏着即處斬  
票擬進呈與胞弟毆傷胞兄致死改爲斬  
候者辦理有異因而刑部堂官查明舊例  
成案詳悉具奏茲據刑部覆奏查明妻之  
于夫服屬三年其因瘋毆死及誤殺可矜  
者均按本律定擬概不夾發從前曾有奉  
旨勅下九卿議改監候者亦有奉旨由立  
決改爲監候者等語刑律以服制為重妻  
之于夫者服逾三年固當按律問擬然有  
平素並無凌犯實係一時瘋發毆夫致死  
者究屬一線可矜搭之情法亦不可不置  
為未減嗣後遇有此等婦人因瘋毆死本  
夫之案確鑿無疑者刑部仍按本律定擬  
具題著內閣核明于本內夾敘貼標擬九  
卿議奏及依議斬決發進呈候朕定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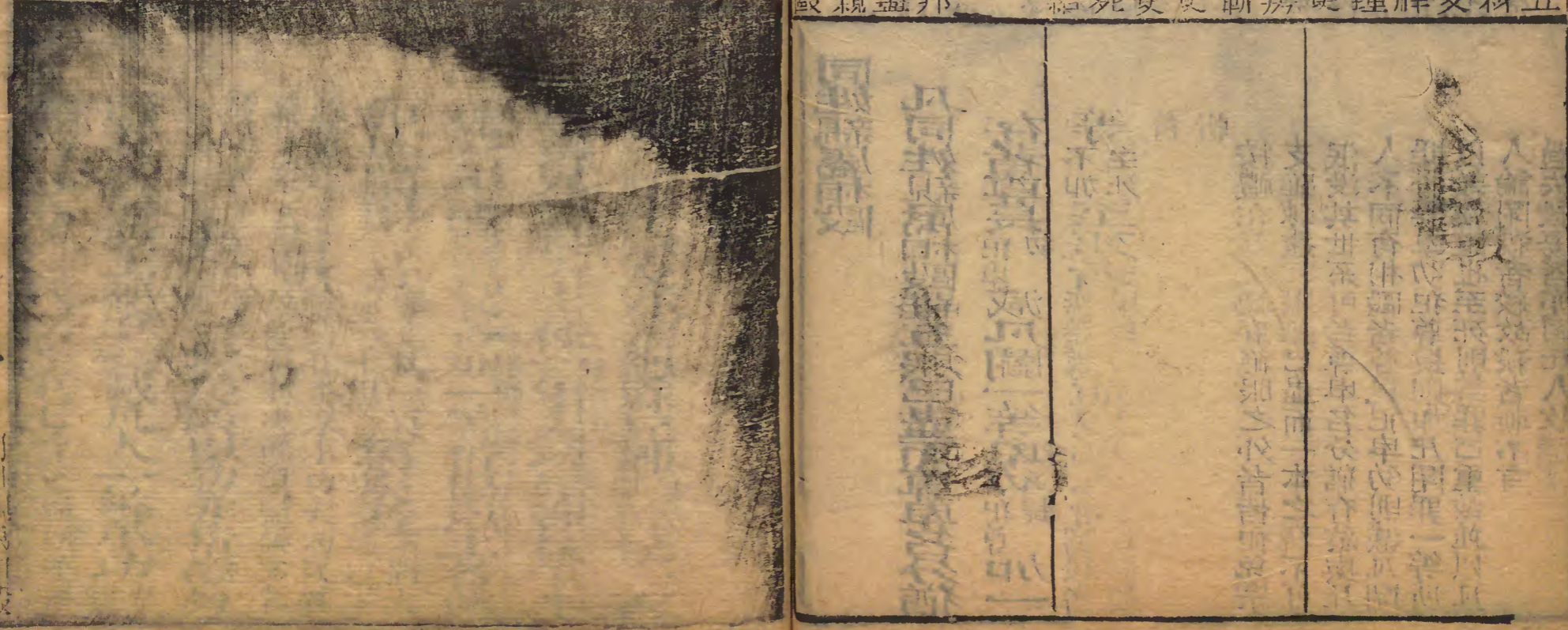


史邦俊再從堂弟史鐸之女嫁與焦五為妻焦五物故史氏私與夫兄焦文科成婚史鐸遂與伊女斷絕往來迨焦文科赴關東覓食史氏患病無依赴温祥家借居温祥告知史邦俊邦俊扶歸理責史氏反肆頂撞至晚史邦俊憶及史氏獲倫傷化輒萌殺機搗繩至史氏房內套項拉勒殞命將史邦俊照律擬斬聲明史氏獲倫傷化原屬應死之人史邦俊理言訓責史氏反肆頂撞以致史邦俊乘其垂危用繩勒死與無故致死卑幼者不同附請減流題在免死完結乾隆十一年直隸案

呂重隨同呂殿候毆傷無服族兒呂邦身死一案應於餘人杖罪上照服盡尊長加一等律擬徒一部駁無服之親至死以凡論今呂邦已經至死則共毆

餘人亦應照凡人定擬不應於餘人杖罪上加等罪乾隆三十二年直隸案

王周氏將年甫九歲之遠族姪孫保娃子有心虐折復挾伊夫王朝恩喝斥之嫌迭毆立斃致絕人嗣未更以撫養在先刑為寬縱以凡論依故殺律擬斬候趕入情是王朝恩不能禁其妻已有不合復敢畏罪杖屍滅跡殊屬殘忍依殘毀他人死屍律擬以杖流照例改發伊犁充當苦差嘉慶三年吉昌縣案嗣後凡共毆致死案內卑幼犯尊長按傷罪加等輕于杖一百者仍照共毆餘人擬以滿杖如按傷罪加等重于杖一百者即各按毆傷本罪加等定擬其尊長犯卑幼亦照此分別減等嘉慶二十二年通行









為人後者  
於不生親  
屬有犯見  
毆祖父母  
父母

告弟姪打  
屬行拘族  
毆番勤見  
同前

以上各罪也遞字亦有兩義一言總麻小功大功屬累而加一言尊屬與兒姪比類而加也

輯註此條皆按服制以定毆罪若出嫁之女及過繼為人後者即照出嫁過繼之服惟親姊妹出嫁親兄弟為人後者仍作期親族兄出繼族弟出嫁仍作親麻此本律所註定者也兄弟姊妹至親不可以出繼出嫁而于降服之列族兄弟已疎不可以出繼出嫁而絕于五服之外然註止言族兄弟則族弟妹之出繼出嫁者亦同矣本宗總麻親屬等而上之等而下之者甚多凡出繼出嫁者皆以族兄弟為例耶卑幼毆尊長尊長毆卑幼皆以總麻論耶又大功小功照出繼出嫁之服降而從尊若無服出繼為有服總服出繼為期功則陸而從重耶凡此皆皆無文請承亦未有言之者似當不論出繼出嫁皆從本服侯者

輯註同堂弟妹則同祖者也堂姪及姪孫則堂兄弟之子若孫也此姪孫堂上堂姪而言即堂姪孫也故註曰總麻若姪孫則親兄弟之孫乃小功也在下期親條內毆大功小功總麻卑幼既有減一等二等三等或死之定法而此大功堂弟妹小功堂姪總麻堂姪孫其親元重減等應科絞罪應原故曰其毆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下期親條內兄弟毆殺弟妹及伯叔姑姪姪孫皆以其等特下文義相同解者從此推矣以下皆弗論以功總而回下期親恐無是科法也况被至死是徒故殺是流此至死是流故殺是絞原自懸殊豈得附會而同論哉期親條內註曰篤疾至折傷以下皆勿論此註曰不言篤疾至死亦復

止於其毆殺同堂弟妹小堂姪及總麻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篤疾至死者罪止

半養故殺者絞監候不言過失殺者蓋各准贖本條論贖之法兄之妻及伯叔母弟之妻及卑幼之婦在毆夫親屬律姪與姪孫在毆期親律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之總麻兄弟者杖一百毆小功兄弟者杖六十徒一年毆大功兄弟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毆尊屬又比小功尊屬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尊屬杖八十徒二年也以上但毆即坐不言成傷至內損面者亦同也至折傷以上各遞加凡人毆傷罪一等如折一齒凡人應杖一百總麻兄弟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小功兄弟過加二三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

兄弟過加三等杖八十徒二年尊屬又加兄弟一等總麻尊屬比凡人加二等與小功兄弟同小功尊屬比凡人加三等與大功兄弟同大功尊屬比凡人加四等則杖九十徒二年半矣折傷以上准此遞加而加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至死若毆至篤疾則大功小功總麻之兄弟尊屬並較死者並斬不言故殺亦止于斬若本宗外姻大功小功總麻之尊長毆卑幼者非折傷弗論毆至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如折總麻卑幼一齒杖九十小功杖八十大功杖七十折一齒以至篤疾依此減科毆至篤疾仍給付財產一半養贖至死者不論大功小功總麻並絞不言故殺亦止于殺其大功內之同堂弟妹小功內之堂姪總麻內之堂姪孫此三項又卑幼中之最親者毆傷至篤疾與諸卑幼同科至死者則止杖一



毆小功姪

孫見毆期

親尊長

聽從尊長

謀殺卑幼

按服制減

等見謀殺

祖父母父

母

不同謂篤疾照前減科至死則罪止于流而篤疾仍斷財產不得因至死止流而誤免篤疾之斷產也不計並無篤疾勿論至弗得誤解

集註本宗尊長打死小功卑幼擬絞者指再從堂弟及出嫁堂妹在室之再從堂妹等項者小功堂姪下文有專條

毆死同母異父同居之兒以凡論乾隆十三年案

毆殺出族外降服大功固不得依期親問擬亦應以毆殺大功弟妹律科以滿流未便引毆大功卑幼律絞乾隆十三年部駁湖甘案

蔣信進殺傷總麻服叔蔣昭祥身死系內原謀之蔣昭仕係蔣昭祥小功服兄比照謀殺人徒而加功之尊長減一等例於凡人原謀流罪上減為滿徒乾隆

十四年浙江案

昭律減等科斷者本律無等字得按土使之八為首下手之人為從律減科

蓋毆多傷四字不可拘泥如有骨折及致命重傷雖止一下亦照例擬斬如兩人聽從下手一人傷輕不致命照本毆傷罪減一等部議

罪至立決其情定可矜者往來發聲明其斬候之案應於秋審時酌辦毋庸預為聲請 刑議

夾發聲明之例專指毆死本宗小功以上尊長罪應斬決者而言若外姻小功尊長其服制雖屬小功而毆死止應斬候與毆死本宗總麻尊長罪同是應否聲明總核其罪名之斬決監候分別辦理不應泥於服制之小功總麻乾隆二十七年部議

毆傷大功兒妻限內因風身死服制依

百流三千里惟故殺則坐絞以上尊長毆卑幼至篤疾罪雖減等仍盡本法依律給付財產半養贍

條例

一毆死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總麻姪孫

除照律擬流外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贍其大功以下尊長毆卑幼至篤疾均照律斷給財產惟毆尊長至篤疾罪應擬絞者不在斷給財產之內

一卑幼毆傷總麻尊長尊屬限內果因本傷身死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如蒙節減減為杖一百從違違充軍若在餘限

外身死按其毆傷罪在徒流以下者于斬候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原毆傷重至篤疾者擬絞監候傷期功尊長尊屬正餘限內身死者照舊辦理其在餘限外身死之案如受傷期親尊長尊屬並以手足他物毆至折肢瞎目及毆大功小功尊長均屬至篤疾者仍依舊律問擬絞決訊非

三 毆大功以下尊長



開不便按例議減乾隆二十二年案

李忠和毆傷總麻服叔李維屏偏石傷  
正皮破業已結痂後因自行以落血痂  
以致傷處生風越二十四日身死雖在  
限外十日之內但究係死於生風與死  
於因傷者不同李忠和比照毆總麻尊  
長於保辜限外身死例擬流乾隆三十  
四年山東案

李明安毆傷大功服兄李明題手槍越  
二十日因風身死九卿會議照律斷決  
又吏部尚書陳 等復議李明題所傷  
手槍起係不致命之輕傷後因傷風身  
死較之因毆斃死者尚屬有間可否改  
為監候奏蒙

允准在案乾隆十三年浙江案  
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已母之父母一項  
如係出身微賤者不在此例詳見服制

謀殺總麻  
以上尊長  
見同前

毆殺大功  
以下尊長  
不准留養

可矜者疏  
內敘明見  
犯罪存留  
義親

卑幼誤傷  
尊長至死  
夾管登請  
見毆期親  
尊長

姑表姨表兄弟并姑母姨母所出者以  
無服論○原案載所見集補編

連殺小功服叔小功姊母一命未便  
僅略殺小功尊屬及殺常人一家二命  
律斬決應比照故期親尊屬律凌遲  
處死乾隆二十九年江蘇案

蔣汝才砍死嚴丁氏一案嚴子氏係蔣  
汝才姨母年老無依族人給以田銀  
托蔣汝才領養蔣汝才欺氏年邁既窮  
其衣復將其命詐撫將蔣汝才依故殺  
外姻小功尊屬擬斬候是但論其殺  
死之罪而不究其忍殺之由殊未允協

改擬依竊盜臨時拒捕殺人律斬決  
類以周戩傷大功服弟賴武生賴道  
身死一案查例載殺死功服總麻卑幼  
一家非死罪二人絞決係專指謀故而  
言此案若准照毆殺堂弟律擬流似屬

有心于犯或係謀傷及情有可憫者擬絞

監候若折傷尊手足他物毆傷本罪止應

徒流者既在餘限之外因傷斃命均擬絞監

候秋審時統歸服制冊內擬入情實其卑幼

及傷期親尊長尊屬及外祖父母之案如毀

起挾嫌有心及傷者依律問擬絞決若訊非

有心于犯或係金刃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

擬絞監候均毋庸夾管登請嘉慶十一年修  
併故期親尊屬  
門一條併附

一凡卑幼圖殺親屬起釁故殺有服尊長之案

按其服屬罪應斬決凌遲無可復加者於按

引服制本律之上俱聲殺卑幼因釁故殺尊

長字樣其有圖殺親屬故殺本宗及外姻有

服尊長按律罪止斬候者均擬斬立決

一凡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弟及尊屬

至死者除主使之尊長仍各按服制以為首

科斷外下手之犯寄係迫于尊長威嚇勉從

下手邂逅至死者照威力主使律為從減等

擬流若尊長僕毆打而輒行登毆多傷至



犯時不知  
見本條別  
有罪名

殺死功總  
內外尊長  
不准援赦  
見常赦所  
不原

過期應以擬斬監候之律量減監候  
乾隆二十一年廣東案

部覆安撫節 查過失殺傷贖回原照  
開除條內各項罪名分別銀數論贖其  
不自一十起逐等備前首非議所未  
及以法固無所用之也如毆大功以下  
尊長條內無過失殺傷之文而於尊長  
毆卑幼下註有不言過失殺者各惟  
本條論贖之法一語但言殺則傷則勿  
論也其所云各准本條各字係指毆大  
功小功總麻至死者絞與毆殺大功弟  
妹小功姪總麻姪孫者流三千里而言  
非統承上文卑幼之殺尊長也如謂大  
功以下卑幼過失殺傷尊長亦照加等  
之本罪論贖則傷有別而殺無別同一  
無心過誤不應重傷而輕殺也其不載  
者皆以片論收贖別無親屬加減論贖  
之法乾隆十五年准咨

林玉林誤傷小功服兄林玉恭身死查  
毆大功以下尊長律註內開不言過失  
殺者蓋各准本條論贖等語林玉林應  
改依過失殺律收贖乾隆六年部覆廣  
東案

萬隆四十年刑部議覆浙撫三 咨青  
出縣民趙茂印過失殺小功服兄趙長  
松一案因過失殺小功堂兄僅與過失  
殺凡人一例收贖究未允協將趙茂印  
照過失殺期親尊長律減為杖一百律  
追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三分給領四十  
一年河南滑縣民王合發過失殺大功  
服兄王錫王照此辦理部議所擬杖一  
百不准援

江西撫秦 題龍南縣民繆細妹致傷  
小功堂兄繆三康身死並繆細妹之母  
黃氏自縊身死一案嘉慶九年五月二

大清律例疏議卷之六 卷二十八刑律贖贖下

死者將下手之犯擬斬監候至聽從下手毆  
死期親尊長尊屬之案仍擬斬立決夾發聲  
請其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長尊屬之案依  
律減等擬流 嘉慶六年修改十一年復奉  
頒修

一凡於親母之父母有犯仍照本律定擬外其  
於與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嫡母在為嫡母  
之父母庶子或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為  
父母者為已母之父母 若已母係由奴婢家  
父母係屬賤族 生女收買為妾及其  
者不在此例 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

及本生母之父母嫁母之父母七項有犯  
即照過失殺小功尊屬律擬斬監候改殺  
均擬斬立決謀殺已行已傷及圖毆傷亦各  
照本宗服制本律分別定擬至親母繼母等  
各項男尊等有犯俱照外如尊母幼本律  
治罪與嫁母之弟兄有犯以凡論如尊長有  
於非所自出之外孫及甥等故加凌虐或致  
至死承管臨時權責前自據情治罪不必  
以服制為限 嘉慶六年修改十九年復奉  
頒修

五 毆大功以下尊長



十八日奉

旨此案繆細妹因毆小功服兄繆三康致死律應斬決又致母黃氏畏累自縊例應照本犯罪名擬以立決該犯身兼二罪問擬斬決已無可復加但該犯祇科毆死服兄之罪已應斬決又因違忤累及所生不可不量加嚴辦以昭區別繆細妹着即行處斬仍于犯事地方梟示俾鄉愚觸目咸知儆戒嗣後有身犯二罪俱應斬決者均加擬梟示著刑部纂入律例用示明刑嗣後至意餘依議欽此

部駁查故殺卑幼藉屍圖詐他人之案與搜其財而戕其命及因盜因姦而殺者究屬有聞此案黃添松因欲圖詐陳錦文銀錢起意將大功服弟黃亞長誘至僻處毆斃移屍圖詐核其所犯乃係圖詐他人之財謀殺卑幼並非搜其財之財而戕害卑幼之命亦非因盜因姦

而殺準情定辯自應仍依服制科罪即便情節兇殘將該犯入于秋審情實亦足蔽辜未便照平人一例辦理將黃添松改依故殺大功弟律絞候乾隆五十二年廣東陽江案

邵允仲圖財謀殺大功服弟邵允谷查律載有服尊長殺死卑幼如係圖謀卑幼財產殺害卑幼之命悉照平人之例辦理不得復依服制實減此案邵允仲圖財將大功堂弟邵允谷用刀戳喉口應照平人一例辦理邵允仲合依圖則密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擬斬立決兇兇

慶三年四川眉州成案  
韓文林止圖謀害趙氏一人不助張氏同食一并中毒並無毒害全家情事韓文林因伊嫂勒令分爨並誣賴伊妻偷竊之嫌輒起惡謀害下毒粥內以致趙氏姑媳中毒嘔吐即與已傷無異自應

一卑幼共毆本宗外姻細妹以上尊長尊屬

成篤屢案除首犯依律分別絞決絞候外

其聽從和毆之有服卑幼如僅手足他物

輕傷不分服之親疎仍依為從減等律問擬

滿流著有折傷及刃傷者擬極還烟瘴充軍

嘉慶六年  
修改

一功服以下尊長殺死卑幼如係圖謀財

產殺卑幼之命並強盜卑幼貨財放火殺

人及圖謀殺尊長悉照平人謀殺律問

擬斬候不得復依服制實減其餘尊屬

相毆及因圖詐圖賴他人財物謀殺殺卑

幼之案仍依服制斷

一功服以下尊長殺死卑幼因其父兄伯叔

無資助及相待刻薄挾有夙嫌將其十歲以

下幼小子女弟姪姪姪行殺圖洩私忿

者悉照凡人謀殺律擬斬監候不得復

依服制科斷其挾嫌謀殺卑幼年在十二歲

以上並其餘謀殺卑幼之案仍照律擬絞



按照開擬韓道氏係犯胞兄之妻傷而不死雖律應加等但該犯罪應擬絞已無可復加仍照謀殺本律開擬韓文林除謀毒期親姪張氏未死罪止擬流不議外合依謀殺人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律絞候嘉慶三年山東濟寧州奏

嘉慶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奉

上諭武隆阿等奏擬兇犯蘇光居謀殺蘇廷玉請旨即行正法一摺蘇光居係蘇廷玉姻麻服姪因口角微嫌圖洩忿前敢起意殺死蘇廷玉合長房絕嗣佔其產業于黑夜誘至荒僻地面用刀連砍至重傷五處之多立時斃命兇惡已極該犯披有服卑幼圖財謀殺尊長之例自應斬決示況海疆重地有此不法情事尤當速正典刑以肅法紀何必拘泥請旨以致延宕日久稽誅蘇光居著即處斬例具示嗣後該地方遇有以此案情者一面具奏一

面奉請王命即行正法欽此

實無覺羅圖一題仁慎刑書吳希勝與小功服以吳希勝不睦嗣該縣差役蘇全催吳希勝與吳希勝差役或有光俱高吳希勝家內吳希勝遂喝蘇全等拴鎖吳希勝進城吳希勝將吳希勝爵鎖項及有光帶走吳希勝爭扯失足跌斃將又有光依開殺律擬絞吳希勝依惡徒毆害例擬斬蘇全擬杖一百核案情吳希勝因被吳希勝毆傷倚恃身為刑書主使同衙差役等拴鎖以致吳希勝爭扯跌斃是吳希勝之死是係吳希勝主使所致自應依威力主使律分別首從定擬擬絞該撫尚將吳希勝改依威力主使毆打人致死斬立決律蘇全又有光俱照為從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乾隆三十七年

大清律例卷二十八刑律問駁下

監候嘉慶六年由殿刑親門修改

一凡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手折決之案若係

情輕如卑幼實係被毆情急堪該督撫按律

例定擬止於案內將並非有心手犯各情節

分晰敘明不得兩請法司會同核覆亦照本

條擬罪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夾敘聲

明恭候

監候若尊長互鬪係有心手犯毆打致斃者亦於

案將有心手犯之處詳細敘明即按律擬

以斬依其毆死本宗總麻及外姻小功總麻

尊長者照例擬斬監候母庸夾敘聲

切及本夫殺姦毆死總麻尊長或毆傷總麻

尊長餘限外身死之案隨本聲請量減不在

此嘉慶六年修改道光五年復奉

例 須修

一凡有服親同謀共毆致死案除下手傷

重之犯及期服卑幼律應不分首從首仍各

依本律開擬外其原謀如係總麻尊長減凡

人一等期功尊長各依遞減若係總麻卑

幼加凡人一等大功小功卑幼各以次遞加

毆大功以下減



刑部議覆

刑部議覆安徽巡撫陳 題民人于茂因母張氏被堂兒于惠砍斃情切查救格傷于惠身死一案查于惠胞叔于紹孟僅生子茂一人于惠屢次抗牛欺詐尋畔行兇至誓言必欲砍死于茂方休其心實不可開迫于茂逃避復行追至撞遇張氏理斥意致釀倫兇砍斃期服嫡母已于斬決之條于茂鑣繩奔救情急格按服制定擬斬決則于茂情切天倫較尋常情輕可憫者更覺堪憐若照父母被人所殺而子即時殺死行兇人者勿論究屬大功服弟未便與平人漫無區別于茂應照卑幼毆死木宗大功堂兄斬非本律上酌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仍請

旨定奪等因乾隆六十年五月十一日奉旨于茂律其減等杖一百徒三年餘依議欽此

嘉慶十五年續纂

一凡尊長毆傷卑幼因風身死之案查按服制依毆死卑幼本例定擬傷重凡人鬪毆因風身死之例分別正限餘限內外遞減科斷  
嘉慶十五年續纂

此

直隸涇州民李鳳翔毆傷小功堂弟李鳳崗餘限內傷風身死一案查李鳳翔係李鳳崗小功服兄例內雖無毆傷小功服弟傷風身死作何治罪明文但查尊長毆死小功卑幼律例擬斬凡人毆死情罪相同傷風身死不應照凡人因風身死之例辦理李鳳翔係因風身死之案已逾正限在餘限十日內死者照毆人至廢疾例杖一百徒三年乾隆五十八年刑部咨覆

刑部議覆直隸總督案 題涇州民陳萃和毆傷總麻服兄陳莖華餘限內身死一案依律擬斬聲明陳莖華死在餘限二十日之內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等語查例載卑幼毆總麻尊長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又律載損人二事以上註云如瞻一目



又折一肢之類至篤疾者杖一百並三  
干里各等語查核律意與幼毆總麻尊  
長原毆傷重至篤疾者雖至餘限外身  
死亦不准其照凡人例止科傷罪僅擬  
滿流不過免其斬候量為區別予以該  
候此案陳英和毆傷陳英華左臙助等  
處骨俱損折傷處潰爛頑命雖係正限  
五十日之外尚在餘限二十日之內且  
查原驗陳英華屍圖內左臙助左脚腕  
骨斷脫肘搥傷骨節脫損實屬損入二  
事以上已致篤疾倘死於餘限之外尚  
應擬絞今死於餘限之內與奏請之例  
不符聲明之處應毋庸議乾隆四十六  
年三月題結

嘉慶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奉

上諭據都察院奏四川巴縣監生劉格以謀  
命奪產等情且控請旨飭交勒保審辦一  
摺詳閱所控情節此案先經勒保具題以

劉格之子劉仁沛同弟劉仁浩在田收割  
劉大樹地界相連劉大樹酒後路過心疑  
偷割打聞劉仁沛等將伊細縛欲毆劉仁  
源瞥見伊父被細情急點放携帶鉄銚奔  
圖嚇退致傷劉仁沛殞命劉仁沛係劉仁  
源小功服兄將劉仁浩依律開擬斬決刑  
部核題議業經降旨以劉仁源救父情  
切適傷劉仁沛身死並無必欲致死之心  
從寬改為斬候今據劉格所控伊子劉仁  
沛受傷斃命緣由則係劉大樹等謀產不  
遂執持鉄銚木棒向劉仁沛打聞點放斃  
命並稱鎗傷三十二銖子透內奉傷右耳  
門兩目突出又稱地棍伍廷簡有通盜濟  
匪之事與該督原題傷身死起衅根由  
迥不相同是否因痛子情急砌詞捏控抑  
係冤抑莫補必當秉公確審方以折服其  
心現在勒保駐劄緩定尚未回赴成都所  
有劉格控案著交特清額親提案內人証



嚴審定擬具奏至近日各省民人來京控  
訴者殆無虛日在其情原不無刁健之徒  
捏詞登聽真圖傾陷然伊等長途跋涉遠  
至京師自必有迫于不得已之苦情若地  
方官秉公研審不稍迴護小民冤抑得伸  
豈肯遠涉控訴思各省設立督撫司道  
府縣等官干民間詞訟果能持平公斷據  
情申理何至羣越東京瀆控自係因欽差  
審斷較外省平允是以紛至沓來總由地  
方大吏不能認真核辦一味恭尊處優遇  
控瀆案件輒委屬吏經理督撫等即無受  
賄偏聽庇縱情事但干屬員審辦之日不  
復留意詳核以致免抑者之務須欽差而  
往訊辦如此則各省安用設官分職為耶  
況各省控案發交該省督撫審訊多係仍  
照原審擬奏一經領派欽差提訊則虛詞  
反坐者固時有而審訊得實之案亦可  
一而足可見各該督撫或因規避定分或

因袒護屬員等案未允協致令驛使顯  
繁自能無愧于心乎特清額前次辦都爾  
加一案尚屬認真今特交伊親提此案審  
訊即與欽差無異倘劉恪所控屬實伊固  
不可因勒保係屬密之人現任同官竟存  
瞻顧亦不可因從前曾經有加恩改為斬  
候之旨稍涉拘泥惟當據實核辦以成信  
讞若所控屬子虛則劉恪詞妄訴必  
應加倍治罪以懲刁風倘經此次審辦後  
尚有不實不盡袒護枉縱之處一經反控  
則特清額不能辭咎矣所有原告劉恪抱  
告劉允與着該部照例解往質訊此

查救獲情切致斃人命擬抵之犯例得  
減等辦理至毆殺大功弟律應擬流之  
犯例內並無救親情切作何人等定擬  
明文惟其生死雖殊救親情切則一  
在死罪人犯既得接其救護之情量予  
減等而毆殺大功弟罪止擬流之犯則



不得因救親情切原情酌減致與尋常  
毆殺大功弟者漫無區別似不足以昭  
情法之平該犯黃珠八以大功尊長因  
母被毆情切救護嚇殺大功堂前黃家  
咽喉一傷雖斃自應按情酌減黃珠八  
應於毆殺大功弟杖一百流三千里律  
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照例斷  
給財產一半養贍餘均應如該撫所咨  
完結仍令照例彙查似此案件究屬  
例無明文恐各省辦理未能劃一相應  
通行各省一體照辦

道光四年四月 旨浙省准咨

嗣後毆傷總麻尊長尊屬正限內因傷  
身死原驗傷痕並非骨損骨折者比照  
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因木傷身死物  
撞死罪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為杖一百發遣遠充軍  
道光五年正月二十日浙省准咨

毆期親尊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傷尊長

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

不論輕重折肢者杖二百若絞首從法死

者首從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是期親及

外孫毆外祖母服雖小功其恩各加姊罪

一等加者不至于絞如刃傷折肢其過失殺

傷者各減本殺傷兄姊及伯叔父母罪二等不

收贖各殺首不分從處死若卑幼與外  
之限古殺首不分從處死人謀故殺親

毆期親尊長

毆兄弟妻  
妾見妻妾  
與夫親屬  
相毆

毆各項外  
祖父母見  
毆大功以  
下尊長

輯註弟妹于兄姊姪于伯叔父母姑正  
期服也外孫于外祖父母則服止小功  
然為母之所自出即已之所自出也服  
輕義重故與伯叔父母姑同論然惟親  
生母之父母正按禮親母被出不為其  
黨服而為繼母之黨服若親母死于室  
則為其黨服而不為繼母之黨服又眾  
子嫡母存則為其黨服亡則不服以此  
義推之則嫡繼慈養母之父母皆不得  
同外祖父母論也  
輯註若外祖母被出及改嫁者亦同論  
蓋雖被出改嫁而我母所自出之恩不  
可民也  
輯註註云姊妹雖出嫁兄弟雖為人後  
降服者其罪亦同而不註伯叔姪為人  
後姑姪女出嫁者毆伯叔姑之罪專于

大清律例充實卷之五 卷二十八刑律圖說下



弟殺胞兄  
不准留養  
承祀情節  
可於疏內  
聲明見犯  
罪存留養  
親

伯叔母毆  
殺侄不得  
同夫擬徒  
見妻妾與  
夫親屬相  
毆

犯時不知  
見本條別  
有罪名

謀毒族人  
財產故殺  
弟侄圖賴  
見殺子孫  
及奴婢圖  
賴人

謀佔家產  
官職殺卑  
幼一家三  
人見殺一  
家三人  
斷付死者  
財產遇赦  
絞也

兄姊毆姪之律同于兄姊似應不論出  
繼出嫁皆依本服而姪孫亦然

輯註註曰若卑幼與外人謀殺親屬  
云按造意加功皆謀殺中事自本  
律凡人親屬分別甚明而臨時有意欲  
殺非人所知曰故則一人之事也此曰  
故殺皆凌遲處死因有皆字故註及  
謀殺耳故殺必在毆時即在毆內若卑  
幼其毆中有一人故殺則共毆者皆凌  
遲說見前奴

輯註按謀殺條內謀殺祖父期親尊長  
同謀有服屬不同者自依總麻以上律  
有凡人自依凡論而別親凡人皆科為  
從之罪說見本條今毆殺內如卑幼與  
別親外人同謀共毆期親尊長亦當以  
卑幼為首謀蓋非幼也此意則別親外  
人即有仇恨亦不敢謀及尊長也但  
毆律以下手為重原謀減一等如弟妹  
與別親外人同毆兄姊賠一目弟妹下  
手即絞矣外人是杖一百徒三年為從  
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別親依服制  
應得之罪照為從減一等科之如卑幼  
與別親外人同毆期親尊長別親外人  
下手毆瞎一目別親外人各依本法而  
卑幼但曾同毆應照絞罪科為從減一  
等之罪不得照別親凡人律論為從減  
等也餘倣此推之若別親外人下手致  
死者自坐絞而預毆之卑幼皆斬別親  
外人故殺者自坐斬而預毆之卑幼皆  
凌遲蓋本律絞以下之罪無皆字則應  
依同謀共毆之法斬與凌遲之罪有皆  
字又當依此本法也

輯註折肢瞎目即絞不意驚疾亦止于  
絞也

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不加功各  
依凡人本律科罪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其  
期  
親  
若外祖父母毆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  
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外祖父母毆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  
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以下俱勿論  
樂殺  
者易論

凡弟妹毆親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但  
毆即坐傷者杖一百徒三年自青赤腫至  
內損吐血皆同也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十  
里自折一齒以上至折肋眇兩目墜胎皆  
同也又傷及折肢體若瞎一目者絞折  
肢瞎目已成廢疾乃折傷中之重者刃是  
殺人之器而輒加于兄姊惡逆甚矣在凡  
人則輕于折肢瞎目在兄姊則同命罪且  
不論傷之輕重也自同毆者各分首從死  
者凡預毆之弟妹不分首從皆斬若姪  
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弟  
妹毆兄姊罪一等毆者杖一百徒三年傷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亦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加者不加至死也刃傷折肢瞎  
目者亦絞有同毆者各分首從死者凡預  
毆之姪若外孫不分首從皆斬過失殺者  
各減殺傷罪二等如過失傷則弟妹丁杖  
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姪  
外孫于杖一百流三千里上減二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過失折傷以上則弟妹姪外  
孫各于杖一百流三千里上減二等亦杖  
九十徒二年半過失殺者各于斬罪上減  
二等杖一百徒三年若因毆而故殺者凡  
預毆之弟妹姪外孫皆凌遲處死不分首  
從如弟妹姪外孫與服屬不同之親及外  
人同毆故殺兄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

毆期親尊長



不免見給  
波賊物

輯註過失殺傷各減本殺傷罪二  
傷者但分傷處折傷兩項刃傷折肢暗  
目亦即折傷也或謂過失傷至折肢暗  
目者照絞罪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則  
與過失殺無別矣觀下條過失傷祖父  
母父母者亦止杖一百徒三年傷不論  
重輕豈可不期親反重乎  
輯註姪孫小功親也兄弟之孫分尊情  
親故與期親同論  
輯註伯叔母毆殺姪及姪孫在妻妾毆  
夫親屬條內罪又加矣不得與夫同也

輯註下條嫡繼慈養母毆殺故殺子致  
令絕嗣者按此條兄姊伯叔殺弟姪  
姪孫致令絕嗣者反無加重之法  
輯註止言力刃不及他器然須有起  
殺兇惡情狀方可引此情狀乃無憑據  
之事若非顯跡著明難以問擬

為人後者  
於本生親  
屬有犯見  
毆祖父母  
父母

全案卑幼殺傷尊長倫紀攸關故律內  
獨重其罪如情節較輕未有不特沐  
恩論重子未減者故承問官按律定罪不嫌  
其重而苟有一錢可矜之處必須逐細  
聲明不厭其詳成案內如姐于父命或  
救護情切或死者有應死之罪及一切  
情有可原者出自  
宸衷隨事酌減茲不一一該載總之定罪  
不可不嚴聲明不可不細唯犯時不知  
一項當照名例定斷耳

謀殺尊長  
按服制減  
等見謀殺  
祖父母父  
母

弟殺胞兄之案須敘明同母異母乾隆  
二十四年部議  
若期親卑幼共毆期親尊長至死仍應  
照律不分首從皆斬不得牽引尊長為  
首卑幼為從之案一概而論乾隆四十  
六年部議  
陳祿黑夜疑賊誤殺期親伯母潘氏身  
死比照過失殺伯叔父母滿律律加一

毆弟姪打  
罵行拘族  
隣番勘見  
毆祖父母  
父母

大清律例充案卷之二十八刑律屬毆下

者則別親外人自依別親凡人本律不在  
皆斬皆凌遲之限其兄姊毆殺親弟妹及  
伯叔姑毆殺親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  
殺外孫俱止杖二百徒三年篤疾至折傷  
以下皆弗論故殺者杖一百  
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弗論

條例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有刃刃趕殺情狀兇  
惡者雖未傷係發近邊五軍  
一期親尊長因爭奪弟姪財產管職及平素讎  
隙不睦有意執持兇器故殺弟姪者如被殺  
弟姪年在一歲以上將故殺之真擬絞

監候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之家養贖  
弟姪年在一歲以下幼小無知尊長因圖占  
財產官職挾嫌殺弟姪者悉依凡人謀故  
殺律擬斬監候如無爭奪挾嫌情節無論年  
歲仍照本律例定擬 嘉慶六年修併

一凡故殺期親弟姪故殺大功弟姪律均擬  
絞監候其毆期親弟姪致死者照本律滿徒  
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內外有服尊長尊屬卑幼之案如有毆

毆期親尊長



旗人毆死

卑幼罪應

流者分別

折柳實道

見犯罪免

發遣

等流二千里乾隆六年福建案

嘉慶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奉

上諭成格奏審辦逾倫重犯一摺此案王步

雲因胞弟王步菴酒滋事不服勸誡肆

言冒起意勸向王步菴之子王承彩

相商王承彩聽從同黨技誣于審明

後業經恭請王命將王承彩處死王

步雲依律擬絞監候核其情節王步雲起

意致死伊弟若與他人同謀則故殺期親

弟妹罪止絞候該犯與子謀父既斃其姪

以凌遲重罪情殊兇惡王步雲著即行絞

決嗣後遇有案情如此者俱照此例辦理

欽此

劉起瑞毆打胞兄劉起珠起珠年老不

能抵敵令最幼之胞弟劉起瓊救脫原并

喝令劉起瓊毆劉起瑞身死除劉起

瓊監斃外查劉起瑞時酒逞凶肆毆年

老長兄係屬逾倫肆理之人劉起珠情

急喊救見劉起瓊至教令毆打究與

自行持械毆死者有間今劉起瓊已經

監斃若再以劉起珠照主毆本律擬流

情似可憫應將劉起珠減等杖徒乾隆

八年廣東案

嘉慶七年九月十二日奉

上諭刑部題覆安徽省民人孫登扎傷胞兄

孫梅餘限外身死衣衾聲請一本現已依

擬將該犯着即處絞矣向來尋常刃傷各

案如在孫亭正餘限外身死者祇科傷罪

至有關服制之案雖取尋常刃傷各案犯

不同但限內限外究宜示以區別嗣後過

自卑幼刃傷親屬長如在保辜正餘限

內身死者仍照舊辦理外若死在餘限之

外即照刃傷本律問擬絞決其刃傷期親

尊長尊屬律應問該決之犯如誣詐有心

干犯或係金刃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着

問擬絞候均切庸夫聲請看刑部纂入

大清律例卷二十八刑律問擬下

觸犯依理訓責及因事互毆邂逅致感驚疾

者期親尊長尊屬孫祖父母照律勿論大

功以下尊長尊屬照律減科仍斷給財產一

半養贍若卑幼並無干犯尊長扶有嫌隙非

理毒毆致外卑幼至篤疾者期親兄弟及功

服尊長尊屬俱杖一百徒三年期親伯叔姑

外祖父母杖九十徒二年半總麻尊長尊屬

杖一百流二千里不准照律科斷仍均斷給

財產一半養贍嘉慶六年修併

財

一凡卑幼誤傷尊長至死罪干斬決案非違

干犯仍准叙明原情節奏發請

旨其有本犯父母因而自戕殞命者擬擬絞決毋

庸請未減

一凡僮尼干犯在家祖父母及殺傷本宗

外姻有服尊長各按服制定擬若殺傷本宗

外姻卑幼無論鬪毆謀故俱以凡論本宗外

姻尊長卑幼殺傷出家之親屬仍各依服制

科斷道士女冠喇嘛有犯一例辦理嘉慶六

年修改

毆期親尊長

一凡卑幼誤傷尊長至死罪干斬決案非違

干犯仍准叙明原情節奏發請

旨其有本犯父母因而自戕殞命者擬擬絞決毋

庸請未減

一凡僮尼干犯在家祖父母及殺傷本宗

外姻有服尊長各按服制定擬若殺傷本宗

外姻卑幼無論鬪毆謀故俱以凡論本宗外

姻尊長卑幼殺傷出家之親屬仍各依服制

科斷道士女冠喇嘛有犯一例辦理嘉慶六

年修改

毆期親尊長

一凡卑幼誤傷尊長至死罪干斬決案非違

干犯仍准叙明原情節奏發請

旨其有本犯父母因而自戕殞命者擬擬絞決毋

庸請未減

一凡僮尼干犯在家祖父母及殺傷本宗

外姻有服尊長各按服制定擬若殺傷本宗

外姻卑幼無論鬪毆謀故俱以凡論本宗外

姻尊長卑幼殺傷出家之親屬仍各依服制

科斷道士女冠喇嘛有犯一例辦理嘉慶六



例冊遵行欽此

救父情切

見父祖被

毆

子孫毆父

祖妾見妻

妾與夫殺

屬相毆

據嫌姦族卑幼子為疾之期親尊長及  
外祖父母以其情節惡忍未便概置勿  
論是以分別擬徒至大功以下尊長毆  
傷卑幼子為疾仍應各照本律定擬  
隆三十五年部議

嗣後凡卑幼毆打朝功尊長屬下人毆  
打本管官奴婢毆打家長傷而未死與  
犯脫逃者令該督撫詳核案情如拿獲  
之日罪應斬絞軍流者即將承緝高懸  
尋常命案緝兇例按限會參詳例議處  
限續嘉慶九年十二月吏部奏定通行

江劉氏戮傷總麻服弟葛成得身死雖  
經出嫁律無在家出嫁之分仍照外如  
總麻服制論部駁查例內女之出嫁者  
於伯叔兄弟以下有犯均降一等雖未  
指出外姻字樣而外姻服屬原係概舉

無遺將江劉氏照例降總麻為無服依  
間殺律絞候乾隆四十四年江蘇案  
盛若愚刃傷胞叔盛仁傑該犯已出繼  
盛天爵為嗣應降服一等科斷該卑幼  
刃傷大功尊屬於刃傷凡人杖八十徒  
二年本律迭加四等杖一百流二千五  
百里乾隆二十四年江蘇案

上諭汪日章奏請將因瘋咬傷胞叔堂姪身  
死并刀傷親父伯母堂弟四人私埋匿報  
一案審明定擬具奏一摺此案單方華因  
瘋殺人至子二死四傷已極殘慘且死係  
胞叔傷係親父而犯殺關尤為兇逆請  
已開五年尋常案犯積誅一二年尚改立  
決此等逆倫惡犯該撫既經訪出審明屬  
實即應恭請王命正法乃猶折泥奏請  
旨殊屬非是汪日章有傳旨用飭所有單  
石華一犯着即處斬梟示餘着照該撫所

一期親尊長與卑幼爭姦互關卑幼將尊長  
傷及折肢罪平立決者除卑幼依律問擬外  
將爭姦並舉之尊長杖一百流千里如非  
爭姦仍各依律例本條科斷

一期親卑幼毆傷伯叔等尊屬係父母被伯  
叔父母姑外祖父母毆打情切救護者照律  
擬以杖一百流千里刑部夾發聲明量減  
一等奏請

嘉慶六年修改

一期親以下有服尊長殺死有罪卑幼之罪  
卑幼罪犯應死者為尊長伯叔堂姪應  
死罪人律杖一百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  
凡人各杖九十其罪不至死之卑幼果係積  
慣匪徒怙惡不悛人所共知確有證據尊長  
因玷辱祖宗起見忿激致斃者無論謀殺為  
首之尊長接服制於毆殺卑幼各本律本  
例上減一等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  
各依餘人律杖一百若卑幼並無為匪證據



議行欽此

弟毆胞兄起衅致兄自縊身死於毆兄  
本律上加一笞杖一百流二千里乾隆  
二十四年江西陳延祥毆傷陳延正案  
何范氏因何述文等將何述文毆死一  
案何述文罪也應死何述文適於范氏  
之命勉強同致死援引許玉河成案  
將何述文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完結  
乾隆十一年廣東案

何與同父何文亮共毆何文魁至死何  
與係期親服在何文亮係期親服弟按  
律均應斬決該撫以何文魁致死之傷  
係何與所毆將何與依毆死律斬決何  
文亮依毆傷律擬徒殊屬外誤將該二  
犯均改擬斬決奉

旨何文亮改為斬監候乾隆四十二年部駁  
湖北案

陳裕章之兄陳勝章素不安分原係交  
伊收管之人復又滋事行兇陳裕章被

拉送官以致指用抓傷咽喉並用麻繩  
扣住陳勝章頸項適陳八經過其處  
賊互相言罵陳八用木尺戳傷陳勝章  
心坎致命是陳勝章定係死於陳八木  
尺戳傷並非死於陳裕章用繩扣頸該  
撫既將陳八擬以絞抵又將陳裕章遠  
擬斬決辦理兩岐駁據該撫將陳裕章  
改擬斬決毆兄傷律杖一百徒三年乾隆  
四十一年江蘇案

敖大高棍傷胞叔敖善榮左右肱肘俱  
非致命重傷敖善當堂斃胞弟敖善榮  
致命頂心等處致斃因律有姪毆胞叔  
致死不分首從之文定擬斬決具題刑  
部照情輕之例奏發聲明奉

旨五卿議奏乾隆四十一年直隸省李誠  
毆死胞弟李忠案內李羊兒助父相毆

大清律例卷之七 卷二十八刑律問毆下

尊長假托公報復私讐或一時一事尚非  
怙惡不悛情節慘忍致死並本犯有至親服  
屬並未起意致死被疎遠親屬起意致死者  
如有祖父母父母者期親以下親屬以疎遠  
論雖無祖父母父母尚首期親服屬首功總  
論餘倣此 上照謀故毆殺卑幼本律本例  
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嘉慶六年修改十九年  
一期親弟毆死兄弟之案如死者淫惡黨備  
復毆言父母經父母喝令毆斃者定案時仍  
照律擬罪法司核擬時照王仲貴案隨奉

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請

旨定其毆斃非應死姊與王仲貴案內情  
未符者仍照毆斃長情輕之例律擬罪  
夾發聲明不得濫引此例 嘉慶六年續錄

一期親弟毆從尊長毆期親尊長屬致  
死者使之尊長亦係死者之期親弟如

從其父共毆胞伯及聽從  
次兄共毆長兄致死之類 律應不分首從者  
各依本律擬 核其情節當可矜憫  
尊長主使從下手共毆以次期親尊長致

設期親尊長



期親服叔李忠傷輕不致斃命即依毆傷伯叔父母加毆兄弟罪一等律流二千里應將叔李高照李辛兒之案擬流通行各省遇有此等案件畫一辦理乾隆四十五年湖北案

黃大朋行竊被獲伊母戴氏以行竊鋼賊令黃大木藉同鎖縛戴氏令黃大木先睡將黃大朋誦誨詎黃大朋不服置罵戴氏忿恨勒斃黃大木藉同縛兄之後遽先就睡以致黃大朋無人救護被母勒斃照毆傷胞兄律杖徒杖徒覺情淨於法將黃大木於應得徒罪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乾隆三十四年江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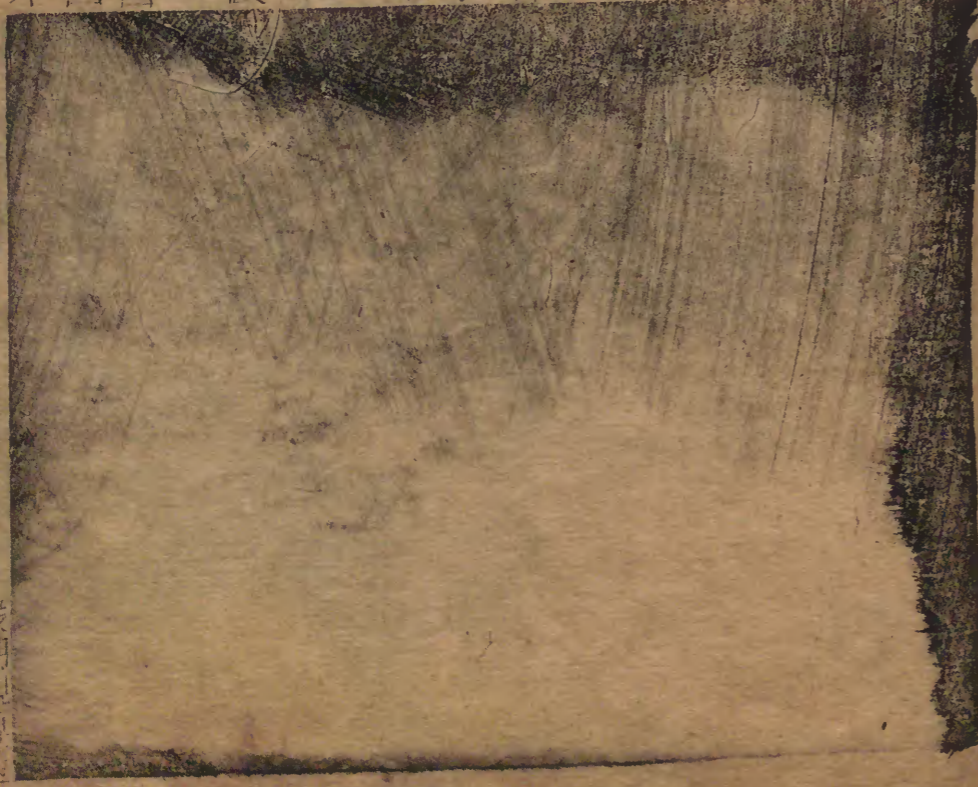
刃傷胞兄罪于絞決當即被兄其傷身死照故殺期親弟律擬絞部駁改照擅殺應死人滿杖監禁二十八年奉天案

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初五日奉

旨此案陳廷榮誤砍小功那叔祖陳儀禮尋死事關刑制前因原奏情節可疑即經降旨駁還該部復逐條指駁茲據該督親提犯証詳細覆訊仍請照原擬將陳廷榮擬以斬決因屬按律辦理惟念該犯于陳儀禮到伊家看至即留宿在宿質之于証及屍子均傳向來和睦並無隙隙即陳儀禮生前亦有該犯疑賊誤傷之供核其情節於起疑傷由誤砍前非有心逞兇于犯陳廷榮着改為斬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嘉慶四年七月十三日奉

旨三法司衙門具題浙江省民人汪應鳳毆傷胞兄汪應龍身死前聲明救母情切一案經內閣票擬斬決及斬候變發請旨同皆照按例擬理令朕詳閱案情汪應龍因伊母朱氏祖誦幼子將應出養贖人長不



如聽從胞伯共毆胞叔及聽死從長兄共毆次兄致死之類係尊長下手傷重致死幼輩毆傷輕或卑幼聽從尊長主使共毆內一卑幼傷重致死一卑幼傷輕或內有凡人聽訓毆係凡人下手傷重致死承審惡心研訊或取有串供或供證確鑿下手傷重致死之犯各照本律本例分別問擬外下手傷輕之卑幼依律止刑傷罪外係刃傷折肢仍依律例分別問擬絞決罪絞候不得以主使為從再行減等

道光五年

續纂



給其母並出言頂撞經朱氏嚷罵且結汪  
應龍輒敢將其母推跌厥住用手接胸  
衣經汪應鳳住拉仍不放于汪應鳳見其  
母面脹氣塞喊不出聲情急用拳向應汪  
應龍時殞命汪應龍之姪倫逆逆殊為  
兇橫可惡汪應鳳往拉不放見其母面脹  
氣塞事在危急用拳向應寔出於迫切以  
情急救母之人鑿忤逆不孝之犯固不得  
以尋常毆死胞兄論即改擬斬候亦尚覺  
情急可憫江應鳳者免死改為滿流定地  
發配且閱案內伊母朱氏現在尚有二子  
亦不致待養乏人如此準情酌辦庶足以  
昭平允而示矜恤欽此

嘉慶五年閏四月奉

上諭刑部題覆直隸省民人王仲貴毆傷胞  
兄王仲香身死一案聲明倫紀攸關將王  
仲貴依律處斬之決細問本內情節王仲  
香調戲伊弟之妻張氏欲圖強姦已屬亂

倫傷化逆經伊父王尚才斥罵不服將伊  
父檢倒欲毆充屬目無法紀及伊弟王仲  
貴聞聲趨救王仲香竟欲與伊父拚命兇  
惡已極伊父王尚才忿極囑令王仲貴毆  
打王仲貴央求不允並聲言如不代毆即  
欲尋死王仲貴無奈隨用石毆傷王仲香  
額顛殞命是王仲香淫兇殘忍種種兇倫  
所犯應死之罪不一而足及王尚才喝令  
王仲貴毆打伊兄復經王仲貴代為央求  
尚有不忍致死其兄之心因王尚才不允  
王仲貴始用石毆傷致斃迥非逞兇于犯  
可比乃刑部照原題干奉父命毆死復倫  
之胞兄者仍依弟毆兄致死本律擬斬立  
決並聲明倫紀攸關情詞不當殊失情理  
之平且與維持風化之義未協所有王仲  
貴一犯即改為杖二百流三千里不必再  
交九卿核議嗣後遇有此等死者口犯度  
倫之案著刑部即行核擬奏明請旨減等



着為令欽此

直隸蠡縣民李新月與胞兄李恒公器  
造土房三間旋因傾圮李新月分得  
木六根李恒欲賤價強買不許搬運  
李新月之弟李恒潛赴院內背木一  
根出走不知李恒近赴外是跌斃將李  
新月比照成過期親尊長至死者律  
上量減一等擬流請

首部改擬詳核案情李恒之死雖因李新月  
潛取僕不追趕失跌所致而李新月係  
欲售賣已物李恒先欲賤價強買該不  
惟恐告知不允乘夜潛取是有畏懼尊  
長之心並無避兇威逼情狀與逼迫期  
親尊長致死之條殊不相符今該督比  
照此條減等擬流量情似有權衡而引  
律究未允協查該犯背木行走業已出  
門李恒喝阻該犯未經聽聞既非耳目  
所及李恒自行失跌致斃九思該犯思

慮之外正與過失殺亡目所不及思慮  
所不到律註相符李新月應改依姪殺  
伯叔死者斬遇失殺減一等律杖二百  
徒三年雖事犯在

因詔以前服制攸剛不准減杖乾隆五十五  
年十二月刑咨覆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奉

上諭刑部題覆安徽省民人李倫魁刀傷胞  
兄李登魁將李倫魁問擬杖決一本口照  
簽下矣李倫魁因胞兄李登魁私控口硬  
竊放塘水微嫌兩夕嘍論及李登魁持木  
棒向該犯鞭取用刀抵格毆傷李登魁  
右腿倒地實屬不法雖李登魁傷輕平復  
刑部照該擬所題係弟刀傷胞兄不論輕  
重該決所以專倫紀而微兇頑而來定律  
實為允當但弟兄爭毆致傷情節不一似  
此案李倫魁之衅起被嫌有心刀傷胞兄  
者自當按律予以立決若非有心干犯或



係金刃誤傷及情有可憫者着刑部存記於題移時夾單聲明引此旨候朕酌奪以昭情法之平欽此

刑部咨為申明服制定例以昭慎重而歸畫一事查服制首重期功而刑律最嚴于犯是以定例于殿死未宗期功最長罪于斬決之案即係情節甚輕亦俱令該督撫按律定擬法司照本條核覆其從前兩請稿例概行停止所以重倫紀昭法守也至其中果有情節實可矜憫者方准于律擬之外夾後聲明恭候欽定此則法外施仁斷非殘倫兇狠之徒所得濫竽充數各省問刑衙門遇有此等重案自當以執法為先果有實堪矜憫之情亦必推勘再三毫無疑義始可於疏內聲明聽候核覆庶于矜恤之中不廢明刑之教乃近來各省具題之案凡有關服制者如謀故重情尚皆照律

辦理其餘尋常互相爭鬪于犯顯然者輒多亦據犯供任聽避就其至不論傷痕之相合與否惟以塘抵架格等字樣為之粉飾本部若不詳加察核概予交釐則殿死期功尊長罪應斬決之條幾成虛設殊非慎重刑章之道是以本部節次就案移明均即分別題覆現在又有浙江省具題楊道中毆傷小功堂兄楊道泳身死一案據稱因楊道泳持棍趕毆該犯用鐵鍬抵格適傷楊道泳偏左殞命又四州省具題張郭搖毆傷胞兄張郭成身死一案據稱因張郭成拾石撲毆該犯用棍架格石塊適傷張郭成頂心斃命各等語均聲稱並非有心于犯試思頂心及偏左部位均屬至高如果僅至架格抵格勢必皆係自下向上何能傷及此等處所是該犯等已顯有肆行毆斃情事乃猶為之敘入架格



抵格等虛詞莫可代為來發稍從未減  
雖屬各省相沿積習實非明刑弼教之  
道嘉慶十四年二月初八日准咨

嗣後凡毆死期功尊長之案應否夾發  
總以是否有心于犯為始如卑幼實係  
被毆情急抵格無心適傷者承審各官  
務須研訊明確詳敘供招該督撫于案  
內敘明係抵格無心致傷並非有心于  
犯字樣刑部即行核議夾發聲請若與  
尊長互相爭毆卑幼係有心毆打以致  
斃命者亦于供招內將爭毆情形並有  
心于犯之處詳細敘明刑部仍按律擬  
以斬決總不得僅以抵格抵戩一字之  
岐含混聲敘致戩高下之弊道光二年  
通行

呈告忤逆  
見子孫違  
犯教令

嫡繼慈養  
母改嫁義  
絕見稱明  
親祖父母  
律註  
既庶母庶  
祖父母祖  
妾見妻妾  
與夫相居  
相毆

註凡稱祖者曾高同稱孫者曾不同  
稱子者男女同子孫出繼為人後犯本  
生祖父母父母仍依子孫論女出嫁亦  
同在本

悼註嫡繼慈養母與親母同論若親母  
被父出及父改嫁者雖義絕于父而  
所出之恩子不得而絕也仍同母論若  
嫡繼母被出改嫁則義絕于父無復母  
道矣而慈養母被出改嫁則又不同以  
其有撫育之恩也律無正文俱宜臨事  
酌請

輯註嫡繼母之重者以其為父妻也倘  
殺父則絕于父矣不為父也妻則不為  
子也母而子即凡人若因嫡繼母殺父  
而還殺之難同殺母之律臨事權之著  
親母則仍依殺母論  
輯註毆殺出于無心故殺則臨時有意  
即在開闕共毆之中此註曰無違犯教

毆祖父母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

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其為從有服

依各條服制科斷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

杖一百徒三年但不在收○其子孫違犯教

令而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罰非理毆殺者

杖一百故殺者無違犯教令杖六十徒一年

嫡繼慈養母殺者終與親母有各加一等致

令絕嗣者毆殺杖一百故殺絞候祖父母父母非理毆

毆祖父母父母



令之罪為故殺蓋祖父于子孫天性至重子孫既無罪過而非理殺之即是有意故殺矣若故殺子孫之婦乞養異姓子孫自當以臨時有意欲殺為准不得以無違犯殺令而毆殺者即為故殺也輯註嫡繼慈養母服制雖與親母同而毆故殺子孫則各加一等致令絕嗣則絞非其所出則恩義已輕非理而殺則親愛已薄違一時之兇悍而不顧其夫之嗣續其心可誅其情為重故嚴其法所以立其防也嫡繼慈養祖母犯者亦然本律子孫並言也致令絕嗣必是殺子而無孫者輯註婦是外娶之人子孫雖有親生乞養之異而其婦則一也故註曰乞養之婦同

輯註子孫之婦以義合者也乞養子孫以恩合者也皆屬異姓之人均與子孫天性之親不同若毆至殘廢為疾則義絕恩絕矣故不得弗論其至篤疾者仍斷歸宗而罪比杖八十九者倫紀所關不可有加也妾則卑而且賤何得同論故無歸宗之法如夫毆妻至折傷以上審其夫婦願離者聽而妾不然也輯註毆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亦曰非理是家上支違犯殺令而意旨文也輯註嫡繼慈養母毆子孫自加一等而毆子孫之婦乞養子孫及子孫之妾而同論無別者以其皆外合之親異姓之人與子孫有異也輯註未節嫡繼慈養母應同論

集註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奴婢之於家長不言誤殺者以恩義至重名分至嚴但死即照律定擬不得言誤也

子孫之婦此婦字乞養者同及乞養異姓子孫折傷以下

論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等子孫及乞養

等歸宗子孫之婦篤疾者追還初嫁

糶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篤疾者撥付

倉得所分財產贍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如無財產亦量照子孫之婦

銀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

百流三千里其非理毆妻減毆婦罪二等在

歸宗道給原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

妻毆罵之祖父母父母而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

父母因毆殺者其有罪毆殺者其有罪毆殺者其有罪

逆殺死及過失殺者其有罪論

子孫惡逆至于毆祖父母父母妻妾惡逆

至于毆夫之祖父母父母皆人倫大變凡

預毆者不分首從皆斬不論有傷無傷與

傷之輕重也殺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

不言至死而言殺者兼毆殺故殺在內因

毆而故殺出于一人臨時之意雖無為從

者而預毆之子孫妻妾即同坐罪故曰皆凌遲也如有服屬不同之親及外人同毆者自各依服制與凡聞本律不在皆斬皆凌遲之眼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過失雖出無心而子孫于祖父母父母妻妾于夫之祖父母父母事當敬慎不應至于過失故凡人收贖而此坐徒流即臣子于君父不得稍誤之義







死律應擬擬劉小用係劉孝先義子雖  
義子于義父母服制圖內並未開載自  
未便以有服親屬論但劉小用係劉孝  
先自幼契買娶妻恩養歷有年所亦未  
便謂其並非親屬將劉孝先比照兩家  
互毆致斃二命其律應擬擬之正兇當  
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  
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例追埋葬銀二  
十兩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具題請

旨依議欽此

斬註此條乃論乞養異姓子孫之通例  
凡斷乞養子孫之事須先看此例  
頓詳首節是恩養年久分有財產配有  
室家成其為義子者也故一切皆與子  
孫同論十五歲以下幼小無知必須待  
人撫育十六歲以後則年長或能自食  
其力故以此為限也  
補註此條是恩養未久不曾分產配室

殺義子見  
比引律條

謀殺義父  
之期服兄  
弟見比引  
律條

猶未成為義子者也故並以雇工人論  
內及於義父之期親云云觀及子之義  
是兼上恩養已久而言謂於義父之期  
親外祖父母雖恩義已久亦止同雇工  
人論也故前節止言義父母之祖父母  
父母不言期親外祖父母其義可見  
惟詳其餘親屬通承前三項言前二項  
除期親外祖父母指大功以下內外親  
屬而言後一項則期親外祖父母亦在  
其中  
王穆氏因媳資氏偷喚冷食輒用繩細  
縛兩手令跪一夜迨資氏兩膝腫傷不  
能即起該氏用拳忿毆已屬有心磨折  
復因資氏哭喊用燒紅鐵錘毆烙骨  
致斃其命更爲非法殘酷所得流罪不  
在納贖照擬發配乾隆四十五年湖南  
案

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違律問斷若  
有誣枉即與辨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罪  
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  
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  
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  
嚇詐欺誣等情同子孫同律義  
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傷辱  
者並以毆殺傷辱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

雖在十五以下恩養年久或在十六以上不  
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有違犯及殺傷者並  
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孀亦依前擬成服本  
例科斷○其義後因本宗絕嗣有故歸宗  
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  
狀原分家產原配室家曾招過有違犯  
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室  
前同凡人論義絕如毆義子至驚疾當令歸  
宗及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產妻  
室亦義絕也○義父之期親尊長并外祖父姑  
母



因姦謀殺 婦見謀 殺祖父母 父母 姦婦抑媳 自盡發遣 見徒流遷 徒地方

直隸案部議查張奉于六歲時經張奉先繼為義子恩養二十餘年已有室家但該犯娶妻生子皆在張奉先未行續娶劉氏之先劉氏五十一歲嫁與張奉先為妻其時該犯已三十一歲且劉氏進門僅止三月該犯即被逐分炊與自幼撫育恩養及分受財室者不同至劉氏因該犯索布欲行開相嘔罵繼復疑其私議忿怒踹傷由自撞並非張奉過誤未便以過失殺論既據該督疏稱研訊該犯因見義母怒罵即用言勸慰並無推毆情形且該犯送革保出門而係朝前劉氏在背後隨頭該犯並未看見亦未及提防是該犯之死實因一時抱忿在後尾隨自撞致受傷身死核與醉生自盡者事同一轍查劉氏究係該犯義父續娶之妻名分攸關與泰離無觸情事而繫劉氏之由死由該

犯索布欲行開相而起未便輕縱比照子孫違犯教令父母抱忿輕生例擬絞請

有依議乾隆四十三年十月刑部題覆

查律載非理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滿徒此案劉汪氏以姑毆媳與凡人同毆不同其持担在毆汪氏尚因護媳起見並無義絕之情至平素之非理毆打據驗但係舊痕與本案無涉冀汪氏自應按照本律定擬乃以冀汪氏平素訓責石氏驗有拍燒疤痕即謂其情義已絕遽將劉汪氏依凡人論擬以絞候情罪不符駁改依非理毆子孫之婦至死律滿徒收贖乾隆三十四年部駁安徽案

楊孔士五歲時為裴茂秀義子至十四歲令其各居已二十八年楊孔士尚與篋匠正在破篋裴茂秀言及生辰令楊

義子違犯及殺傷妻者不論過房年歲並以雇工人論義絕者以凡論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本宗為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孝服祇論所從宗親相服制如於本生親屬有犯俱照所從親制定擬其異姓義子與伊所生子孫為本生父母親屬孝服亦俱不從降等各項有犯仍照本宗服制科罪  
一為人後受女之出嫁者如於本生祖父母

母有犯仍照祖父母律定罪其伯叔兄弟以下均依律服圖降一等科罪尊長殺傷卑幼同

一凡嫡母毆殺庶生之子繼母毆殺前妻之子番係平日撫如己出而其子不孝繕管訊驗有據即照父母毆殺子孫律分別擬以杖徒不必援照嫡繼母加親母一等之律如伊子本無違犯教令而嫡母繼母非理毆殺故殺者除其夫現有子嗣仍依律加等定



孔士祝壽楊孔士答以無錢裴茂秀氣  
 忿罵楊孔士輒以並非親父抵觸裴  
 茂秀愈怒頭撞楊孔士胸懷楊孔士不  
 及防備被裴茂秀頭撞幾刀受傷身死  
 真係自抽實情思慮所不到但楊孔士  
 抵觸裴父致裴茂秀傷身死未便以  
 過失殺同論將楊孔士照雇工人毆家  
 長致死斬律減等擬流乾隆十四年江  
 蘇案

嘉慶五年六月十二日奉

旨高傅氏毆死伊翁着即凌遲處死至伊夫  
 高奇山一犯平日果能教導其妻亦不至  
 兇惡至此且屢責不改亦早應休刑是該  
 犯平日狗縱釀成此案僅責四十板不足  
 示懲着于高傅氏凌遲處所重責四十板  
 看視伊妻受刑後下犯事地方枷號一個  
 月滿日仍責四十板以為終盡不孝者始  
 者戒除依議欽此

擬外若現在並無子嗣俱照律擬絞監候  
 伊夫另行婚娶係毆殺者嫡母繼母俱擬絞  
 決如係故殺者嫡母入于緩決繼母入于情  
 實至嫡母繼母為已子圖佔財產官職故殺  
 庶生及前妻之子者俱擬絞監候嫡母入于  
 緩決繼母入于情實應入緩決者永遠監禁  
 應入情實者如蒙

恩免仍行永遠監候

赦俱不准減等  
嘉慶六年修改

嘉慶二年陝撫秦 題以繼母因姦起  
 意將前妻子女致死滅口並親母因姦  
 謀死子女滅口二條罪名輕重不同新  
 舊例意大有區別而纂修五十三年至  
 六十年條例既未將舊例修改又未將  
 新例奏停繼母之誅首與續首兩存其  
 條親母之姦罪與發遣並載其文與原  
 奏新舊不符設有親母繼母嗣母因姦  
 殺子之案碍難援引等因咨請部示經  
 刑部議覆例內所載如繼母親母因姦  
 致死子女滅口及姦婦抑媳同陷邪淫  
 致媳自盡之案此等敗傷倫化不惟  
 聖世所不恒見寔為人類所不忍聞故律內  
 舊無治罪之條惟是戾氣所聚難免誘  
 良錯出不得不因時加重以示嚴懲查  
 繼母因姦致死前妻子女滅口擬絞監  
 候一條係乾隆二十六年廣撫託 條  
 奏定例其親母因姦謀死子女擬發伊

一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者無論是否起意如  
 係親母擬絞監候不論現在有無子嗣入于  
 緩決永遠監禁若係嫡母擬絞監候繼母嗣  
 母擬斬監候查明其夫只此一子致令絕嗣  
 者俱入于秋審情實者致絕嗣者入于緩  
 決永遠監禁至姑因姦將媳致死滅口者如  
 係親姑嫡姑擬絞監候若係繼姑擬斬監候  
 均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姦夫仍各分別造意  
 加功照律治罪  
嘉慶六年修併十九年道光  
 五年修改



犁給兵丁為放一條係乾隆三十七年  
經河撫何 酌議定例至姦婦抑媳同  
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一項律內亦無  
專條乾隆二十六年酌議改設新疆三  
十二年經大學士公傅 等酌議停廢  
新疆改發內地條款內奏明酌發駐防  
兵丁為奴四十八年仍改發新疆均經  
纂入例冊在案嗣於五十六七等年浙  
省民人張雲騰與邱方玉之母湯氏通  
姦商同勒死邱方玉一案又湖北省民  
人張周氏逼媳賣姦自盡一案歷奉  
諭旨飭改經大學士九卿及本部先後會議

將繼母親因姦致死子女分別擬以  
斬絞監候姦婦抑媳同陷邪淫並通令  
賣姦致媳自盡者擬以絞候通行遵照  
亦在案凡此節次加重立科條者誠  
以此等淫惡之婦既無母子姊妹之恩  
不可復論倫理而竟其殘忍之罪仰見

皇上因時懲創適輕適重為一時權宜立法  
革薄除殘之意五十八年恭釋邱湯氏  
案內所奉

諭旨有向來遇有此等奏到之件因係裁偷  
再案概不加以前此之  
旨是以本部公同酌議以此等母債子命姑  
為媳抵罪非常有既經歷次酌議奏准  
通行致遇此等案自可遵照辦理是以  
五十八年小修律例時未經修輯今據  
該撫以條例新舊不符咨請部示查律  
例原有兩存之條或律輕例重及律重  
例輕者斷罪依新頒律俱應照現行通  
行之例定擬自不致援引兩岐所有繼  
母親因姦致死子女滅口並姦婦抑  
媳同陷邪淫及勒令賣姦致媳自盡等  
案應令該撫遵照現奉通行辦理等因  
嘉慶二年十月准奉

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者擬絞立決  
一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案律審無別情無論  
傷之輕重即行奏請斬決如其祖父母父母  
因傷身死將該犯判屍示眾

一子婦毆斃翁姑之案如犯夫有贓報贖和情  
事擬絞立決其僅止不能管教其妻實無別  
情者將犯夫于犯婦凌遲處斬先重責四十  
板看視伊妻受刑後于犯事地方枷號一個  
月滿日仍重責四十板發落  
嘉慶十六年續

一子婦拒毆傷伊翁之案審明實係猝遭強  
暴情急勢危倉猝捍拒或伊翁到官供認不  
諱或親串隣佑指出者淫惡實跡或同室  
之入確有見聞證據毫無疑議者仍依毆夫  
之父母本律定擬刑部核覆時恭錄刑案  
內

諭旨將應寬罪釋放之處奏請  
定奪倘係有心干犯事後裝飾飾無確切證據  
或設計誘陷伊翁因而致傷者仍照本律定



嗣後姦婦致死伊媳滅口之案係親姑  
嫡姑即照嫡母例擬絞監候係繼姑即  
照繼母例擬斬監候均入于緩決永遠  
監禁道光二年奉 部通行

嘉慶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奉

上諭晉昌奏擬刑傑強姦子婦刑吳氏未  
成被刑吳氏咬落唇皮將刑吳氏照律問  
斬請旨定奪一摺此案刑傑強姦倫行強姦  
媳之義已絕查乾隆年間江蘇民人蔡通  
撞暹伊叔與伊妻行姦致傷胞叔擬絞經  
部議照律勿論蔡通以男子捉姦刀傷胞  
叔尚從寬貸今刑吳氏率遭強暴情急咬  
落伊翁唇皮其情節並非裝點與干犯尊  
長者迥別刑吳氏應照律勿論免其治罪  
刑傑照例發烏什葉爾羌等處為奴該部  
知道欽此

嘉慶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奉

旨吉綸奏前在山東巡撫任內有妾高縣民

人王錫強姦媳王孟氏未成致被王孟  
氏咬落舌尖一案與近日晉昌所奏刑傑  
強姦子婦刑吳氏未成被刑吳氏咬落唇  
皮案情相同現在刑吳氏已照律勿論伊  
前辦王孟氏一案因格於妻嚴夫之父母  
成例擬以斬決奉旨改為監候秋審情實  
二次未經勾現仍監禁可否一體免其  
治罪等語案刑部查明王孟氏案情與  
刑吳氏相同即行釋放並着該部檢查各  
直省有與此二案情節相符者均奏明畫  
一辦理欽此

嘉慶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旨此案白鵬鶴因向伊嫂白葛氏借取燈油  
不給出街喚罵白葛氏趕出四首理論白  
鵬鶴拾取土坯向白葛氏擲毆不期伊母  
白王氏出勸以致誤傷殞命刑部引子毆  
父母殺者凌遲處死律又因開毆誤殺旁  
人以聞被論律比擬問以凌遲處死核其

擬不得濫引此

嘉慶十九年纂續

一子孫誤傷祖父母父母致死律應凌遲處死

者仍照本律定擬援引白鵬鶴案內欽奉

諭旨及隨問候案內欽奉

諭旨恭候

欽定其誤傷祖父母律應斬決者仍照本律定

擬援引樊姓案內欽奉

諭旨恭候

欽定至誤 誤傷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亦照此例辦

道光五年續纂



情節白鵬鶴造擲土垣誤殺其母非其思慮所及與聞殿誤殺者究屬有間曰鵬鶴著改爲斬立決嗣後有案情似此者即照此間擬餘依議欽此

嘉慶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事朕增奏請審辦逆倫重犯仍照舊例審明後即在省垣正法以昭慎重等語此等逆論重犯罪大惡極向令其解回犯事地方正法者原俾眾人觸目警心共知畏懼但其犯事之處或距省千餘里及數百里不等輾轉遙解疎脫堪虞設中途病斃轉得倖避顯戮嗣後審辦逆倫重犯其距省三百里以內無江河阻隔者仍押赴犯事地方正法其距省三百里以外者審明後即將該犯在省垣正法首級解回犯事地方臬宗儆眾欽此

道光二年奉

上諭嗣後逆倫重犯地方官小心防範解省

審辦不准由縣核奏

嘉慶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奉

旨此案張趙氏因被伊翁張方言強姦行姦該氏情急即順取鐵錐拒扎葺其釋手致傷張方言右臂旋回母家向伊父趙世占哭訴趙世占氣忿喚同趙學周等前往理論致張方言被趙學周毆傷身死核其情節張方言強姦子媳不係獲備重犯張趙氏恐被姦污壞其名節用錐拒扎並非有心致傷而張方言之死實由于趙學周毆傷致斃與該氏毫無干涉張趙氏着改爲斬監候餘依議欽此

道光二年三月初二日奉

上諭明山奏審擬誤傷祖母重犯一摺此案隴阿候與余茂勝口角爭毆誤傷祖母同朝奶身死該撫因例無專條請依孫毆祖父母殺者律擬處死倫紀攸關固當加重定擬但誤傷與毆殺者有間朕意尚



酌理隨阿候着改為斬立決嗣後遇有誤傷祖父母致死之家即照此問擬欽此  
嗣後誤傷祖父母致死律應凌遲處死者援引白鵬鶴案內現奉

諭旨及離阿候案內現奉諭旨恭候

欽定其誤傷祖父母父母律應斬決者援引樊魁案內欽奉

諭旨恭候  
欽定至誤殺傷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亦即照此辦理 道光二年通行

道光四年六月 日奉  
旨此案傳氏因拒殺將伊翁薛桂蘭砍傷斃命與無故逞兇二犯者不同查改為斬監候餘依議欽此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本宗尊長

與夫毆同罪或毆或傷或折傷各以夫之服制科斷其有與夫同絞罪者仍照依名例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至死者斬親兼妻毆妻之父母在內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止於斬也不言毆夫之同姓無服親屬者以凡人論

○若妻毆傷屬與夫毆各以夫毆服制科斷至死者監候此夫之總麻小功大功卑屬也

死者系雖夫之堂姪姪孫及小功姪孫亦是

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擬故殺者絞同夫擬流

妻犯者皆從凡鬪法

擬故殺者絞同夫擬流

毆夫之祖父母父母  
見毆祖父父母  
毆殺子孫之婦見  
同前  
妻毆妾及妾毆正妻  
見妻妾毆夫

備註此條當與上大功期親二條對看有與夫同者有與夫異者有分別明言者有隱括于內者細釋之自見  
輯註凡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卑相犯詳載以上二條此則論與親屬之妻妾相毆罪也獨言期親以下者蓋夫之祖父母父母前條已備妻妾之律矣

輯註次節註曰此夫之總麻云云最分明蓋期親卑屬惟夫兄弟之子另見下文也又曰雖夫之堂侄云云蓋夫毆殺小功侄孫罪止於徒小功堂侄總麻堂侄孫罪止於流妻毆總功卑屬則同坐絞傷罪與夫同至死不得與夫同故特註出下殺殺故殺註曰不得同夫擬徒流亦此義



輯註毆夫之尊長妻妾皆與夫同妻則倫類之同而妾不加等者以夫之本法已重也至死各斬不論服之輕重及傷折肢瞎目不坐絞故殺不坐磔則輕于夫矣妻毆夫之卑屬亦與夫同至死則絞凡夫所得免死者而妻皆不免即毆殺夫兄弟之子亦重於夫觀于卑屬之所以重則知于尊長之所以輕矣

輯註凡妻為夫族之服除舅姑之外伯叔而下俱降於夫此嚴尊長卑幼有與夫同者從夫服之重而重之也有與夫不同者從已服之輕而輕之也輯註妻毆夫之卑屬不言故殺蓋毆傷之罪悉與夫同至死者之絞亦止在孫堂在堂侄孫三項與夫異耳則故殺之止於絞不待言矣下文於夫兄弟之子則曰故殺者絞謂不得同夫之輕流也

妾犯者一句則統言之毆夫之卑屬及夫兄弟之子並以凡論也註云不言夫之自期以下云謂下第五節妻毆夫之弟妹止減凡人一等則妾毆同凡論不得言也

輯註毆夫之尊長則妾與妻同論其他相毆者妾毆必重於妻毆妾必輕於妻以其賤也而至死則無不論抵者雖夫之伯叔不得從輕輯註長是兄弟幼是弟妹即表兄弟姊妹亦是若兄之妻不在長之內弟之妻不在幼之內兄弟姊妹之罪甚輕妻所不得同者故此節言妻毆夫之卑屬而不及其幼也首節尊長並言者以有夫之兄弟在內也三節內雖尊長卑幼同言而其寔皆尊屬毆卑屬之婦妾弟之妻不在內也下文弟妹毆兄之妻與兄弟姊妹之妻俱有正律其義甚明

不言夫之自期以下弟妹者毆夫之弟妹俱減凡一等則此當以凡論若親以下總尊長毆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妻妾亦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毆凡人一等其不言妻毆夫兄

○若兄弟毆弟之妻妻毆夫之弟妹矣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妻妾又減一等不言妻毆夫兄之妻者亦與夫毆同不妻妾者皆以凡論○其毆姊妹之夫妻兄弟妻毆夫之姊妹夫有親無服以凡論論妻

犯者加夫毆一等加不至○若妻毆夫之妾減凡人一等以其近於子也○毆妻之子以凡人論所以別妻之若妻之子毆妻妾加凡人一等所以尊父也○妻毆夫妾又加二等為其母也共加凡人三等至死者各減凡人論此通等不加至於絞言承本節弟妹毆兄之妻以下而

言也死者絞故殺者斬凡夫之本宗外姻有服親屬自期以下總麻以上之尊長妻妾毆之者悉與夫毆同罪如毆夫之期服兄弟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毆夫之期服伯叔父母姑及外祖父母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妻妾與夫親屬同

妻妾與夫親屬同



輯註記曰其夫屬平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平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曰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下節言弟之妻不曰婦可見此皆卑屬之婦長幼字特相蒙言之耳

輯註兄姊弟妹是期親長幼毆罪輕重懸殊若兄弟之妻彼此之服俱降為小功惟妻毆夫之兄姊與夫同論其他相毆非惟不得與夫同并不得與小功長幼同然由其夫推之則長幼之義亦不可盡長故弟妹毆兄之妻及妻毆夫兄之妻加凡人一等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與夫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也若毆妻者各又減一等此惟弟之妾耳各者指兄姊與兄之妻也

輯註四五節內兄姊弟妹係同胞者皆相親也故與兄弟之妻相毆及毆妾者

有加減之法若與大功以下兄弟之妻妾相毆均同凡論矣

輯註註云不言妻毆夫兄之妾者與夫毆同而律無弟毆兄妾正文即下注弟妹毆兄之妾者以凡論也

輯註凡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所不載者概同凡論

輯註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註有大毆之毆四字共加大毆者則犯正妻之兄弟也其加妻毆者則犯夫之姊妹夫也總是加凡人一等

輯註妾毆子者妾之子與妻之子不同子毆父妾者妾之子與妻之子亦不同所以明嫡庶之分也不言妾與嫡庶子之妻妾相毆者按子之妻妾與父妾皆無服律不言應同凡論不得概與夫同也

輯註律無孫與祖妾相毆之文犯者亦

折傷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刃傷折肢瞻目兄姊伯叔等並止于流毆夫之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毆夫之總麻尊屬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各遞加凡聞傷一等至篤疾亦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名例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也至死者各斬期親至總麻並同故殺亦斬雖期親尊長不在凌遲之限○卑屬是與子孫同輩者猶與祖父同輩之稱尊屬也弟妹為幼不在卑屬之內若妻毆夫之卑屬除期親外其大功小功總麻皆同夫毆律科斷非折傷弗論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如折一齒凡人應杖二百毆夫之總麻與屬折一齒杖九十小功杖八十大功杖七十餘倣此減之至死者絞上條大毆死小功姪孫小功堂姪總麻堂姪

孫皆是卑屬夫則止坐徒流而妻則並絞若毆殺夫兄弟之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不言篤疾以下亦與夫同弗論也姪是期服卑屬又為最親自與大功以下者不同然夫毆殺止徒而妻則流夫故殺止流而妻則絞蓋夫與本宗是天合之親妻與夫黨是義合之戚傷罪得與夫同者以其倫類之重至死不得與夫同者以其恩義之異也若妾毆夫之卑屬自期親至總麻毆傷折傷至死故殺各從凡人法科斷妻與夫猶有匹敵之分而妾則卑且賤矣故概以凡論○若尊長毆有服卑幼之婦自毆傷折傷以至篤疾減凡人一等卑幼之妾又減一等如內損吐血凡人應杖八十卑幼之婦杖七十卑幼之妾杖六十折傷以上各准此減之至死者絞婦妾並同故殺亦絞此尊長兼男女言自期親至總麻俱一體科斷不分服之輕重也○

二 妻妾與夫親屬相



應分嫡庶依子與父妾同論子孫之妻妾與父祖之妾相犯律亦不言則似同凡論矣俟考

輯註父妾之有子女者稱庶母雖有期服不在期親尊長之例故毆傷父妾者止照凡人加等科罪或謂律文止云妾與子相毆不言有服無服似不論有子無子蓋無子女之妾雖屬無服究係父妾不與凡人同論所以尊父也俟考

輯註妻妾于夫之嫁母出母無服自不得仍與夫之父母同論有犯者或謂比依毆夫之伯叔父母與夫毆而罪似亦情法之平俟考

輯註自第三節以下或曰毆或曰毆傷律文謹嚴應有分別止曰毆自量但毆即坐也曰毆傷者雖無傷勿謂也然尊長于卑幼之罪是減等科罪之子于

父妾是加等者皆曰毆傷則不以加減分輕重矣其中或以凡人論或比凡人加減參錯不一未見其分別之具俟考

集註毆傷得與夫同者以論序之相等也至死及故殺獨與夫異者以恩義之有間也雖故殺夫之伯叔父母姑及夫之外祖父母亦不在妾避之限

吳國祥五歲時父母俱故經親叔吳永朝撫養成人恩同父子其妻張氏又係吳永朝自幼抱養寔於翁媳無異今吳永朝毆死違犯教令之侄婦未便置養育之恩于勿論擬以絞抵應照父母毆子孫之婦至死律杖徒乾隆三十三年四川案

大清律例卷二十八刑律關毆下

若弟妹于兄之妻亦是倫序之長故毆者加凡人罪一等至篤疾亦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毆夫兄之妻者亦與夫毆同也○若兄姊于弟之妻及妻于夫之弟妹與夫之弟妻均是倫序之幼故毆者各減凡人罪一等若毆其妾各又減一等不言毆夫兄之妾亦與夫毆同其弟妹于兄之妾及大功以下兄弟之妻妾則服屬稍疎尊卑無間並應與凡人同故亦不言也○其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妻于夫之姊妹夫此三項有親無服皆為同輩毆者概以凡論若妾則親同而分賤故有犯者各加凡人一等至篤疾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妾毆夫他妾之子減凡人二等以其近于子也妾毆正妻之子則以凡人論子以母貴所以別于妾之子也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所以尊父也妾之子毆傷父妾則又加二等通加三等以其近于母

也至篤疾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各依凡人論此句通承弟妹毆兄之妻以下四節而言 一弟妹毆兄之妻及妾以妻毆夫兄之妻 一兄姊毆弟之妻及妾 一妻毆夫之弟妹 一妻毆夫之弟妻及妾 一毆姊妹之夫 一毆妻之兄弟 一妻與妾毆夫之姊妹夫 一妾毆妻之兄弟 一妾毆妻之子及他妾之子 一妻之子與妾之子毆父妾 以上毆死者絞故殺者斬並同凡人法也

例條

妻之子毆傷妻有子女庶母者照弟妹毆兄姊律杖九十徒二年妾之子毆傷庶母者加一等如毆至死者俱擬斬監候其謀故殺死亦擬斬監候於秋審時酌量情罪分別

大清律例卷二十八刑律關毆下



江西會昌縣民婦曾氏改嫁後為其前夫之子彭沐度娶鄒氏為妻後因鄒氏懶念曾氏將鄒氏致死一案查曾氏已經再嫁其子彭沐度降服杖期彭沐度之妻鄒氏既係曾氏聘娶同居但彭沐度業經降服鄒氏未便與子婦同論而婦為改嫁之姑服圖不載有犯律無明文惟查妻妾罵故夫父母律註內載子孫之婦罵已改嫁之親姑與罵夫期親尊屬同等語今曾氏係已死鄒氏改嫁親姑則毆死降服子之妻似應以期親科斷將曾氏照期親尊屬毆卑幼之律致死故殺亦絞律擬絞監候乾隆四十二年刑部咨覆

刑部律例

五十四

定擬  
道光五年修改

嫡孫眾孫毆傷庶祖母者照毆傷庶母例減一等科斷至死者擬絞監候謀殺者擬斬監候秋審酌量情節辦理若庶祖母毆殺嫡孫眾孫者仍同凡論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其毆傷折傷減凡人一等同居者減二等至死者絞監候

人一等同居者減二等至死者絞監候

毆妻者亦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毆傷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

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問父毆

其故殺者自來不曾同居者不問父毆各以

凡人論

隨母改嫁之子謂母之後夫為繼父本他人也而謂之父謂之子以有相承恩養之

毆妻前夫之子

夫曾與妻願離者與夫之並罪經有犯以凡論見

轉註按三父八母服圖一曰同居繼父兩無大功親者期年兩有大功親者齊衰三月一曰不同居繼父先曾同居者無服一曰從繼母嫁謂父死繼母再嫁而子從去者齊衰杖期此繼父恩義之差等也同居繼父之服制雖以大功親之兩有兩無為重輕而同居擲育之恩義則一也故毆律不分服制但同居不同居分毆罪之輕重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從前之恩義不可忘也故繼父毆子得減凡人一等于毆繼父即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人一等同居則現在之恩義猶未艾也故繼父又減一等子則又加一等然此父子本是凡人惟以恩義相聯屬至于毆死故殺則

刑部律例 卷二十八刑律嗣毆下



恩義絕矣故皆坐抵毀殺猶分絞斬故殺並同坐斬不復分別若自來不曾同居原無恩義又無服制或父毆子或子毆父不可以尊卑之名分言矣應各以凡論至于從繼母嫁者母非所生從之而嫁則其孤幼無依可知矣而繼父實有撫育恩義所重于繼父者在同居與否不在親身繼母也有犯者照此律科斷亦分先同居今不同居與現

輯註子與繼父之父母祖父母期親尊長雖皆無服若同居者亦難概以凡論當歸事酌之  
輯註妻妾毆夫之父母祖父母及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皆與夫同則此而夫之妻妾有犯者亦當此例科之  
輯註若母復為繼父所出雖先會同居亦不得稱繼父矣應同凡論

輯註按夫婦以義合夫可以出妻妻不得棄夫故妻毆夫則離合聽夫而夫毆妻至折傷則自審其夫婦不曰妻願離者聽也其夫雖亡妻妾無自絕于夫之理故雖改嫁舅姑之分仍在

輯註妻妾改嫁而不與其義絕者由妻妾自絕非其夫絕之也奴婢轉賣而與其義絕者由家長自絕非奴婢絕之也若妻妾被出奴婢贖身俱不在此限

輯註若婦姑俱改嫁則義皆絕于夫家不得謂舊姑矣  
輯註夫亡者雖改嫁而義存被出者雖不改嫁而義絕故不同也  
輯註守志之婦與被出改嫁之姑相犯

義也故同居者為重先會同居後不同居者次之自來不曾同居則凡人耳凡繼父毆妻前夫之子先同居今不同居者減凡人罪一等現同居者又減一等通減凡人二等自篤疾以下皆減至死則絞○若妻前夫之子毆其繼父先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成傷至內損吐血皆同折傷以上加凡人兩傷罪一等然折一齒一指諸傷加一等與木匠罪同無可加也至折二齒二指諸傷凡人應杖六十徒一年則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現同居者與折傷以上又加一等但毆即杖七十徒一年半折二齒則杖八十徒二年餘倣此加之至篤疾非此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不斬○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以殺相毆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夫父母

凡妻妾毆夫之祖父母者並與毆舅姑同其價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毆子孫妻妾被出不用此律義已絕也

凡妻妾毆夫之祖父母者並與毆舅姑同其價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毆子孫妻妾被出不用此律義已絕也

凡妻妾因夫亡而改嫁者婦不能終守其志而夫之義未絕也夫義未絕則故夫之祖父母父母猶其舅姑也故毆之者與現奉之舅姑罪同而舅姑毆之亦與毆子孫之婦同此言舅姑則舅姑之外期親以下皆不得同可知矣○奴婢于家長本以義

妻妾毆夫父母



與犯大期親尊屬同若夫之嫡繼慈養  
母被出改嫁者則不同矣當與罵故夫  
父母律註參看  
輯詳若雇工人不過受雇為役雇價盡  
即凡人矣原與奴婢不同無舊之可言  
也

集註改嫁妻妾與故夫之期親以下尊  
長相犯依凡論

合若家長將奴婢轉賣與人則義已絕矣  
故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各以  
凡論如轉賣仍為奴婢則依良賤相毆  
律如與其贖身不用此律仍以主僕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為人所毆孫即時少遲即以  
救護而還毆之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

減凡鬪三等雖篤疾亦得減流  
律。若祖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不告

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者勿論

少遲即以。若與祖父母同謀共毆人  
擅殺論。自依凡人首從法又祖父母父

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父祖

還毆若有還毆者仍以服制科罪。外其

餘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行兇人審無別

項情故依凡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父祖被毆

輯註至死者不曰殺而曰依常律則故  
殺亦在其內矣容有見父祖被毆而忿  
怒還毆之時起意欲殺還情殺之者也  
雖為救護而故殺情重自依常律坐斬  
輯註救護還毆至篤疾罪雖減等仍斷  
財產一半

輯註擅者專擅也其人本犯應死之罪  
告官正法罪亦應殺特謂其專擅而殺  
之耳故曰擅殺捕亡內有本律

輯註父祖被殺禮必復仇故私和有罪  
法當行乎上不可操乎下故擅殺有罪

私和重至滿徒擅殺止杖六十而殺在  
即時并免其擅殺之罪皆扶植人倫綱

維世道之精義也  
輯註觀即時弗論則擅殺者原不論月

日多少矣如父祖被毆傷重幸內身死  
子孫即殺其行兇之人亦是擅殺

輯註若父祖被毆死于辜限之外則毆

親屬被毆  
殺死兇手  
分別有服  
無服卑聞  
及故殺



者無應死之罪而子孫擅殺似當別論  
但復仇之心可原遇有此等應聲明上  
請

罪人應死  
而擅殺見  
罪人搗捕

父為母殺  
不得容隱  
見親屬相  
為容隱

輯註註曰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  
人云則同與毆人非父祖被毆而救  
護矣自有本律  
輯註止言祖父母父母則此外不得同  
矣止言子孫則別親不得同矣  
輯註註云父祖外其餘親屬人等云云  
自期親以下至總麻皆是即無服而自  
居者亦是

輯註不言家長被殺而奴婢雇工人搗  
殺行兇人者按私和之罪如雇與子孫  
同則擅殺以應與親屬同論按考  
輯註父祖被殺兇犯自盡或病死而子  
孫復仇毀棄其屍者似不得同照謀律  
宜比照擅殺杖六十  
集註軍在即時救護四字若非即時而

同謀率人行毆則依凡人分別首從  
救父情切誤傷旁人與爾請之例不符  
乾隆十四年駁案  
乾隆九年廣東省林智之因母墮不掘  
毆死繩麻眼兄一案部議人之生死雖  
異而人子愛親之心則生死同揆人子  
痛父母之已葬被掘甚於父母之生  
存被毆應比照救父母情切例辦理  
余氏因毆更喜截死其夫以鹽和血還  
飲致成癱廢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  
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妻之於  
夫義同父母如余氏將段更喜殺死罪  
止杖六十今止成篤疾應免議乾隆二  
十三年江西案

父母被伯  
叔毆打毆  
傷伯叔見  
毆期親尊  
長

律只云擅殺行兇人並未著有應抵不  
應抵之人分別定擬及一概律擬之交  
蓋同謀共毆致死未經到官推轉何由  
知其應抵不應抵子孫因祖父母被殺惟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  
因而還毆其人者非折傷弗論自折一齒  
以上至篤疾俱照凡人律減三等子孫見  
親被毆非還毆則不得救毆人所以救親  
非逞克肆虐之比重在即時救護四字見  
其情急勢迫不得已而出于此也故註曰  
稍遲即以開論即時是救護非即時是  
毆人矣因救而毆罪得減科若毆之至死  
則人命不可無抵自依常律毆殺者不問  
手足他物金刃並殺故殺者斬○若祖父  
父母被毆人殺死子孫不告官理論而擅  
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于父祖方被毆人殺  
之時子孫即時將行兇人殺死者弗論須  
在即時方勿論故註曰稍遲即以擅殺論  
也禮謂父母之讐弗與其天下過諸市朝  
不反兵而聞義應復讐故擅殺之罪輕若  
自擊其親被殺痛忿激切即時手  
刃其讐情義之正也何罪之有

條例

一人命案內如有祖父母父母及夫被毆打  
實係事在危急子孫乘機請切因而  
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分別減等援例兩請  
候

其或祖父母父母及夫與人口角子孫  
及妻將人毆打致死或祖父母父母及夫  
與人爭鬪其子孫乘機動勢共毆斃命  
俱仍照本律科斷不得援危急救護例



子孫復仇  
殺死數命  
見殺一家  
三人條

知下手者即是仇人一朝相遇即起意  
報仇毋庸苛為分別乾隆五年部議  
必見父被人毆打勢在危急之際難以  
解脫倉卒奔救以致毆人致死其情是  
有可原方得援引兩請若起去搶打之  
時伊父已非被打之際不得援引部議  
或被入擒毆不能爭脫或羣毆勢兇力  
不能敵伊子見而情急不暇他顧立時  
格鬥致死原其迫於救父之情本無殺  
人之心也部議

概擬減等  
一祖父母為人所殺兇犯當時脫逃未經  
到官後被獲者子孫擅殺兇犯應  
死罪人律杖一百其兇犯雖經到官擬抵或  
於過  
文在案各已取贖潛逃同籍殺死者孫擅殺  
赤流各酌後取贖潛逃同籍殺死者孫擅殺  
者杖一百流三里若本犯擬抵後援例減  
等間擬流遇  
赦釋回者

卑條所有本條註內照撞殺律杖一百  
之處似應刪除等語愚謂開殺條下兩  
家互毆各斃一命云云則後殺行兇人  
者先亦在同謀共毆之內因共毆而帶  
及復仇故罪猶流徒此條擅殺行兇人  
者其初原不在共毆之例一時義忿忘  
切復仇故罪止滿杖情事各殊尚係情  
並行不悖  
乾隆十二年部駁福建張周遷被蘇學  
由毆傷伊子張翰公毆死蘇學由張周  
遷在後因傷身死覆題改擬內稱若照  
擅殺行兇人律擬杖亦屬不符例無正  
條應請於救父情切減流上再減一等  
滿徒

嘉慶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奉  
旨此案朱幅因朱岱朱樂然共毆伊母成傷  
倒地擄刀趨救扎傷朱岱朱樂然先後斃  
命刑部議覆該撫原題以該犯朱扎之朱

國法已便不賞為備如有子孫仍敢復讐者  
仍照謀殺律定擬公議決永遠禁  
嘉慶六年  
修併

一祖父母被本宗總麻尊長姪姪功  
總麻尊長毆打實係事在危急情切救  
護因而毆死尊長者疏內聲明減為杖  
百發邊遠者照例兩請候

是查若輩非事在危急仍照律擬斬其  
情節入于緩決至父母被毆打實係事



樂然非因救護伊母未經援例夾袋請將  
 朱幅照例毆死一家二命例擬絞立決所  
 擬未為平允朱幅見伊母被毆倒地持刀  
 將朱幅扎傷者朱樂然係避避相值趨護  
 朱幅亦被朱幅扎死自不能援例未減今  
 細核案情朱樂然係朱幅邀同借往尋釁  
 之人朱幅用刀扎傷朱徐氏朱樂然亦同  
 時用繩鞭登毆朱徐氏成傷朱幅聞喊趨  
 救刃傷朱幅其時朱樂然復上前用繩鞭  
 向朱幅毆打朱幅回扎致朱樂然亦被毆  
 殞命是朱徐氏樂然本係同毆伊母之人  
 朱幅倉卒救護焉知有所趨避且朱徐氏  
 樂然均向朱幅撲打朱幅回扎之傷俱在  
 右腿亦係臨時抵格並非有心致死朱幅  
 一犯若置救母情節于不論專以毆死一  
 家二命本中擬絞立決未免無所區別朱  
 幅着改為絞監候入于本年秋審情寔餘  
 依議欽此

在危急救護情切因而毆死卑幼罪應絞候  
 者於疏內聲明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候  
 旨奪如毆殺卑幼罪不應抵者各於毆殺卑幼本  
 律上減二等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贍若非  
 事在危急仍照毆殺卑幼各本律問擬均不  
 得濫引此例  
嘉慶六年續纂道光五年修改



西曆一千八百...



